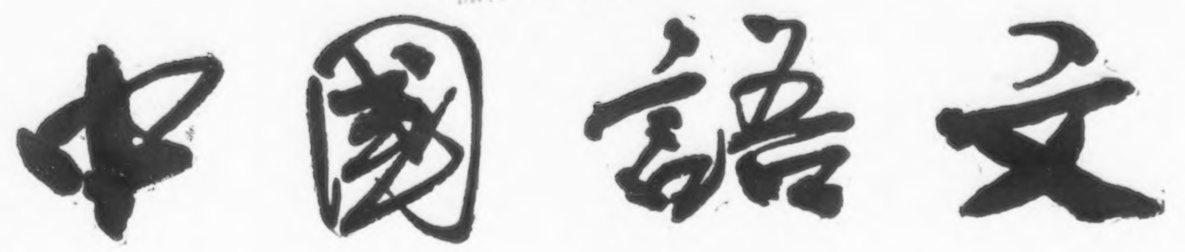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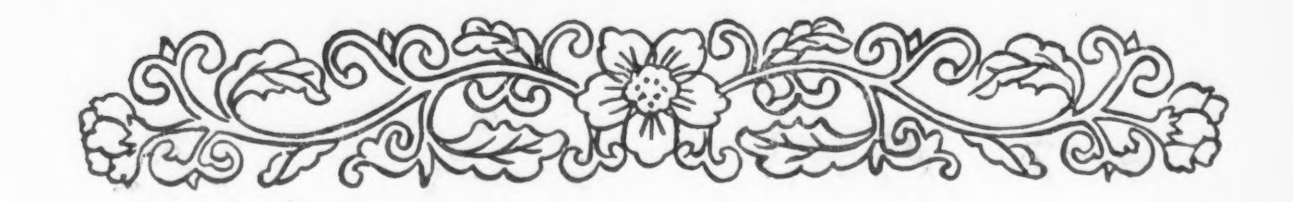


中國語文

总第45期

3

1956



中國語文 1956年3月号(总第45期)目录

短評

書刊評介

信箱

編輯工作者怎样分担促進漢語規范化的任务

張 志 公

語言的規范是語言运用中的明确一致的标准。語言的明确一致的标准不但在詞典和語法書里固定下來，更重要的是在其他一切出版物里固定下來并且通过这些出版物（以及直接运用有声語言的戲劇、廣播等）傳播开去。当語言的規范在它的書面形式中明确固定起來的时候，出版物对于語言規范化的作用是很大的。反过來說，出版物里运用語言不合乎規范，那就会使語言的規范化工作遭遇很大的困难。我們說話、寫作的習慣常常受我們所讀的作品的影响，这种經驗是人人都有的。很明顯，編輯工作者在漢語規范化工作中負有非常重大的責任。——这是就編輯工作和漢語規范化的关系說的。其实，就編輯工作本身來說，語言加工原本就是应該包括的一項內容，因为只有运用規范化的、精練优美的、生动有力的語言，作品的思想內容才能很好地表达出來，更深刻地感染讀者，說服讀者。这样，編輯工作者才能很好地完成他作为一个思想工作者的任务。

时常听見这样一种說法：每个作者都有他自己的語法、修辞，也就是有他自己的風格，編輯工作者必須尊重作者的風格。这句話对了一半，錯了一半。对的一半下边再說，这里先說錯的一半。每个作者可以有他自己的修辞習慣，但是不能有他自己的語法。語法是詞的变化規則和組詞成句的規則的綜合。这些規則是使用同一种語言的人在長时期內共同形成的、一致遵守的習慣。語法是共同的，不可能是个人的。比如俄語句子的主語要求用名詞的第一格，决不可能为了“風格”而用成第二格。漢語里不用“和”連接兩个形容詞修飾語，我們說“聰明勇敢的孩子”，或者“又聰明又勇敢的孩子”，或者“旣聰明又勇敢的孩子”，或者“不但聰明而且勇敢的孩子”，可是从來不說“聰明和勇敢的孩子”。我們沒有理由說用“和”能够表示什么“風格”。語法如此，詞的意义和用法也如此。詞的意义是使用同一种語言的人在長时期內共同确定、共同理解的。这可以說是詞义的社会性。語言之所以能够作为交际工具，正是由于它具有这样的社会性作基礎。用詞不按照大家共同理解的意义和用法，那就違反了語言的特性，也就是不合規范的。規范化的語言可以有各种不同的風格，不合規范的語言談不到風格。《人民日报》1955年10月26日的社論里說：“語言的規范必須寄託在有形的东西上。这首先是一切作品，特别重要的是文学作品，因为語言的規范主要是通过作品傳播开來的。作家們和翻譯工作者們重視或不重視語言的規范，影响所及是难以估計的……。”因此社論号召：“文化行政部門也应当采取一些措施加强廣播、舞台、电影和出版物語言的規范化，特别是要注意……在出版机关加强文字編輯工作。”

編輯工作中進行語言加工工作的时候，时常遇見兩个难于处理的問題：一个是語言發展的問題，一个是根据什么确定正、誤标准的問題。

我們常常听見这样的辯論：甲說稿子里某个詞用得不对，或者某个句子的結構不对，因为从前不这样用，不这样說；乙說这是一种新用法，对的，应該从發展上看問題。这类辯論常常是沒有結果的。

語言具有这样一种性質。从它的歷史全貌來看，它在經常不断地变化着，随时有新的东西產生，随时有旧的东西被淘汰。翻开任何一本旧字典，我們立刻發現有許多古代的詞現在不用了；古代各种作品告訴我們，从前的某些句子格式（如“不患人之不己知”）現在沒有了。可是打开今天的書报一看，又不难發現甚至在几年前还沒有或者不常用的新詞和新格式。另一方面，就某一特定的时期來看，就它的基本詞彙和語法規則來看，它又具有很大的穩定性。“人”“山”“水”“牛”这些詞，“人吃飯”这样的句子格式，从古用到今，簡直沒有变化。語言經常不断地变，因为它是跟着社会的發展而發展的，所以一直能作为完善的交际工具；穩定，因为它是社会全体成員共同使用的交际工具，不穩定就將丧失它被全体成員共同理解的性質，也就是丧失它作为完善的交际工具的性質。正是这样兩个方面的力量的結合，促成了語言的發展。因此，單独强調任何一方面都不妥当。編輯工作者沒有理由讓出版物里只用些“古已有之”的詞和句子格式，把一些新生的东西都排斥在外，这样对于語言的發展是不利的；同时我們也不应該忽視語言特有的穩定性，輕易地把一些还沒有定型、还沒有被普遍接受的甚至是違反漢語的基本規律的新东西采納進來，引起或大或小的混乱，替讀者造成或大或小的困难。遇到这样的問題，我們必須向可靠的詞典和語法書去請教。目前，应該說还缺少眞正完善的詞典和規范性很高的語法書，这是語言学界以往的工作不够的地方。我們可以相信，这方面的問題不久就会逐漸得到解决的。在目前我們只好一方面將就用用現有的工具書，虽然不够好，总能替我們解决不少問題，一方面“愼思明辨”，用嚴肅認眞的态度自己來討論研究。我想，只要我們肯，縱然不是專門研究語言学的人也还是可以研究規范問題的。据說，稿子里出現过这样的句子：“他很情緒”。根据上下文來猜，大概是“他的情緒很不好”的意思。这样的說法对不对呢？据說曾經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可以这样考慮：第一，“情緒”有“情緒不好”的意思嗎？第二，“情緒”顯然是跟“性格”“品質”“脾气”屬于一类的詞，那么，我們能說“他很性格”“他很脾气”嗎？答案顯然都是否定的。那么这个句子应該說是不合規范的，“情緒”这个詞的用法很难这样“發展”。我們也許会想到“这个办法很科学”“他很不礼貌”，为什么不能說“很情緒”呢？我們可以这样想：像“很科学”这类說法，还有别的什么例子呢？於是我們又想到了“这个人不道德”“这句話不邏輯”。可是像这样的例子，恐怕不容易想出十个以上來。我們把“科学、道德、礼貌、邏輯”这些詞分析分析，看看它們有什么共同的特点。我們發現，这些詞却只有積極的意义，比如“道德”，总是指正确、优良的行为标准，因此只有合於道德标准、不合道德标准的区別，沒有道德好、道德坏的区別。这几个詞所以能有这样的用法，跟它們意义上的这种特点有关系。那么“很科学”之类顯然不是普通的格式，而是特殊的習慣說法，只有少数的具备某种指定条件的詞才能这样用。“情緒”不具备这种特点，所以不能援这种例；硬要这样說，意思就不明确。这样看下來，“他很情緒”，举这个例子是为了說明一点：編輯工作者自己需要考慮規范的問題，而且是完全有可能这样作的。如果編輯工作者結合自己語言实踐的經驗多作些这方面的研究工作，那不僅对本身的編輯業务很有益处，而且对于語言学工作也將有很大的貢献。

还时常听見这样的辯論：甲根据現在一般人肯定的語言規律指責某个詞用得不对或是某个句子結構不对，乙說某种重要作品（常常是好的文学作品）里这样用过，所以是对的。这样的辯論也常常得不到結論。

这里的問題是我們应該怎样要求作家，怎样估計作品在語言上的作用。首先我們得肯定，任何一个好的作家，在运用語言上偶然有个缺点，是完全可能的，絲毫不足怪的，也基本上不影响他的作品的价値的。我們如果

認为凡是出現在作品里的每个詞，每个句子，乃至每个标点都得是正确無誤的，那就等于我們要求每个作家永远不許犯一次語言上的錯誤。这个要求顯然不近情理。何况一本印成的作品还包括了編輯加工工作和排校工作在內，錯誤未必全是作家自己的呢？所以，一般說來，拿"某本書上这样用过"來判断某个用法正确，这理由不够充分，这标准不够可靠。更充分的理由应該是大家一致肯定的語言規律，更可靠的标准应該求之于好的詞典和語法書。可是，对于重要作品在語言上的作用，我們也得有足够的估計。語言的語法規范原是在它的書面形式里明确固定下來的。一本好的、为羣众所喜爱的作品，不僅它的思想內容会影响讀者，它的語言也会影响讀者，因为它的思想內容本來就是通过語言來表达的。一个詞，一个句子，某本書上首先这样用了（在当时也許是跟一般正規用法不合的），由于这本書流行很廣，很多人也逐漸跟着这样用起來了。这种例子在語言史上是有的。因此，在考慮語言規范的时候，在研究某些語言現象的正、誤的时候，在估計一种新用法能不能建立起來的时候，的确要足够地分析、研究当前重要作品运用語言的实际情况。——从这里我們也更加明白了作家和出版物在語言規范化方面所負責任的重大。

以上說的是編輯工作中必須嚴肅地对待漢語規范化的問題，不能拿"風格"作为可以不合規范的借口。这里要回到前头提到的那"对的一半"了。

編輯工作中要重視語言的規范性，这决不等于說編輯工作可以不尊重作者的風格。在修辞方面，每个作者的确可以有他自己的風格。不僅作者，不同性質的作品也有，而且需要有它自己的特殊的格調。一篇作品，多用短句，还是多用長句；多用俗語和比較簡單的句法，还是多用比較文气、比較复雜一些的詞語和句法；多用关联詞語（如"因为……所以""虽然……可是……"，等等），还是少用关联詞語；都要根据作品的性質和对象來考慮。这是修辞問題，格調問題，不能跟規范問題混为一談。有的編輯工作者喜欢多改动作者的稿子，任何作品从他手里出來都成了他自己的腔調，旣顯示不出作者的風格，也顯示不出作品性質和对象所要求的格調。这样作法不是規范化所要求的，而且適足以引起大家对規范化的誤解，造成規范化工作的障碍。这自然不是說編輯工作者对于風格問題可以采取客观主义的态度，作者拿什么來就算什么，編輯工作者不該管，因为要"尊重"作者。不是这样的。比如在一篇通俗科学作品里，作者用了許多長的、复雜的句子，擺出了一大堆"專家語言"，尽管从語言規范化的角度來看沒有問題，然而这样的格調是不足取的，編輯工作者完全有理由要求作者作徹底的修改，或者索性帮助作者修改，不这样，应該說就沒有尽到編輯工作者的責任，只是这里着眼的是修辞問題，不是規范化問題而已。

为了正确地在編輯工作中担起促進漢語規范化的任务，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把語言的規范問題和修辞問題区别开，这兩种問題都是編輯工作中应該处理的語言問題，然而它們的性質不同，因而要求不同的处理方法。



普通話審音委員会啟事

我們正在搜集同一个詞有不同讀音的实例，希望本刊讀者供給这方面的材料，特别是一般字典和詞典里沒有著錄的。來信請寄北京西郊中关村中國科学院語言研究所轉本会。

对漢語拼音方案(草案)的意見

文 端

这草案包含好些点是可以討論的。这里只提出个人以为比較重要的三点，目的不是为了批判，也不是为了提出一定的修改法，只是希望極簡單地說明一下，在每一点上，我們选擇一种办法或是另一种办法，都有它的長处也都有它的短处。我們只可以从整个方案的內部結構和拼音文字的学習、書寫等等方面來綜合地推想哪样做是对于推行拼音文字和漢語的發展較为有利。为什么單說“有利”呢？因为据个人看來，在下文所討論的三点上，以及其他好些問題上，并不必一定牽涉到理論性的或是歷史性的取舍問題。

1. [tʂ、tʂ‘、ʂ]*用什么符号

不提[ʐ]，因为关系不大。甚至于把[ʐ]和收音的-r 作为同一个音位，也不会引起困难。

拉丁字沒有代表[tʂ]等的字母。我們只有兩条路可走：一是造三个新字母；二是沿用 zh、ch、sh(北拉、國罗和 Wade 拼音，在这一点上基本相同)。

新字母总有点看不慣。誰“看不慣”呢？已經学会了拉丁字母的人。沒有学过拉丁字母的人是不会用这样的方式提問題的。他們也許会嫌 ʐ、ɕ、ʂ 不好寫，可是决不会想到它們太不像拉丁字母。

造新字母不能不关系到書寫、通訊技術的改变，例如打字机上得添上几个新鍵，电訊上得有新的排列。那都不是不能克服的困难。用單个字母寫[tʂ]等是有好处的，可以減少書寫、打字、排字的时間和空間。假若嫌 ʐ 等太难看，不妨改造；中國文字改革委員会就考慮过用 ƶ 等。修改的时候，首先得留意一个字母本身能不能一筆寫下去。要求印刷体的面貌清楚，那倒不是难事。第二，最好能表現出近代漢語里[tʂ]等和[ts]等的轉变或是对应。

是否必得用單个字母呢？假若先訂下“一音一母”的原則，这原則就是制訂拼音方案的天經地义了。問題倒是：廣大羣众能不能体会不用双字母的苦衷呢？其实，一定主張用 zh 等也并非一定不对的。有人以为 zh、ch、sh 在北京音系用得特別多；“多”乘上“累贅”，就是大累贅。我以为这是过慮。五个手指头不能一般長，30 來个字母不能用得一般多。又有人以为 zh 的 h 本身太不成話，那也是过慮。的确，我們已經用 h 代表[x]，这里又用它代表卷舌。但是現在用拉丁字母的國家并非沒有类似的情形。英文的 h 不只是[h]等，并且有 th的 h，难說代表什么。法文的 h 在絕大多数場合只是歷史“遺產”，其中有原本跟 h 音不相干的。德文的 h，在有些地方变成只是“隔音”符号了。一个符号在特定的条件之下代表一件事，在另一种特定的条件之下代表另一件事，人类的智慧就是够得上这么做的。

單字母和双字母之間，無所謂合理不合理的分別。哪个有利，哪个有害，分別也是微不足道的。

这个問題又联系到[tʂ]同[ts]和[k(i)]的关系，在北京音系的拼音方案用几套字母呢？可以是一套。例如(暫且用 ʐ)：

1）[tʂan] ʐan，2）[tɕiæn] ẓian，3）[kiæn→tɕiæn]ʐian

* 凡是方括弧內的音表示國际音标的發音，下同。

也可以用兩套：

1）［tʂan］ʐan, 2）［tɕiæn］kian, 3）——

也可以用三套：

1）［tʂan］ʐan, 2）［tɕiæn］ɥian(可以簡寫作 ɥan), 3)方言［kiæn］之类 kıan。

單是为拼寫北京音系，一套也儘够了。國語罗馬字就只有一套 j、ch、sh。这一套符号决不能用 g、k、x；國罗也并沒有那么做。問題是：(1)我們还希望这一套字母有时候能用來拼寫方言；并且在推廣普通話的階段，用起來不至于引起不必引起的混乱。(2)还希望國內說漢藏語系語言的民族將來能用一套字母。少数民族語的詳情我說不上來。單說漢語方言，在北方話的方言里，这三类輔音，有的是 1)、2)、3)都有；有的只有其中的兩类，像北京說就只有 1)和 2)；有的还只有一类。我們創造拼音文字的目的是什么呢？所以批判这个草案的人需要在这一点上先明确自己的目的。像國語罗馬字的用一套字母，实际上沒有把［kiæn］寫成 gian 的門关上。gi、ki、xi(hi)要用就用，不用就不用。留下來的，只有一个小問題：ʐan, ʐian 那样的拼法在教学上方便不方便。这是國罗用起來灵活的方面。

从这样的观点來看，像上文所提到的"用兩套"，把北京話的"佔"寫成 ʐan,"見、荐"寫成 gian, 某些方言区或是某些少数民族学起來不免有点为难。但是这又回到上文所提目的性的問題了。假若我主張根本不必照顧方言或是少数民族語呢？

用三套字母当然是最保險的办法；并且像上文已經指出的，ɥian 可以縮寫成 ɥan；这是單用一套或是兩套字母所办不到的。可是这样一來，付出的"保險費"是不是高了一点，这是应該討論的。

2. 标調問題

标声調不外乎有兩种标法。一是用附加符号，寫在主元音或是整个音節的上面或是下面。用什么附加符号是小問題，草案上所用的够得上簡單明了的資格。也許再參考越南文、暹罗文，等等，有人会想出更巧妙的符号來。二是用字母形式标調，夾用在音節里，可以擱在音節之前，音節之后，主元音之前，主元音之后，等等。例如作者曾經給國語罗馬字的創制者建議，就用賸余的拉丁字 q、v、x 代表陽上去三声，不必保留林語堂的玩藝兒。又如这几年來我們帮助少数民族創造文字就是用拉丁字母或是新造字母夾拼在文字里來标調的。

在討論这兩种标法的时候，有人不免考慮到声調在語言学上的实在地位。声調是音位不是呢？是賸余音節呢，还是超等音位呢？这的确是語音学理論上的重要問題。其实，無論声調是什么，对于怎样拼寫，并沒有邏輯性的关連。單就拼音文字來說，所以会提出这一类問題來，并不是为了理論的精密，而是另有道理的。請看下文。

用附加符号：拼寫起來十分累贅，容易疏忽；印刷起來文字滿面瘡斑，結果还是弄得声調不像是語音所本來有的，只是披掛上去的；用在打字机上需要大規模的技術調整。

夾拼的办法也有难处。拉丁字母是按着时序發音的，标調的字母可不然。此外夾拼的毛病又在乎"膠柱鼓瑟"：把声調拼在文字里，就不容易随时去掉不用。因此，問題就發現了：为什么要随时去掉不用呢？

問題的实質在乎贊成用附加符号还是夾拼字母，不是什么声調是不是音位等等的。不妨用現在已經不存在的兩种極端派的代表人物的見解來比較一下。一是主張完全不标調的。只有遇到無可奈何的同音詞，就用各式各样的"定型"來区別它們。这样的人不会贊成夾拼的字母，因为这千千万万的小包袱怕会永远丢不了。用附加符号当然好得多，反正我是不会用它

的，逼不得已用几个，那也無伤大雅。一是主張完全标調的，有調就得标，沒有調的輕音也先按重音标調，然后再用輕音符号扭轉过來。这样的人就比較容易也許会十分拥护夾拼的字母，反正声調并不是"包袱"，是鼻子、眼睛，根本扔不掉。这几年來，作者沒有遇見过这样的極端派，但是各人意見上还是可以差得很远的。草案上只提到"需要标明声調的时候"，……"在全部标調的書刊上，陰平符号可以省去"。哪样的書刊才是全部标調的書刊呢？誰知道什么时候需要标調呢？是偶然發生的需要呢？还是常常發生只是偶然不發生的呢？

至少就我个人來說，必須先回答了这个問題，然后可以討論声調的标法。假若一頁書上只标出兩三次，那末管它怎么标法都不在乎。假若差不多每个音節或是至少有半数需要标調的，那末，用附加符号顯然是不大合適的。但是夾拼的法子又怎么能做到把标調的字母随时省去呢？这是主要問題。至于具体地，用什么字母，夾拼在什么地方，我看只是小節，也沒有成熟的意見。

3. 拼寫法的一些省文

草案上有四处省文，uei 省作 ui, iou 省作 iu, uen 省作 un, yuŋ 省作 yŋ。末一項在注音字母已然是省文，其余三項承繼拉丁化新文字的寫法。省文不是坏处；知道在什么地方一定可以省去一个字母，还是好处。問題在乎这四个省文破坏了整个方案的內部一致性，过分搗乱了近代漢語开合齐撮的規模。試比較：

in yn　　　　wen weŋ

iŋ yŋ 这 yŋ 就不相称　　　　un uŋ 这 un 就不相称

还有：uei 省作 ui，不單是开合口不对称，并且教学上不方便，甚至于要标明声調也不知标在哪里好。uei 这結構里，主元音的地位可以跟着声調而改变。iou 是 ou 的齐齒，不是 u 的齐齒。發音上的參差，虽然不像 uei 省作 ui 那样明顯，但是一般人都能听出來，因此教学上也許多少会遇到困难。据个人的意見，这些地方还是不用省文較为妥当，要省也可以等到拼音文字普遍推行之后。这种看法，可能又包含一些非語言学的成分在內，就是企圖把拼音文字造得四平八穩有洋洋大國之風。

（接38頁）

管燮初： 現有漢字是非拼音文字，从象形文字發展而成的。漢字从象形文字發展为表意文字和表音文字已經很久，三千多年前的甲骨文字已經是这个体系。古人从漢字中归納出來的六种条例，叫做六書——指事、象形、形声、会意、轉注、假借。甲骨刻辭中六書都有了，而轉注、假借特别發达。甲骨文字的体系基本上已經跟今天的漢字一样了。但漢字是有發展的：字的形体大致是从繁到簡，从篆文变到隸書、行書、楷書，以及今天的簡体字。漢字簡化是現有漢字的發展趋向，在漢字沒有根本改革以前，簡化是必要的。字的內部構造向形声方面發展，《說文解字九》千多字中有80%以上是形声字。三千多年來漢字的变化發展沒有超出六書的范圍，六書条例是現有漢字体系的質的規定性。有極少几个反切式的拼音漢字，如"甭、嫑"之类，这种超乎漢字体例的新字沒有能够發展。

現有漢字存在不少缺点，必須改革，要走世界共同的拼音方向。唐蘭先生主張用一千多个拼音文字代替筆划繁复的現有漢字，要保持單音節，还要用注音字母組成方塊形式；主要的字彙仍旧是現有漢字，例如"文字必須在一定的条件下加以改革，要走世界各國共同的拼音方向"这二十八个字中間只有一个"拼"字用"ㄆㄧㄣ"來代替。这样改革的結果，現有漢字的大部分缺点仍旧存在。要充分發揮拼音文字的优点，必須全部改成拼音文字，部分改良是达不到这种效果的。唐蘭先生也提到"在一切条件成熟后，將迅速地轉变为完全拼音文字"，这句話跟他的主張不一致。他說："漢字拼音化既然沒有改变漢字的体系，沒有拋棄民族文字，那末，一切过去的文化遺產…都可以繼續保存下來。任何人都可能直接讀祖國偉大的作家如屈原的《离騷》，杜甫的《石壕吏》…而不用去看譯本…"。要是他眞是希望現有漢字"將迅速地轉变完全拼音文字"，学拼音文字的人怎么能够不用去看譯本，怎么能够直接去讀《离騷》、《石壕吏》呢？唐先生顯然是無法自圓其說的。

論补充新字母的問題

彭楚南

漢語拼音方案(草案)拟出了补充的新字母六个: ʐ、ç、ş、ŋ、ɪ和ч。又規定在必要时可以用 zh、ch、sh、ng、i、g作为代用式。

要不要补充新字母是漢語拼音方案中最重要的問題之一。按照这六个字母的不同情况，下面提出三种意見來討論。

首先是ŋ。拉丁字母表是在古拉丁語的基礎上創制的,所以它首先適合於拉丁語。拉丁語(拉丁語族的語言一般也是)沒有ŋ这个音位,所以拉丁字母表里沒有特別为它創造單一的字母。相反地，日耳曼語族各語言里的ŋ都構成独立的音位,所以当英國人、德國人、荷蘭人、挪威人、瑞典人、丹麦人等採用拉丁字母表書寫他們自己的語言的时候,在“不輕易补充新字母”的原則下，都採用了双字母 ng 來代表这样一个音位。由於这些語言的音節一般是輔音羣比較多的，所以用 ng 代表一个音位还沒有顯露出很大的不方便。随着拉丁字母表应用范圍的擴大,由於各种語言音節結構的不同，ng 代 ŋ 的用法逐漸暴露出它的不便，主要表現为下列几方面:

(1) g 有所謂軟音和硬音的分別的时候，ng 代表 [ndʒ]、[ŋg] 还是 [ŋ]，容易引起混乱，比方英語 singer [siŋə]，hunger[hʌŋgə] 和 ginger [dʒindʒə]。

(2) 在一些語言里 (比方漢藏語系的一些語言和非洲的許多語言)，[mb]、[nd]、[ŋg] 是經常出現的音位，其中 [ŋg] 用 ngg 來表示就顯得难看,也不經济。

(3) 在漢藏語系的語言里(包括漢語)，音節結構是比較嚴整的，輔音羣是很少甚至缺乏的。ŋ 在某些語言里往往作为音節收尾經常出現。在这些情况下，用 ng 來表示它是不能令人滿意的。比方大家常常举出作为音節太長的例子的 shuang、chuang、zhuang 就是。

(4) 在 n、ŋ 兩个音位区別比較嚴格的語言里(比方漢語)，碰到 ng 往往要再看下面一个字母才能肯定它是[ŋ]还是 [n-g]。比方北方話拉丁化新文字的 Nanging [南京] 和 Xengjang [衡陽]。

基於以上的原因，用單一的字母 ŋ 代替 ng 是很有必要的。ŋ 如果能够通过漢語的采用而取得跟其他26个字母同等的地位，这將是漢語拼音方案的一大貢献。

至於它的大寫，由於國际音标沒有給 ŋ 訂下大寫字母，所以它还沒有定型。方案(草案)中的印刷体大寫是难看的。可以採用非洲的許多語言通用的大寫 ŋ (如圖左)或大寫 G 的顚倒形式甚至 ŋ 的放大形式。小寫草体似乎作 ŋ 比較方便而好看。

其次是韵母 ㄭ 的問題。我認为創制小型大寫 ɪ 是不成功的。

韵母 ㄭ 是存在的，但是要不要用字母寫出还是可以考慮的。为了标調的方便，用一个元音來表示它，可以免去在 ʐ、ç、ş、r 上面再加符号。但是我認为用普通的 i 是能够滿足各方面的要求的，不必另造一个 ɪ。因为:

(1) ㄓ、ㄔ、ㄕ、ㄖ 不跟 ㄧ 拼，所以 ʐi、çi、şi、ri 就是 ㄓ、ㄔ、ㄕ、ㄖ 而不会是 ㄓㄧ、ㄔㄧ、ㄕㄧ、ㄖㄧ。

(2) 方案(草案)規定不系統地分尖团音，所以 zi、ci、si 也只表示 ㄘ、ㄗ、ㄙ 而不代表 ㄗㄧ、ㄘㄧ、ㄙㄧ，因为后者在北京語音里是不存在的。

(3) 在需要分尖团音的时候，就是說，在需要表示相当於 ㄗㄧ、ㄘㄧ、ㄙㄧ 的拼法的时候，可以用zii、cii、sii 或者 zji、cji、sji 以及类似的組合方式表示。反正这种情况是特殊的，不会很多的。

(4) 方案草案第五条說，在必要时“可以用 i 代替 ɪ”，这一規定本身就說明 ɪ 的不必要。因为既然 ɪ 可以由 i 代替而不引起什么混乱和不便，那么，用一个新創的 ɪ 而不用一个原有的 i 除了在教学上可以表示它跟普通的 i 發音不同以外，再也沒有甚么好处。ㄭ 的發音的确是难於描寫的，但是如果要給不会發 ㄭ 音的人描寫这个音，与其說是它更接近於 i，不如說它是接近於[z](ㄗ、ㄘ、ㄙ 的韵母)或[ʐ](ㄓ、ㄔ、ㄕ、ㄖ 的韵母)的舌尖閉元音比較容易

收效。在需要更精密的描寫的时候，可以干脆用音标 [ɿ] 和 [ʅ]（这兩者的区别是 ɪ 所不能表示的）。

（5）按照方案（草案）的說明，ɪ 不用在詞头，所以不用大寫。但是，当 i 上面加了声調符号的时候，i 上面的一点通常是取消的：ī í ǐ ì，这样就和 ɪ 加上声調符号沒有区别了，除非我們規定 i 加符号还保留原点。可是后者是不容易令人滿意的。① 此外，在全用大寫的情况下，i 和 ɪ 也就失去了区别。《光明日报》的《文字改革》双周刊的欄头 WENZI GAIGE 就是一个明顯的例子。如果要在大寫形式上維持 i、ɪ 的区别，那就只好像拉丁化土耳其文一样用 İ 作为 i 的大寫形式了。

因此，ɪ 是沒有必要的。它的手寫体也是不方便並且容易跟 r 相混的。

第三，关於 ȥ、ꞔ、ʂ 三个字母。

拉丁字母表之所以廣泛流行，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就是採用它的各种文字都照顧到"不輕易补充新字母"的原則。任何採用拉丁字母表的文字里，新字母越少，彼此的共通性就越大。

所以补充的新字母应該減少到最低限度。

我們既然不主張用 zh、ch、sh 的双字母，那么方案（草案）中表示 ㄐ、ㄑ、ㄒ 的三个字母 ꞔ、q、x 正可以代表 ㄓ、ㄔ、ㄕ。而 ㄐ、ㄑ、ㄒ 就用 g、k、h 兼任。

用 g、k、h 兼任 ㄐ、ㄑ、ㄒ 並不是新的意見。不过为了節約三个字母，是值得再度强調提出的。

方案（草案）之所以採用了不同於 g、k、h 的 ꞔ、q、x 來表示 ㄐ、ㄑ、ㄒ，只能找出一个目的：就是表現出 [tɕ、tɕʻ、ɕ]（ㄐ、ㄑ、ㄒ）不同於 g、k、h，方便教学。

事实上，g、k 在許多語言里都有所謂軟硬之分。所有的拉丁語族的語言就是如此。i 和 e 前面的 c 在古拉丁語里念 [k]，到了中古拉丁語顎化了，最后变成 [ts]。c 和 g 在 e 和 i 前面，到了拉丁語族各語言都变成所謂軟音（比方在法語为 [s、ʒ]，在西班牙語为 [θ、x]，在意大利語为 [tʃ、dʒ] 等等）。它們是很有条理的。

拼　法	ca ce ci co cu	ga ge gi go gu
古　拉　丁	[ka ke ki ko ku]	[ga ge gi go gu]
法、葡	[ka se si ko ku]	[ga ʒe ʒi go gu]
西　班　牙	[ka θe θi ko ku]	[ga xe xi go gu]
意、罗馬尼亞	[ka tʃe tʃi ko ku]	[ga dʒe dʒi go gu]

而当現代拉丁語族各語言要表达 [ke、ki、ge、gi] 等声音的时候，各自採取了一套方法：

	[ke ki ge gi]
法、西、葡	que qui gue gui
意、罗馬尼亞	che chi ghe ghi

其所以要这样做，是因为 c、g 在 e 和 i 前面發軟音是一般-歷史的、常用的，發硬音是特殊的、不常用的，所以后者多用一个字母，前者少用一个字母，总的說來是經济的。此外，这样做还保存了歷史的联系。在教学上并沒有增加困难，因为要記憶的只有一兩条規則。

漢語的情况也恰好如此。

現代的 ㄐ、ㄑ、ㄒ，一部分是由 ㄍ、ㄎ、ㄏ 变來的，另一部分是由 ㄗ、ㄘ、ㄙ 变來的。ㄐ、ㄑ、ㄒ 只跟 ㄧ、ㄩ 相拼，正如軟音 c、g 只跟 i、e 相拼一样。用 g、k、h 兼任 ㄐ、ㄑ、ㄒ 可以保存歷史的联系（尖团音的合併是另一問題）。在漢語固有的音節表里沒有 ㄍㄧ、ㄎㄧ、ㄏㄧ 的音節，它們当然是不常用的。在借詞或專有名詞中偶而用到，也很可以做照意大利語、罗馬尼亞語和越南語等的办法用 ghi、khi、hhi（后者沒有先例）表示。用簡單的話說，就是 ㄍ、ㄐ 兩套音節照顧到常用性而作了交叉式的分配。对於拼寫方言、少数民族語言和外來的借詞都不發生困难。

方案（草案）規定用 g 作为 ㄐ 的代用式，是有矛盾的。这样，在代用式里 gi 就不知道是代表 ㄍㄧ 还是 ㄐㄧ。

可以把 ꞔ、q、x 移來代表 ㄓ、ㄔ、ㄕ，而把 ㄐ 的形式改为 ȥ 或 ʒ（草寫 ȝ）。当然，如果要找根据的話，阿尔巴尼亞語的 q 就接近於 [tʂʻ]，而葡萄牙語的 x 一般發音是[ʃ]。

---

① 这一点已經有人指出，見梁思成教授的意見，1956，2，29《光明日报》《文字改革》双周刊。

	ㄍ	ㄐ	ㄓ	ㄗ
ㄚ	ga	gia	ʒa	za
ㄜㄝ	ge	gie	ʒe	ze
ㄧ	ghi	gi	—	zji(尖音)
帀	—	—	ʒi	zi
ㄛ	go	gio	ʒo	zo
ㄨ	gu	giu	ʒu	zu
ㄩ	ghy	gy	—	zy

	ㄍ	ㄐ	ㄓ	ㄗ
ㄚ	ga	ʒia	ʒa	za
ㄜㄝ	ge	ʒie	ʒe	ze
ㄧ	gi	ʒi	—	zi (尖音)
帀	—	—	ʒji	zji
ㄛ	go	ʒio	ʒo	zo
ㄨ	gu	ʒiu	ʒu	zu
ㄩ	gy	ʒy	—	zy

这样一来，漢語的 ㄍ、ㄎ、ㄏ，ㄐ、ㄑ、ㄒ，ㄓ、ㄔ、ㄕ，ㄗ、ㄘ、ㄙ 的拼法可以列表如左(以 ㄍ、ㄐ、ㄓ、ㄗ 为代表，余类推)。

如果認为 g、k、h 兼任 ㄐ、ㄑ、ㄒ 对於少数民族語言創制文字不方便，那么可以考慮改用 ʒ、q、x 加 i 和 y 兼任 ㄐ、ㄑ、ㄒ，而用 ji 代表韵母 帀(用到 帀 的音節总不会超出四个字母)。經这一調整，上表可以改成左边下面的样子。

这样一來，漢語拼音方案的字母表將包含 28 个字母(只創造 ŋ、ʒ 兩个新字母，它們可用 ng、zh 为代用式)。除了 帀 以外，可以做到一个音素一个字母，除了 g、k、h 或 ʒ、q、x 变讀外，也做到一个字母一个音素。而字母总数以及新創字母減少到最低限度。甚至 ʒ 还可以進一步用調整的方法省去而不影响上述原則。我認为 v 應該放在字母表里面，求得完整和一致。

作家們！請用实际行动推廣普通話和漢語規范化

中國作家协会第二次理事会(擴大)会議已經在3月6日勝利地閉幕啦。在我國進入社会主义革命高潮的时期，这次会議的召开是很及时的。我們語言工作者，作为文藝工作者、特別是作家們的最親近、关系最密切的同盟軍，在这里以万分誠摯和热烈的心情祝賀这次会議开得成功，祝賀作家們在党的文藝政策的正确指導下，勝利地完成以社会主义精神教育人民、为社会主义建設事業而奋斗的神聖而崇高的任务。

同时，我們也还認为完全有必要再一次伸出要求合作和并肩作战的手，請作家們用实际行动在創作中來体現推廣普通話、实現漢語規范化的工作。

1955年10月26日《人民日报》的社論有一段談到这个工作的重要性：“要促使每一个說話和寫文章的人，特別是在語言使用上有示范作用的人，注意語言的純潔和健康。語言的規范必須寄託在有形的东西上。这首先是一切作品，特別重要的是文学作品，因为語言的規范主要是通过作品傳播开來的。作家們和翻譯工作者們重視或不重視語言的規范，影响所及是难以估計的，我們不能不对他們提出特別嚴格的要求。”因此我們願意提請作家們在努力于提高文学創作的思想性和藝術性的同时，千万不要忘掉語言的純潔健康性，也就是文学作品語言的規范化示范性。

我們必須指出，有不在少数的作家們已經在这方面有了深刻的認識，并且在寫作中做了辛勤的实踐，这是我們非常欢迎的。但是，我們也必須指出，这次的会議对于这方面的重視顯然还是不够的。沒有充分利用这样的好机会把推廣普通話、促進漢語規范化作为一項重要任务提到日程表上來，相反地，有个別發言还多多少少地流露出对于文学作品語言的重要性認識不够或認識不正确的現象。例如：“电影究竟最主要的还是用眼睛看，而不是用耳朵听。”“一部好的影片即令是听不懂对話也可以看懂的，并且也会得到許多优美的感受的。”这样的話很不可能是有意地把作为人們交流思想的工具——語言的作用估計过低，可是，它很可能給作家們、讀者們和群众們帶來一些不好的影响。因为，电影語言不單要求精煉，而且还要求在語音、語法、詞彙和修辭上做到規范化、标准化。

語言工作者在这里再一次請作家們重視这个問題，并且用实际行动体現它。这，首先要求我們必須取得一致的認識。(葳)

漢語拼音方案(草案)解决了科学符号問題

刘澤先

中國文字改革委員会在《关於拟訂漢語拼音方案(草案)的几点說明》里指出:"这一套现代化的拼音字母,可以用來寫科学符号和專門名詞的譯音。"

关於"專門名詞的譯音",我們这里不談。这里要談的是关於科学符号的部分。

首先我們要談一下在科学上使用字母作符号的普遍性、便利性和必要性。这大致可以分成几項來說明。

用字母表示圖解上的各个部位

这种用法非常廣泛地应用在科学上。用字母代替文字說明圖解的部位,省事固然是好处之一,更重要的是簡單、清楚。在比較复雜的圖解上,如果用文字說明部位,还常常因为地位不够而根本不可能。

哪个字母代表哪个部位,固然可以随便安排,但是在很多情况下,世界各國都有比較一致的慣例。这又是利用字母表示部位的一个很大好处。因为我們常常可以一看見某一个字母就知道了部位的意义,不必再加說明,而且不管这些材料來自哪个國家。

例如,在几何学上,O代表圓心,r代表半徑。在三角学上,A和B代表三角的銳角,C代表直角,a、b、c代表相对的三个边。在解析几何上,O代表原点,OX代表横坐标軸,OY代表縱坐标軸,X、Y分別代表横、縱坐标。在物理学上,F代表光学的焦点,N、S代表磁的北極和南極,A代表安培計,V代表伏特計。这些都是大家比較熟習的例子。

用字母代表某些数量

这是另外一种重要的应用。在这方面的应用,世界各國也有相当一致的慣例。例如,在方程式中,用a、b、c等代表已知数,用x、y、z等代表未知数,用m、n等代表正整数。某些字母还常常代表特定的常数。数学上,用e代表自然对数的底数2.71828…;在物理学上,用g代表重力加速度980.665 cm/秒^2,用c代表光速度$(2.99776\pm0.00004)\times10^{10}$cm/秒;在化学上,用N代表Avogadro数$(6.0228_8\pm0.0011)\times10^{23}$/M等等,都是一些比較普遍的例子。在复雜的科学計算中,总要用一定的字母代表某一类的常数或其他数值。有时一个字母可以代表兩个以上的意义,其中有些用大小寫加以区別,也有不加区別的。但是相同的意义往往不同时用在一种学術部門里,所以不致發生問題,而且許多書籍往往都加上必要的說明或規定。儘管有这些变化,大家的使用習慣仍旧不是乱七八糟的。例如,M在物理学里可能代表質量,而在化学里可能代表分子量;t在力学里可能代表时間,而在热学里又可能代表溫度;密度常常用d代表,可是d也用來代表距离或直徑,密度有时候又用希臘字母ρ代表。这些字母的使用,使科学在一定程度上变得簡易而清楚,使科学的学習、研究和运用更加便利。用字母代表計量單位的用法,也可以归於这一类。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① 使用國际通用的符号cm、g、ml等來代表單位,大家都感觉到比寫"厘米"、"克"、"毫升"等簡單而清楚。

在許多电器上都要标明"安培"、"伏特"、"瓦特"等数值,这些單位採用國际通用的A.V.W等可以大大地節約标誌的地位、成本,並且增加了清楚程度。

化学上,濃度的計量單位"当量濃度"或者簡称"当量"用N(俄文用H)一个字母代表就行了;"克分子濃度"用M一个字母代表就行了。"pH值"如果用方塊字寫出來,要用"氫离子(当量)濃度負对数值"这么多个字才行。使用字母的便利,不加解釋也可以知道。

用字母代表事物

在数学上,各國都用log代表"对数",sin代表"正弦",cos代表"余弦",tg或tan代表"正切",等等。

在化学上,元素符号用字母來表示所起的效果,是大家都知道的。

在物理学上的应用,可以拿無綫电工程学上的例

---

① 藥典是記載國家对藥品所作种种規定的書。屬於法律。

子來説明。世界上每个無綫电爱好者都对 R 代表电阻、C 代表儲电器、L 代表綫圈等，非常熟習並且感到方便。

在医学上，医生开藥方的时候用 Rp 來代替“处方”①，用兩划的 X(光)代替几十划的“爱克斯”，还有其他許許多多符号的使用，起碼的好处是大大地節約了时間，使更多一些的病人得到了看病的机会。

用字母代表性質或类别

这种用法也許跟我們日常生活的关系更密切一些。我們要買一支鉛筆，得說明所要的硬度，軟的用一个或几个 B 代表，硬的用一个或几个 H 代表。

想奏一个曲子，先得知道曲子是 A 調、B 調、C 調……还是 G 調。

如果您的無綫电收音机坏了，那就看看哪个眞空管坏了，6E5C 还是 UBL21？

喜欢照像的人都要善於选擇濾色鏡。濾色鏡种类很多，大多都是用字母和数字代表的，例如 CK-3、G、L、F、X-2等等。照完了像，要決定用哪一种顯影液來顯影，D76？还是 DK-50？

要輸血了，馬上得鑑定一下輸血人和被輸血人的血液是A型、B型、AB型，还是 O 型的。医务工作者还必須知道配尼西林有 F、G、K、X 等种类。

美國鬼子的飛机侵犯祖國領空了，我們要判断它是 B29 型的、P51 型的、或是 F94 型的。

这些例子只是大家日常生活中会碰得到的，比較熟習的。至於科学上比較專門一些的用法还不知有多少。科学越是复雜，字母符号的使用就越必要，越重要。例如，郭沫若同志最近在《在社会主义革命高潮中知識分子的使命》的报告里指出最近世界科学新成就的时候提到了“半導体”。这“半導体”就有 p 型的和 n 型的。

所有这些例子，都是全世界一律通用的。② 它們都很難用方塊字來代替，而且也沒有必要要給自己或在国际上添这分麻煩。

但是，也有一部分比較保守的科学家沒有这种認識。例如，他們喜欢把維他命的 A、B、C、D、E 等說成甲、乙、丙、丁、戊等。③ 这种多余的翻譯手續，恐怕推到止血的維他命 K 和治微血管脆弱的維他命 P 就感覺到很别扭而沒有法子普及了，那就更不要說推到 X 了。④

上标和下标的用法

科学上还有一种非常重要而又便利的字母用法，就是“上标”和“下标”。

上标在数学里表示乘方的用法，大家是知道的。在复雜的計算上数字常常要用字母代替，例如：

$$[L^aT^bM^c]=L^{dx+gy+nz}T^{ex+ky+pz}M^{tx+ly+rz}$$

下标在化学分子式里表示原子数目，例如 H_2O 表示兩个氫原子和一个氧原子。自然，用字母來代替数目字也是常常有必要的。

但是，在一般科学上，下标常常表示同类事物里的不同項目。例如，如果用 c 代表气体的比热的話，那末，c_p 可以代表固定压力下的比热(定压比热)，而 c_v 可以代表固定容積下的比热(定体比热)。甚至，还有时候可以在下标下面再加下标。例如，氫气的定压比热可以用 c_{p_H} 代表，氮气的定压比热可以用 c_{p_N} 代表。

上下标同时应用的例子也不少。例如：

$$\psi n\left(\frac{a_n}{\beta_n^A \quad \gamma_n^B \quad \tau_n^C}\right)=0$$

*　　　*　　　*

以上談到字母作科学符号的几項用法是不完全的。所舉的例子，大多是普通科学里常見的，这只是实际运用的極小的一部分，可能代表性还不够。但是，这几項用法和这一些例子已經足够說明科学上使用字母的普遍性、便利性和必要性了。

使用字母作为科学符号，不只是为了省一点事。它更大的作用是使科学內容簡易，清楚，使我們有可能一步深入一步地理解科学，推導科学。如果我們不用字母而用文字，特别是使用筆划密集的方塊字，我們的思索就会被囉嗦的字形分散，沒有法子作复雜的演算和設計。

过去，我們虽然有一套拉丁化新文字的字母方案，但是它沒有普遍地被大家知道。同时，它只在民間主要作文字改革的宣傳、試驗和研究來推行，沒有經过政府正式公布，提倡。國語罗馬字也只有少数人知道。

所以过去在科学上虽然不得不用許多拉丁字母，但是大家只好照英文(或法文德文等)的發音來念。結果在人們心里造成一种印象，覺得那是外國的东西。一部分同志基於愛國主义的观点儘量想法子把它們改成方塊字形式，这也是很自然的。这种情况，过去也一直是科学界的一种苦惱。(轉 50 頁)

① 是拉丁文 Recipe 的縮寫，原來的意思是“請拿”。

② 自然，不同还是有的。例如在眞空管的标誌上苏联和資本主义國家之間就有不同。

③ 其实，按中國科学院的規定，也是保留國际的形式 A、B、C 等。

④ 例如，維他命 B_{6}。

就苏联經驗談方言研究方法

——在中央民族学院蒙語調查隊所作的報告(節要)——

苏联專家　布·哈·托达叶娃

準备工作

1. 收集文献中已有的全部方言材料并使之統系化

在着手研究某些方言之前，首先应該收集語言各要素在各地区呈現的某些变体的材料(包括形、音、义等)並使之系統化。这里首先要注意人民羣众自己觉察到的那些方言差别。这些差别常常是和顯著的人文学方面的特点有关的。

研究文献也是准备工作之一，在文献中可以發現比較正确地肯定了的方言特点及其地理分佈情况。这指的是語言学、歷史、人文学、地理等方面的文献。为了达到这样一个目的，也要注意到文字的古蹟，古老的文件等。但是对待民間創作的原文要特別愼重。著名的俄語方言学家，如：П.С.庫茲涅佐夫教授，Р.И.阿瓦涅索夫教授，С.С.維索特斯基教授等在其著作里向青年方言研究者預先指出了这一点。С.С.維索特斯基說："一个方言研究者首先应該依靠的不是民間創作原文中所吸取的材料(这种材料僅能用來作为輔助材料)，而是活的口头語言的材料。"①

在俄語方言学的文献里对根据民間創作的記錄來研究人民方言特点的問題有着另一种略为不同的观点。А.П.叶符根叶娃的判断是完全正确的，这可由其研究作品中提到的下面一点得到証实："口头作品的藝術語言和詩篇的創造者、使用者的活的語言之間有着有机的联系，恰恰是活的語言才是藝術語言的基礎，藝術上的表达手段不僅和活的語言一起形成而且和活的語言一起生存和变化，因为藝術上的表达手段和活的語言有着不可分离的联系。"②Г.П.謝尔久亭柯的看法同样也应該認为是正确的，他認为：在为人民羣众服务的地方方言基礎上創造了許多民間口头創作的藝術作品。因而很自然地，在研究反映拥有許多歷史事件的人民生活的口头藝術創作时，我們不能忽略研究活的人民語言，因为它是極偉大的文化宝藏，是交际工具，是發展和斗爭的工具。許多世紀以來人民在其生活中使用了它。

因此，我們在研究任何一种文藝作品的語言，研究民間口头創作的語言特点时，应該：(1)分析某一人民方言在語法，詞彙，語音方面的特点。因为現在正在研究的民間口头詩歌正是以这一方言为基礎而生存着和記載下來的。(2)研究藝術表达手段的整个系統，因为这种手段是用來描述作品的，並且是在一个一定的地方方言的基礎上形成的。

可見，在工作的最初階段是要積累一定数量的材料，根据这些材料可能对各方言即使有一基本的了解也好，並根据这些材料了解各地方言的主要划分情况及从地域上來識別这些方言。对各地方言的各种材料進行初步綜合並应該根据地圖指出所研究語言的各主要方言区的所在地，即使指出一个大概的情况也好。

2. 建立一个統一的方言研究中心

在一个一定的方言研究中心制定調查人民方言的总的計划。像俄語方言学家特别注重研究古代东斯拉夫人居住过的和形成俄罗斯部族語言一帶的各个方言，並且也注重研究構成俄罗斯民族語言基礎一帶地区的各方言（这一帶是弗拉吉米尔州、莫斯科州、庫尔斯克州、奧遼尔州等)。

收集材料的組織工作一定要由統一的方言研究中心來主持，因为这一工作应該具有羣众性的科学的性質，它要求進行大規模的准备工作，制訂嚴密的計划，統一收集材料的方法及其以后整理材料的方法。研究方言的工作在進行时应該具有高度的科学水平，同时在進行时的范圍应該是龐大的——要包括很多地区，深入地調查各方言。俄語方言学家强調指出：最主要的一点是該工作進行的期限要"侭可能地短些，因为在社会主义民族發展的条件下各地方言每年越來越快地

① 見苏联科学院語言研究所《报告通訊集》，1954年第6期，128頁。

② 見А.П.叶符根叶娃著《18—19世紀俄罗斯口头詩篇的語言概論》，列寧格勒，1950年，4—5頁。

失去自己独特的特征，並逐渐接近民族語言經过加工的形式。"①

3. 培养幹部——未來的方言研究者

在採取这样大規模措施的时候，要求培养將來去收集材料的幹部，培养寫方言專題論文的有高度業务水准的幹部，这些幹部——方言調查的参加者——首先是那些具有專門的語言学知識的人。这一工作要靠每年去各地調查的科学工作者和大學生去做。在組成某一方言研究中心的高等学校里把参加調查的人組成各方言研究小組，在整个学年中为他們安排好經常的課程，組織專題課堂討論。在这些課程里要研究大綱內容，練習記錄活的口头語言，当然对这样得到的材料可再作分析，这一工作的目的：是使未來的方言研究者能了解到科学地研究方言的方法和技術。

4. 制訂收集材料的大綱

制訂收集方言材料的大綱是方言研究中心的首要任务。大綱的科学水准应該估計到参加調查的主要幹部，即：要估計到那些具有專門的語言学知識的人，而同时也要估計農村的教員及一般的農村知識分子。例如，在研究俄語各方言的实踐过程中就曾有过几个大綱。其中有一类大綱帶有一般的性質，包括了語言的各个方面。而其中的另一类大綱具有專門的性質，它們是为收集某一部分的材料而准备的，例如詞彙或者是根据詞彙中的一部分的材料（如"收集动物名称的大綱"）。或者某些大綱是为了收集俄語中任何一种方言的材料而制訂的，而另一些大綱只是为某一个州或边区而制訂的。

以帶有例子的問題彙集作为大綱的組成形式。这些例子应說明方言結構的一切主要的和能作为特征的要素，也应該說明語言結構的各个部分：語音、詞法、句法、詞彙。大綱中的每一部分的实际材料都应儘可能地使它完整和丰富，不但要考慮到語音現象和語法現象的主要規律，而且还要考慮到許多有关个别詞的發音或者个別詞的構成形式的个別細小部分。但是，基本上在大綱中应該反映出那些說明最重要的方言差別的現象。

方言研究者在調查方言的語音时，其主要任务是：确定某一个方言的音位系統，这里音位指的是所研究的方言里那些用來区別詞义和詞形的基本語音。各种方言的語音結構可能是不完全一致的。在某一个方言会有其他方言里所沒有的音位。因此，在記語音材料时应把注意力集中在确定某一方言的語音系統这一問題上。卓越的俄罗斯学者 Л. В. 謝尔巴院士曾指出过："在研究方言的时候最困难的（几乎也是最重要的）是：不要記各种細致的差別，而是要从意义的观点來断定該語言中哪些特点是重要的，而哪些是不重要的……。"②

研究方言的方法

1. 选擇調查对象

調查对象的选擇必須依据方言研究者提出的目的。如果方言研究者提出的是歷史任务，也就是收集語言歷史的材料，那么他首先必須注意講那些在最大的程度上保留了旧成分的方言的当地居民。但是俄語方言学家預先說到：即使是收集語言歷史材料，也需要对先進居民講的語言進行調查，以便对該方言体系在目前存在的形式有个客观的概念。

如果方言研究者提出的任务是：描寫在發展中的語言，說明整个語言結構的客观情況，那么研究語言时就必須在所选定進行調查的居民点里尽可能和不同类型的居民多多接触——先進的和落后的；年老的和年青的；男的和女的；以及有不同的职業和專長的人。

方言研究者在实际工作中可以和不同的語言环境接触。苏联方言学家指出：如果認为好像集体農庄庄員們的社会發展水平和方言水平之間有着一种直接的联系，好像農業積極分子，如工作隊長、農業先進分子一定是講这个方言的先進階層的人物，而其余的庄員一定是講旧成分多些的方言的人物，这种想法是不正确的。

为什么这样的見解是不对的？一位苏联方言学家維索特斯基这样解釋：

> 問題是在農庄庄員們的社会主义覺悟和文化的發展比較口語的方言特征的消失要快得多。这說明了語言結構固有的穩固性。是的，積極分子在社会上的先進地位促使他們的文化水平的提高。因为他們書讀得多些，常上專門訓練班学習，常在会議上發言，常到其他的農庄、城里去交流經验及提高技術水平。所有这一切都为他們造成了更快地改变口头語言的条件。但是这是第二屬性的因素，因为口語中方言成分的消失那是时間的事情。③

無疑地，方言研究者必須調查清楚和估計到：在某一个居民点根据文化程度和年齡的特点來說，講本地話的人有哪些类型？他們各講哪一种类型的本地話？因为只有通过操这个方言的社会的歷史才能了解方言的

---

① 見苏联科学院語言研究所《报告通訊集》，1954年，第6期，125頁。

② 見 Л. В. 謝尔巴著《俄語元音》，19頁。

③ 見維索特斯基著《研究方言的方法》，發表於苏联科学院語言研究所出版的《报告通訊集》，1954年，第6期，134頁。

現在情况和它的歷史。因此，在选定調查对象之先，必須注意屬於不同类型的本地居民在口語方面的差別。

2. 方言調查者的工作条件，对方言調查者的要求

方言研究者在農村的工作是非常重要並且困难的。在对当地居民的关系上要求方言研究者很机智和謹愼，到达地方的第一个任务就是使人家对自己信任並和当地居民建立起友誼关系。根据俄語方言学家的經驗，最好是当方言研究者到达農村时，就和当地的一些机关建立联系，和学校教师以及当地的積極分子建立联系，通过当地的積極分子然后和当地居民接觸。以后就应从这些居民中选出調查对象。

如果由当地一定的机关介紹方言研究者和居民認識，那么这將促進到达当地的方言研究者和当地的居民建立必要的联系。然而，俄語方言学家認为这样还不能和当地居民建立起充分的联系。認为：方言研究者本身必須花不少力量來擴大和巩固这种联系。Р.И.阿瓦涅索夫教授寫道："首先他們不应該和農村、集体農庄的社会生活和生產生活隔絕。要讀当天的报紙；解釋党和政府当前的決議；召开政治問題的座談会，例如國际政治問題座談会；指点当地教师的工作；参加調查的青年有时要参加集体農庄的劳动，即使是几次，但是要親身参加；給老太太寫信或者是告訴她关於領取养老金的手續等等——这都是方言研究者参加当地生活的一些可能的方式。"①

自然，也不应該認为每一个方言研究者对各种工作方式都应採用，对方言研究者的要求是：在一定的程度上参加当地的生活，要对当地發生兴趣。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才能取得当地居民的信任，並在当地居民中建立威信。当然方言研究者参加当地經济和社会生活的程度可以各有不同，这要看他們在某一居民点逗留的季節和期限來決定。

3. 告知当地居民到來的目的

俄語方言学家認为这个問題有着重大的意义，当然很多情况下在解決这个問題的时候要看工作的具体条件，方言研究者自己可以在地方上解決这个問題。很多俄語方言学家的經驗証明：方言研究者如果說自己到此地來是为了研究当地的歷史，研究这个農村的歷史，是为了收集旧的風俗習慣及傳說的材料，是为了研究生活，農業生產，各种副業生產，以及語言等等。这样講法使当地的居民最容易明白。不能認为当地居民一定知道我們來此地的眞正的目的，以及他們的語言就是我們調查的对象。因此最好是以地方情况以及有关生產和生活的事情作为談話內容，以便進行調查。这里可以介紹一下談話的內容，如：这个農村的歷史，对本地区的描述；周圍的村子，区中心，城市，交通綫；農業生產工具，田里的劳动，畜牧業和目前農村里一般的生產情况；捕魚及打獵；对建筑的描寫（房子，農事建筑），傢俱和器皿，烹飪（飯菜），古老的仪式（例如婚丧等事）以及其他等等。俄語方言学家的实踐也証明了：其中一些項目和男人談合適，而另一些項目找妇女談合適。有些項目要多和老人談，而另一些項目則要和青年人談，当然，还要会从这些題目中选出对当地、当时及具体的人最有意思的題目作为生动的談話內容。

4. 收集关於農村的一般材料

收集農村及其居民的一般材料对於方言研究有着重大的意义，这些一般材料会有助於更好地去認淸和理解方言研究者所收集的語言事实及闡明这一方言的發展道路。

首先，应該記下居民点的正确的名称，它屬於哪一区，哪一省，指出这个村和最近的火車站、碼头、城市、区中心的距离，並指出其方向（如：往南去，往西北去等）也是有用的。要指出該地区有哪些文化机关，建立多久。俄語方言学家一再强調：从这些材料中可能得到該村歷史及其居民歷史的所有材料（如：这个居民点存在多久，这些居民从何地來的，当地居民屬於哪些社会階層）。必須了解当地居民是否有其他的名称，还应該注意該居民点是否有本地档案材料，如果有，那就应該了解这些材料的內容。

5. 对方言進行实地的初步研究

应向多少本地人進行語言調查？需要多少方言研究者進行方言研究工作及如何更好地來進行方言研究工作？

俄語方言学家在这些問題方面的經驗說明了以下几点：

（1）到达地方之后，方言研究者首先应該用一些时間來仔細地听听方言。对方言必須有一般的概念，在一定的程度上要"滲入"到这个方言里去，体会这个方言的体系，然后便可以为調查选擇一典型对象。这种預备階段的長短根据方言研究者的目的來決定。如通过实踐对方言有一初步了解后，是会有助於更全面地來研究方言系統的。其次在和調查对象的交往过程中即使能部分地使用当地的方言也好，因为这有利於

---

① 見阿瓦涅索夫《俄語方言学概論》第1部分，1949年版，249頁。

方言研究者和調查对象間的联系，如果方言研究者已掌握了当地的方言，那么在談話中应多多地使用这种方言來收集材料。

（2）应向多少本地人進行語言調查？对这一問題的回答可根据方言研究者的目的而有所不同，如果必須詳細地描述方言的整个系統，那么，当然要求对講这个方言的許多人進行調查，而且这些人必須是屬於当地各个不同类型的人。例如：如果要根据俄語研究所的大綱收集材料來制定方言地圖，那就要求去描寫旧成分保留得比較多的本地話，大半是老一輩人講这种話。当然在这里还需要从当地居民其他类型的人物中去收集补充材料。因而，在这种情况下作为調查对象及提供材料的人数不应該太少，关於这一点俄語方言学家預先指出过，在記方言材料时不应只根据一个人來進行調查。因此，关於这个問題阿瓦湼索夫教授指出了以下这一点："在某个村子里記方言材料时，甚至是根据大綱也不能只向兩个人來進行調查。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不能确信所收集的材料是否眞正地包括了該村方言的特征，也不能确信这不是某一个人講話时的个别特点。"①

調查对象的数量应由居民点的大小來决定。如果在一个居民点中有一千多戶（如在苏联的南方），那么，为了証实該居民点的語言是划一的以及所选擇的对象是典型的，当然必須向很多人進行語言調查。俄語方言学家指出：就是在居民点不大的地方調查对象也不应少於三、四个。

还应該估計到有时候在一个人口很多的居民点里的方言特点可能是不相同的，即不同的方言特点可能分布在一个村子的兩头，如俄語方言学家就指出：在莫斯科州、梁贊州、平茲州等地方就有这种情况。

（3）根据很多俄語方言学家的經驗，可以認为：几个調查者在同一时間一起進行方言調查工作是最方便的方法。主要由一个人來和别人談話，而由另外一个人來記。有时在進行調查时需要多一些人一起参加，在每一个組里最低限度应該有一个有經驗的調查者，这是很重要的。

同时，当進行方言調查时，調查者本身应尽量少說話，他的責任只是主持这样一个談話，向别人提問題，使这个談話能符合需要。如果到了沒有話可談的时候，要及时改一下談話的內容。方言研究者在談話时最好記連貫的話，但記的材料仍要正确。一般地說，方言研究者听和記应該比自己說要多。我們还应創造一些更好的条件，如果方言研究者不参加談話，只是調查，这便是最好的条件了。調查者可以在当地居民彼此交談时，在当地一些組織的会議上，在集体農庄的会議上來听别人講話。如果調查者在当地的某一家住下來，这一家的人就可以作为他的語言調查的对象，在他們交談时便記錄，这是特别好和特别方便的办法。調查者与他們相处在一起，和他們交往，每天都听他們之間的談話以及听他們和自己鄰居之間的談話，这样他就可以得到特别可靠的材料。

6. 記寫連貫語

在最自然的生活或劳动的环境里記活的，連貫的口头語言是收集材料的主要方法。同时不僅应該記單独的句子和詞組，而且也要記一些單个的詞。俄語方言学家指出：最好經常記一些一大段一大段的連貫短文，因为在这些材料中比較完整地反映着方言的特征。但要記这样一些短文，尤其是对初次从事方言研究的人來說会使得所記的材料不太正确，因而得到的会是一些"千篇一律的材料"，也会得到一些有时候是不正确的材料，这样的材料会使方言研究者的全部工作失去价值。

如果方言研究者要得到最完整的、最典型的方言材料，他就不应該提出自己想要的形式或是詞，而是应該从調查对象的口語中直接听取自己所需要的材料。由此可得出結論：收集基本材料时，不应該用訊問的方法，不应該用直接提問題並由調查对象直接回答問題的方法，而应該用考察当地居民在很自然地講口語的方法。应該尽可能地避免直接提問題，如："你們那兒是这样發音嗎？""你們那兒用这样的詞或者这样的形式嗎？"等等。当然类似的問題可以用一个字來回答，如"是"或"不是"，"說"或"不說"。这种直接提的問題所得到的回答不会永远是正确的，因为特别是在被調查者和方言研究者作了長时間的談話之后，由於疲倦，經常是所答非所問，或者說一些在他們認为是方言研究者所希望的回答，或者是使他們的回答符合在他們認为是"受过教育的"人講的城市語言。

一般來講，方言学家都知道：在和講本地話的人交談的时候对於語言很多的要素（尤其是語音和詞法部分）不要直接地提問題，而更不要以直接的問題來提示要怎样回答，因为这会使得回答只是机械地重复方言研究者本身的發音，使得回答只是或多或少有意識地在模仿方言研究者本身的發音。

在对方言各單独方面——語音、詞法、句法——進行調查时，一般不应採取直接提問題的方法來收集主要材料。但这不是說在一定的条件下也完全不能使用

① 参看阿瓦湼索夫《俄語方言学》，252頁。

这种方法。俄語方言学家認为：方言研究者的机智，善於掌握分寸的能力，和調查对象進行談話的能力以及提啓發性問題的才幹，都决定着工作的好坏。

有时对当地居民日常的活的口語的記錄，只是对当地居民的口語進行一种消極的登記而已，这並不能揭露出所研究的某一个方言的語音、詞法、句法方面的全部詳細特征。

方言的某一类要素（如語音方面）在开头的几句話里便可听到，而方言中还有另一类要素（如詞法、詞彙），由於各种不同的原因，在活的口語里，在連貫語里極少遇到，甚至有时根本就遇不到，因为在講話的时候並沒有什么理由非要去运用这些要素不可。

因而，在工作的最后階段，那时基本材料已經收集完畢，方言研究者已經和当地居民、指定作为調查对象的居民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要了解在記連貫口語的过程中由於某种原因而沒有發現的方言結構的一些重要因素，一般是採用專題的談話方式和採用提啓發性問題的方式，自然，在提啓發性問題的时候，方言研究者必須选擇問題，使得他所提的問題能达到这样一个目的，即：在他提的問題的回答里一定要有所需要的詞和所需要的詞的形式。在提啓發性問題时的困难是：方言研究者自已不能使用他所需要的形式，以免影响調查对象在回答这个問題时所說的話。

俄語方言学家指出：在進行調查的地区，常常遇到这样的人，甚至是年老的、沒有文化的人，但是他們对語言出奇地敏感。虽然他們沒有語法概念，但能很快就猜到对他們問的是什么和对他們的要求是什么，並且会很好地“变格”和“变位”，把需要的詞放在句子里。

在利用講該方言的、对語言生來就是敏感的人的观察力的时候，在較直接地对他們提出某一个詞的發音問題及在方言中很少遇到的某种語法形式問題的时候应該謹愼些。从他們那里收集來的材料必須在很自然的談話中加以檢驗。

阿瓦涅索夫教授指出：“如果您要从 пеку（我烤）这一詞知道不定式和其他許多形式是怎样形成的，那么您就把話題引到烤面包这一問題上來。这个动詞的某些形式很容易遇到，而另一些形式总是不出現，这时可適当地提一些啓發性的問題。当看到妇女在烤面包时您就問她：‘老太太，你在做什么呢？’‘我在烤面包啊！大叔’‘奥李娜大嬸現在在做什么呢？’‘誰知道啊，大叔’‘那她是不是在買面包啊？’‘不，大叔，我們这兒沒有烤好的面包，是她烤的。’”，①（烤这动詞在这句話里是第三人称——譯者按）阿瓦涅索夫進一步指出：如果方言研究者必須了解动詞 запрягу（我駕〔馬於車〕）的一些形式，那么他可以和当地居民談談馬，以及使用馬的一些情况。这样，方言研究者就能听到他所需要的“запрягу”这个动詞的一些形式。

然而，俄語方言学家預先談到：專題談話方式以及提啓發性問題的方式不可能一定会达到我們所想的目的。因为这些方法的細致地方是不能預測的。

有时达不到目的是因为調查对象总是有权利把他自己所需要的詞选在句子里，这样就可能和方言研究者所需要的形式不相符合；有时調查对象可能使用代詞來代替方言研究者所需要的詞的形式。为了达到目的，方言研究者必須想出这样的問題，使得在回答这个問題的时候必須使用方言研究者所需要的詞和形式。

因此，当需要採用專題談話和提啓發性問題的方式來收集所缺乏的材料的时候，方言研究者不应該講自己所需要的詞或形式，而是使用調查对象以前講过的並为方言研究者記下來的那些詞。

但是上面所講的並不是說詢問的方法和直接提問題的方法在工作中絕对不能使用。

問題是在於語法的各个不同部分有时要求採用不同的方法來收集材料。

收集語音和詞法材料的时候可以根据一个題目随便地無拘束地和当地居民交談，在这样談話的过程中把話記下來，同时为語音部分所收集的材料对詞法也会有用。因为語音的材料也需要記一些短句子或者短語。在为研究句法而收集的材料中也可以选出一些詞法所需要的材料。但是这並不是意味着詞法部分不須要作專門的調查。这里还应該提出，在为語法各个部分收集材料时不应該只記單詞。

在研究詞彙方面，如果需要了解在農村地区所遇到的各式各样的物体的名称，在親身接触到这些物体的时候，“直接”提問題一般是有效果的。在这种情况下，提些問題是完全合適的，而且是完全可能的，如“这是什么？”“这叫什么？”但不应該認为直接提問的方法对於整个詞彙的研究是完全合適的。毫無疑問，在暢談时收集到的材料应該是很宝貴的，因为在这些材料里所需要的詞是出現在上下文里，出現在自然交談的环境里，如当地居民相互之間的談話，在会議上的發言等等。对沒有实义的詞彙並不能使用“直接”詢問的方法（例如：“很”这个詞）。

---

① 見阿瓦涅索夫著《俄語方言学》，257頁。

因此，詞彙的部分材料可以通过直接詢問的方法來收集，而詞彙部分中相当多的材料可以採用为語音和詞法所收集的材料。

如已談过的那样，可以用直接向調查对象提問題的方法來收集一部分材料。同时最好簡要地記一下和某一些詞有关的各物体或生產过程。当講本地話的人談某一样东西的时候，当他們在解釋在生活和生產中如何使用这个东西的时候，最好把他們在談这个东西的时候所作的解釋都記下來。这些解釋詞彙的材料，会給闡明語法中其他部分——語音、詞法、句法——提供大量的材料。同时还希望在記材料的时候画圖和照像，例如：傢俱、衣物、各种的建築、農業生產工具等。甚至可以在一定的情况下画院子的平面圖、屋子里房間划分的平面圖、傢俱的安置圖及其他等等。

俄語方言学家認为調查中最感困难的一部分就是句法。他們得出这个結論的根据是：句法方面的調查要求方言研究者記一些連貫的短文或者記一些完整的句子也好。要得到所需要的，能作为某一方言特征的短語及句子結構的材料，自然要尽可能地多記一些上下連貫的短文。

只有根据所記的大量材料才可以闡明某一个方言的句法構造。在研究方言的句法特点及詞法特点方面，記下來的民間口头創作——歷史傳說、民間童話、各种故事、諺語、俗語等——可提供很多材料。希望再記一些关於和帝國主义、日本侵略者斗爭的故事，記人民解放軍的功績，記参加为解放祖國的斗爭的故事，記新生活，等等。

总之，在最自然的环境里記活的口头語言是收集材料的主要方法。因此，要事先告訴下去收集蒙語方言材料的同志們不要去犯可能犯的一个錯誤。問題在於，同志們正是要在被調查人發音时，在同志們听到这一發音时來記材料，而不是过一些时候憑記憶，憑对方言的总的印象來記所听过的东西，这是不能允許的。記材料的过程中，在記一篇短文时至少同时要由兩个人記或是二、三个人記，这是特别重要的。

語音符号

使用語音符号是为了正确地表达語言的音位結構，而有时是表达音位的色彩。各个别的方言和土語的音位系統与标准語的音位系統，与其他方言的音位系統是有差別的，所以必須要有这样一套符号來記語音、詞法、詞彙及句法的材料。

然而应該指出：要从語音的觀点來記寫对於句法特别需要的連貫的短文，这甚至对有經驗的方言学家來講也是一件困难的事。

如果一套語音符号可用來記一切的方言材料，那么一般認为这是合乎理想的。

实行登記制

在記錄方言材料时，無論何时都应該指出，这些記錄是从誰那里記來的，他叫什么名字，父名是什么以及姓什么。关於調查对象我們应有以下的材料：年齡、性別、文化程度、工作性質、职業或者是專業；頂好还能了解这个人是否到过其他的地区或城市，在那里住了多久，从事於什么工作。

每一份記錄的前面都必須标出，这份記錄是从誰那里記來的。俄語方言学家指出：在進一步整理材料的过程中，这些材料要按照調查人員向每一个人所記的材料而單独整理。他們並指出：这样來区分从各个不同的人所收集的材料將帮助研究人員把这个方言里的典型的，特有的材料和那些偶然的材料区别开來。如果从不同的人那里收集來的材料中不存在差異时，才可以在以后描述方言时把这些材料合在一起。

不实行精确的登記制，方言研究者就不能确定方言的系統，不能确定哪些成分是不在該系統的范圍之內的。

整理方言材料

必須在当地整理材料，把材料分别地列入語音，語法、詞彙等部分。这一工作要每天根据所收集的材料來進行。这种对材料的初步整理工作使方言研究者有可能及时知道大綱中的哪些問題、哪些部分已有足够的材料，而哪些部分的材料还不够或是完全沒有。方言研究者要很注意收集得不够的材料。方言研究者收集材料这一工作应該一直做到一切主要的語音、語法和詞彙現象都得到闡明为止，直到大綱所有的問題獲得解答为止。

如果在地方上对所記錄的材料不作初步的整理，或者是对这些材料的整理工作是在進行調查之后一个較長的时間后進行的，那么等調查回來之后往往發現記的某些材料是沒法讀出來的。有时这会造成所收集的材料中有很大一部分無法使用的后果。

如果在調查回來以后才着手整理材料，那就往往会發現：材料收集得不平衡，有些問題的材料收集得非常多，而另一些問題的材料是什么也沒有收集，或者是收集得很少。

毫無疑問，如果在地方上早發現这一点的話，那就可以及时進行补充調查和收集一些必需的材料，补充一些材料和回答大綱的一些問題。 （轉 30 頁）

什么是詞兒

史 存 直

什么是詞兒这个問題，是必須搞清楚的。不搞清楚什么是詞兒，不僅在語文教学上要碰到困难，而且在進行文字改革的时候，也不能把詞兒連寫問題順利解决。正因为如此，年來談詞兒或詞兒連寫的文章的可不少。这些文章虽然对於解决这个問題都有一定的貢献，却沒有一篇对於这个問題提出理論一貫的回答，因此，在判定詞兒的时候就常把"語法、語音、語义"几个标准混用在一起。有人認为从理論上來談詞兒越談越不清楚，不如撇开理論，專就实际問題來作个别的解決。虽然也有人覺得理論不能不談，却又說詞兒可以有"形式詞兒"和"理論詞兒"兩种，似乎理論不切合实际也並不要緊，研究什么是詞兒原是要解決詞兒連寫問題的，可是因为对詞兒缺乏理論一貫的認識，就只好連"詞兒連寫"的口号也取消了。認为"詞兒是一回事，連寫是另一回事"，認为"詞兒的研究和連寫旣然目的不同，也就不必牽扯在一起，要决定連寫不連寫，僅可就連寫自身來下研究工夫，不必問它是詞不是詞"，認为"不联寫的不一定不是詞，联寫的不一定是詞"。我不敢相信在这样的認識之下"詞兒連寫"的問題会得到很好的解决，因此不顧譾陋，把我个人的看法提出，請大家指正。

首先我要請大家記清詞兒是語法上的單位，应該以語法为判定詞兒的根据，不应該再以語音或語义为判定詞兒的根据。人們也未必不知道詞兒是語法上的單位，可是因为对語法缺乏正确的观念，所以在处理实际問題时就往往以語义为根据，而不以語法为根据。在以語义为根据得不到適当解決的时候，又会把語音拉來作为根据之一，於是"語法、語义、語音"这三种不同的根据就攪混在一起了。誠如陸志韋、蔣希文兩先生所說，要想对"詞兒"下个定义而能得到各方面一致的同意，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① 关于这个問題的解决，也許还要經过一段研究討論的时間。不过我想，这並不是絕不可能的事。因为照陸、蔣兩先生所說，西洋詞典里一行一行排列着的东西，絕大多数都能得到人們的公認，这就表示人們对於詞兒的認識原來就有一个共同的准繩存在心中，並不能說这公認只是由於連寫的原故。如果專家学者所下的定义不能合乎連寫的習慣，那只能怪專家学者沒有能找出这个存在於人們心中的共同的准繩。这准繩是什么呢？我以为那就是一种語言的整个語法体系。一个人可能講不出他的母語的整个語法体系，甚至講不出一条語法規律，但是在長期的使用中他可能把自己的母語摸得非常熟悉，以至能够近乎本能的判斷一个詞兒連寫得是否合乎語法体系。我們現在試以"鉄路"和"生產方式"在英、俄、法、德各种語言里的表現为例，好像"鉄路"和"生產方式"在英、俄、法、德这些國家寫为一个詞或兩个詞或三个詞是完全任意的，即：

railway(英)—железная дорога(俄)—chemin de fer(法)。Produktionsweise(德)—способ производства(俄)—mode of production(英)

其实就这些語言的整个語法体系來看，每一种語言的寫法都完全和这个語言的整个語法体系相適合。如果專家学者因为这些語詞所表現的意思相同而要强迫某一种語言仿做另一种語言的寫法，就必然会受到反对，因为那样会破坏了那一种語言的語法体系。例如有人主張 железная дорога 应寫为 железнаядорога，主張 chemin de fer 应寫为 chemindefer，就必然要受到說俄語的人和說法語的人反对。因为他們有形容詞和名詞之間的照应規律，傾向於寫成兩个詞；在說法語的人的心中也明白意識到"de"和"fer"在很多句子里都可以独立地当做詞使用，因此，自然就覺得 chemin de fer 三个詞应該分寫。

由上面的例証看來，用語义不易說明的东西，用語法却很容易得到說明。那么人們的毛病出在什么地方呢？我以为实在由於他們沒有了解或至少沒有明确了解語法乃是一門从語言表現中抽象出形式規律的科学。斯大林告訴我們：

> ……文法把詞和語加以抽象化，而不管它的具体的內容。文法把詞的变化和用詞造句的基本共同之点綜合起來，並用这些共同之点組成文法規則，文法定律。文法是人类思維長期抽象化工作的成果，是人类思維所獲得的巨大成功的指标。②

这段話把語法是有关語言表現形式規律的科学說得非常透澈。斯大林还認为，語法"給以詞的变化的規則"，"給以造句的規則"。很明顯，作为有关語言表現形式規律的科学的語法，也是包括了構詞法在內的。那么

---

① 見《中國文語》1954年2月号。

②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人民出版社，22頁。

在我們研究句子的構成材料"詞兒"的时候就必須抓住形式方面，不必管它的意义如何，这样才能適当地解決詞兒問題。可是多数語文工作者总是从意义出發，至少是在处理詞和詞类問題时候不能把意义丢开。① 这样就妨碍了他們解決問題时运用理論一貫的原則。例如，王力先生在《詞和仿語的界限問題》② 一文中不但把"意义單位"和"独立运用單位"認为是"基本上相同的"东西，而且没有注意到他用"意义"这个詞來同时說明实詞和虛詞的时候，"意义"自身的內容已經有了变化。对实詞來說，"意义"指的是"含义"或"意思"；对虛詞來說，"意义"指的是"作用"或"功用"。我們知道，通常人总是容易把"意义"作为"含义"來解釋的，因此，"語法作用"最好就称它为"語法作用"，改用"語法的意义"反而使人难以明白了，甚至使人誤解。而且我們讀了王先生所說"一个詞假使它能表示一个概念，当然是有意义的了"这句話，自然会联想到：不能表示一个概念的就没有意义。王先生在文章中虽然也有"我們認为，从独立运用的观点上決定詞的标准才是合理的办法"这句話，但从全文看來，我还不能相信王先生是能眞正从語法观点來看詞的。

在陸志韋、蔣希文兩先生的《拼音漢文联寫問題》中，③ 虽然没有关於詞的定义，可是在談到具体的語詞的时候，就把他們的观点流露出來了。例如，俄語 дом отдыха(休养所)，красный уголок (紅角)，красное дерево (紅木)，任何人都無疑問地認为是兩个詞，但照陸、蔣兩先生的意見却都是一个詞。陸、蔣兩先生这样的說法根据难道不是意义观点嗎？可是他們在指出这些表現是一个詞之后，接着說："語法上的一个詞不一定在詞典里联寫"，好像他們判定这些表現为一个詞所根据的还是語法。这种語法观点实在有点令人难解了。照我看來，这些表現之作为兩个詞分开來寫，正是合乎俄語語法要求的。陸、蔣兩先生对於詞旣缺乏正确的观点，也就無怪乎他們說："只是一說到詞的定义意見可多了，好像整部詞典發生問題了。"

說到这里，也許有人急於要問："不应从意义看詞而应从語法看詞，这个原則我們也知道，但就是不知道从語法看詞如何具体看法？从語法看詞，詞究竟是什么东西？"要回答这个問題，必然就要牽涉到詞的定义問題。

前面已經指出，語法是有关語言表現形式規律的科学，詞的定义也必須从这个观点去下。就是說，必須撇开詞的含义，專从句子結構上去看詞。如果採取这样的观点，那么，說"詞是語言的最小的独立运用的單位"，虽不完全正确，总算没有把方向搞錯，因为它没有牽涉到意义。为什么說它不完全正确呢？因为人們看了"語言的最小的独立运用的單位"这样的說法，也許以为指的是句子。我們应該說"詞是当作造句材料看的最小的独立运用的單位"，或者說"詞是分析句子結構所得的最小的独立运用的單位"。我以为这样的定义就比較明确了。

人們也許要問："为什么要撇开意义呢？难道撇开意义还可以成为語言么？"誠然不錯，撇开意义就不能起語言作用了。但語法所研究的並不是句子的具体內容，而是它的結構形式。因此，談語法就必須从具体的語言中單單把形式上的規律抽象出來，不管它意义上的內容。馬克思曾經說过："没有抽象就没有科学。"如果我們老把內容和形式攪在一起，根本就無法了解形式規律。說到这里，为了理解撇开含义來看詞的重要，可以提出这兩个問題：(1)虛詞根据什么來決定？(2)單純詞和复合詞为什么只是構詞法上的問題而不是語法上的問題，即复合詞为什么也只算作一个詞？这兩个問題如果从意义方面得不到解答，那么就只有从形式方面來求解答：(1)虛詞虽無意义，但因它是語法上的最小的独立运用單位，所以也是詞。(2)复合詞在意义上虽較單純詞为复雜，但从語法观点看，兩者都是語法上的最小的独立运用的單位，所以不須分，只有談到構詞法的时候才需要分开。

也許有人要問，撇开意义，專以語法結構为根据來看詞，豈不是把內容和形式割裂了么？不，並没有割裂。我說撇开意义，只不过是抽象过程中的舍象，並不能誤会成为始終不管意义。詞依形式來決定，並未因此就丧失了它的意义，它到具体語言里仍能發揮它意义方面的作用。

实际上，我們在決定詞和詞类的时候，也許会拿意义作参考，但参考始終只是参考，並不是标准。做最后決定的，仍然应該是形式。

不能掌握語法之为研究形式規律的科学的特性，也就不能掌握对詞兒的正确看法。於是本应以語法为唯一标准來決定的詞兒，在人們的眼里就会变成由几种标准來決定的东西。彭楚南先生在这方面就表現得

---

① 苏联的漢学家龍果夫教授也看到了这一点，他在《現代漢語語法研究》里說："但是对於中國学者，詞类作为語法范疇的性質少，而作为意义范疇的性質多。因此，把一个詞列入这一或那一詞类，主要的标准总是詞的內容，詞的意义，而語法的标准，如果用到的話，也居於第二位……。"(見《中國語文》1955 年 1 月号) 龍果夫教授这段話虽是对詞类問題講的，其实关於詞兒問題也有同样情形。关於詞类問題的看法，中國語法学界最近已开始有了改变。如吕叔湘先生最近已表示，只用意义的異同來說明詞类有时候会遇到困难，因而他已經放棄了这个办法，改用詞的結構关系來說明（見吕叔湘先生在《中國語文》1954 年 9 月号和 10 月号所發表的論文和答讀者來信)。但关於詞兒，直到現在还没有改变。

② 見《中國語文》1953 年 9 月号。

③ 見《中國語文》1954 年 2 月号。

特別明顯。彭先生在《兩种詞兒和三个連寫标准》①里举了很多例証來說明他的看法，讓我們來把这些例証檢查一下，看看彭先生認为必須用"語音"或"語义"來解釋的东西，是不是一定就不能用語法來解釋吧。如果檢查的結果証明彭先生用"語音"或"語义"來解釋的东西，同样也能用"語法"來解釋，甚至解釋得更好些，人們就不会說我所提出的只是一套空的理論，不能解決实际問題了。

先从"語音"方面說起。語音和語法本來是兩門不同性質的科学，何以語音能作为決定語法單位"詞兒"的标准，首先在理論上就难以說明。在实际上如果我們用語音來決定詞兒也会遭遇到种种困难。关於这一点，我在《'的'字是不是詞尾？》一文中已有所論述，②王力先生在《詞和仂語的界限問題》一文中也談到根据語音來辨別詞兒的不可靠，並且举了一些例証。

(ㄅ) 重音　彭先生所举的具体的例子是"們、着，兒、子"等詞尾。依我看來，"兒、子"之为詞尾，与其用語音來說明，反不如用語法來說明。"們、着"是不是詞尾还有不同意見，③就算作詞尾，也还是用語法來說明比較妥当。

(ㄆ) 連讀变音　彭先生所举的具体例子是福建人讀"家庭"为 kariŋ。試問"家庭"沒有变音就不是詞了嗎？另一具体例子是西藏語的形态單位"-kyi,-gi,-gyi,-i"。我不懂西藏語，不敢隨便乱說，但从彭先生的說明看來，似乎还未必就是形态單位。可見連讀变音並不能決定什么。法語的"連讀"(liaison)也可以作为証明。

(ㄇ) 双声叠韵　彭先生並未举具体的例子。我想，如果一个詞是双声叠韵，那也不能說因为双声叠韵才是一个詞，一定也是由於語法理由。

(ㄈ) 音節数目　對於这一点，彭先生講上很多抽象理論，具体的例子只有"結过兩次婚"，"这个务是怎么服的"，"穿灰布棉袍兒青馬褂兒的"，"triangle—three-sided rectilinear figure"，"abili"这几个。"結过兩次婚"，我的看法和彭先生不同，並不能寫成"gieguo-liangc-xun"。即使从"結婚"可分可合着眼，也可仿照德語的分离动詞办理。"这个务是怎么服的"根本是破格的例子，不必研究。"穿灰布棉袍兒青馬褂兒的"不能看作一个"理論詞兒"；分作几个"形式詞兒"也並不是由於音節太多，在我看來仍是根据語法理由。因为"穿"、"灰布"、"棉袍"、"青-馬褂兒"、"的"都是語法上的最小的独立运用的單位。"triangle"和"three-sided rectilinear figure"虽然表現相同的內容，但因为表現的形式不一样，所以也就不能一律看作詞。这就足以証明从意义來決定詞的不可靠。那么是不是因为音節有多少才決定一連寫一分寫呢？也不是的。"three-sided rectilinear figure"之所以作为三个詞分寫，仍然是由於各自能独立使用的原故。同样，"abili"之所以作为一个詞，並不是由於它的音節少，而是由於它在表現形式上不能再分析的原故。

(ㄉ) 声調变化　彭先生举的例証是"洗臉"，說上声字在上声字前面改念陽平，也是一种連讀变音，足以作为連寫的根据。彭先生沒有想到上声字在上声字前面改念陽平只有北京話如是，其他方言未必如是；而且即以北京話來說，这一条語音規律不僅適用於詞，同时也適用於短語。在这里彭先生也把非決定性的东西誤認为決定性的东西了。

(ㄊ) 重叠　彭先生所举的具体例証是"干干淨淨，見識見識"。姑無論彭先生对重叠的看法是否能獲得大家一致的同意，④就拿这里所举的例証來說，又何尝不能从語法方面來下解釋？

再來說說"語义"方面。"語义"之不能作为詞的标准，我在本文已經說得很多，現在再來看看彭先生所举的例子吧。他首先举"当心煤气中毒"和"当心小孩着凉"來比較，說明"煤气中毒"从語义上看应該連寫为一个詞兒。他沒有注意到这个例子並不是語义問題，而是句子中詞与詞之間的結合問題，詞与詞結合已進入語法范圍，所以仍然可以从語法方面求得解釋。彭先生又举了"人民共和國"、"農民起义"这些例証，但在我看來，这些例証也未尝不可以作为"語义不能決定詞"的例証來解釋。他又举了"在馬克思的筆下，充滿了对資產階級無饜的貪慾的憎恨"來說明內容決定形式。从他在三个"的"字下加着重点看來，大概是說这句話的內容要有这些"的"字才能表現得明白。但我們从听話者的立場來看，也可以解釋为形式決定內容，"詞"仍然是通过形式來決定的。

由此証明，"根据語法來決定詞"的原則不但理論一貫而且事实上也行得通的。不过，在这里我要附帶声明：我提出这个原則只是为了"詞兒連寫"这个口号不被人取消或改換；我並不是要說有了这个原則就可以不遭遇到一点困难，有了这个原則就可以把一切的詞都規定得呆呆的，沒有絲毫活动余地。事实上，語言旣是社会的產物，而不是按計划制造出來的，就必然难免有些少数例外和若干受心理作用的搖擺。但我們应該認識，这些都不足以动搖"詞兒必須由語法來決定"这个大前提。

---

① 見《中國語文》1954年4月号。

② 見《中國語文》1954年4月号。

③ 見張建木：《論漢語的特性和形态問題》，《中國語文》1955年1月号。

④ 高名凱的《三論漢語的詞类分別》里对"重叠"表示了不同的意見。見《中國語文》1955年1月号。

名詞性詞組中"的"字的作用

肅　父

名詞性詞組的加詞和端詞之間，有时用"的"字，有时不用，究竟有怎样的規律？关於这个問題，陈瓊瓚先生的論文《修飾語和名詞之間的"的"字的研究》①把一般語法学者指出的各种因素归納做以下几点：1)習慣，2)發音便利，3)避免誤会，4)特殊情形，5)用与不用，意思不同。陈先生首先否定了前面四点，然后从最后一点引申出了这样的結論：

> "的"字的用法是很有規律的。"的"字加在修飾語后面强調修飾語的修飾、区別作用，不用"的"字使短語的結構密切，成为事物的称謂，有的簡直形成复合詞。强調修飾語是無意义的时候，不应該用"的"字，不能作为某种事物的称謂的时候，就要用"的"字。

固然，"的"字的有無是有几条一般性的規律的，但是很难找出一条可以概括全部的規律。② 陈先生的論証有些值得斟酌的地方，这里把我的意見提出來向大家請教。

首先要談談涉及邏輯和語言学理論的兩个問題。

第一是关於形容詞的作用。陈先生不厭其詳地区別有"的"字和沒有"的"字兩种形·名結構中形容詞的作用。如：1)"用'的'字强調着所說事物的特征屬性，这特征屬性对於这句話是有特殊意义的"。2)"形容詞后面的"的"字在語法上起着强調这形容詞的修飾功能，限制功能和区别功能的作用。在不帶"的"字的形·名短語結構里，形容詞的这些功能是这样地不顯著，形容詞几乎丧失了它的独立性……。"

我們知道上位概念底內涵包含於下位概念底內涵中而作为其內涵之一部分，例如"学生"这一概念底屬性也是"中学生"这一概念底屬性；但是"中学生"这一概念还有着只是中学生才有而为其他学生所沒有的另一些屬性。③ "黑(的)鵝"这一概念之所以成为"鵝"这一概念的下位概念，正因为它还有着只是黑(的)鵝才有而为其他的鵝所沒有的某一屬性。因此不能够說"黑的鵝"里的"黑"功能顯著，它有意义，而"黑鵝"里的"黑"功能不顯著，它沒有意义。如果我們認为这个形容詞是無意义的时候，我們就用"鵝"这一名称而不用"黑(的)鵝"这一名称來表达；換句話說，就不必替名詞插上一枝注明它的特征屬性的标籤。陈先生認为"我爱青山綠水"句中的"青"和"綠"对於我的爱沒有什么多大关系，那末它所表达的意思就同"我爱山水"相等；進一步說，也势必同"我爱窮山惡水"相等，因为"窮"和"惡"也沒有什么多大关系。同样的情形，陈先生举做"詞"的例子的"好人"和"坏人"也就沒有特征屬性上的顯著的差别。

第二是关於邏輯的重音。陈先生認为要特别强調黑色的鵝的时候，"黑"字是突出地重讀的。又"如果一个形·名短語結構，旣可以視为一件或一类事物，有时候又須要强調它的特征屬性，'的'字用与不用，依說話人的意思决定。这时候虽然不加'的'，但是形容詞一定是重讀的。"我們知道重音(一般的)是形态学和詞义学的研究对象，而邏輯重音是修辞学的研究对象。以漢語而論，偏正結構的重音在偏位，动宾結構的重音在宾位；如"一盤炒面"、"正在炒面"，"这是补充材料"、"还得补充材料"。因此"黑鵝"和"黑的鵝"，就这种重音來說，"黑"字都是重讀的；並非因为加上了"的"字才造成形容詞的重讀。至於邏輯重音，它的作用是强調句子里某个(或某些个)詞的意义。"当我們确定了重讀的詞的意义和什么相对立的时候，我們就知道邏輯的重音落在哪一个詞上。"④所謂某个詞或哪一个詞，並不限於帶"的"字的形容詞。它可以落在構詞上的輕音和一部分虛詞以外的任何一个音節上，甚至是复音詞里不能独立运用的音節。因此在須要强調是黑鵝而非白鵝的时候，邏輯重音就落在"黑"上；在須要强調是黑鵝而非黑雞的时候，邏輯重音就落在"鵝"上。反之，在不須要强調鵝的这一屬性时，帶"的"和不帶"的"的"黑"字都只是一般重音而不是邏輯的重音。同样的情形，假如你須要用"大墨盒"的"大"这个詞的意义当做注意的对象，就会强調地說"大墨盒"或者"大

---

① 見《中國語文》1955年10月号。

② 見張志公《漢語語法常識》，1953年，189頁。

③ 見斯特罗果維契《邏輯》，曹葆華、謝寧譯本，1953年，85頁。

④ 見契科巴瓦《語言学概論》第1編下册，高等教育出版社，1955年，150頁。

的墨盒”。邏輯重音的問題在这里意味着我們表达一件或一类事物的概念时是否須要突出它的特性，但是並不意味着由此決定形容詞后的“的”字的有無。

二

陈先生肯定了不帶“的”字的詞組單純表达一件或一类事物的概念，而帶“的”字的詞組才强調加詞的修飾、区别作用，特别指出端詞的特征属性。因此用不加保留的語气論述了下面的問題。

第一是不同加詞修飾同一端詞的几个詞組之間的对照。陈先生認为几个詞組互相对照（或比較）的时候必須帶“的”字；理由当然在於加詞不帶“的”字，它的功能是这样地不顯著，甚至沒有意义。但是下面这些例子，互相对照的詞組都不帶“的”字：

> 你每日殺猪的营生，白刀子進去，紅刀子出來。（儒林外史）
>
> 一部分同志，只看見局部利益，不看見全体利益……（毛澤东：整頓党的作風）

可見不同的加詞並不依賴“的”字才能顯出它們修飾同一端詞而產生对照的功能。

第二是形·名詞組中的形容詞再受副詞的修飾。陈先生說：“在形·名短語結構里，如果形容詞再被副詞修飾，这个副詞的作用是加細区别，因此，形容詞的区别作用就必須强調，所以必須用‘的’字。”别人的說法是在性狀形容詞前加上副詞的时候，形容詞多帶“的”字，很少不用①，这就比較有伸縮的地步。其实这种結構如果是由程度副詞和某些性狀形容詞和抽象名詞組成，不加“的”字的例子还不太罕見。②如：

> 衡山福田舖地方，不禁止煮酒，但限定酒价於一極小数目。（毛澤东：湖南農民运动考察报告）
>
> 世界科学的很多最新成就，我們还沒有能够掌握和利用。（周恩來：关於知識分子問題的报告）

固然，1）这种情形在現代口語中比較少有，但是在書面語中却正在發展，因此必然会对口語發生影响。2）这些詞組之所以不加“的”字，有些是为了避免“的”字的重复和講求詞語的相称，但是至少它們先具备了不加“的”字的可能，才使这些修辞手段的运用能够成立。

如果形·名結構本身是复音詞或复合詞，由此組成的“（副·形）名”結構一定仍是复音詞或复合詞，形容詞后不能加“的”字，但是並不妨碍副詞的加細区别的作用；如：

> 科学技術新發展中的最高峯是原子能的利用。（关於知識分子問題的报告）
>
> 在全世界反对殖民主义的浪潮中，日本人民是站在最前列的。（郭沫若：訪日之行）

附帶地說，这些例子正是陈先生所謂形容詞再被副詞修飾的結構（比較陈先生的例子“很热的天气”），它們不同於“大热天”、“特别快車”之类“形（形·名）”結構的性質。

平心而論，名詞性詞組中“的”字的有無，它的差别还不止於前文所謂比較着眼於某种事物和它的特性或者比較着眼於具有某种特性的事物；除此而外，它的差别还在於有时加“的”字的名·名結構表示兩个名詞之間的領属关系，而不加“的”字的名·名結構表示兩者之間的修飾关系，③例如：

> 学生腔、書獃子气、阿Q心理、流氓作風、詩人性格、毛澤东思想、日內瓦精神、莫斯科性格、小孩子見識、斯达哈諾夫运动。

“阿Q心理”所指的不是阿Q的心理而是阿Q式的心理，“小孩子見識”所指的不是某个（或某些）小孩子的見識，而是小孩子般的見識。这里借用魯迅的話：“由前所說，‘西崽相’就該和他的职業有关了，但又不全和职業相关，一部分卻來自未有西崽以前的傳統。所以这一种相，有时是連清高的士大夫也不能免的”（題未定草，3）。甚至“禽獸行为”十九形容人的行为，而“娘兒們脾气”也大多形容男子脾气。

用“的”字的有無來划分詞和語的界限，在这里也許是确切不移的标准。陈先生正确地指出名·名結構可能表示領属关系，也可能表示修飾关系；只因始終糾纏在“当作事物的称謂來看待时不用‘的’字（如‘銅墨盒’），不当作事物的称謂來看待时用‘的’字（如‘銅的墨盒’）这个看法上面，因此对於表現在部分名·名結構上的“的”字有無的区别（或者应該說“底”字有無的区别），就不可能作出中肯的解釋。

綜上所述，“用与不用，意思不同”这一因素对於“的”字的有無，事实上並不像陈先生所論証的那样具有特殊重要的作用。

---

① 見鄖峻章《漢語語法》，1955年，136—139頁。

② 魏建功《說‘的’》一文就以为“給革命以很大的助力”一句的“的”字是可有可無的（見《語文学習》1953年11月号）。

③ 間或也有名·名結構不加“的”字而表示領属关系的例子，如“單四嫂子家”（魯迅：明天）、“屈原衣冠”（儒林外史，1）、“伯和被褥”（吳沃堯：恨海，5）、“祖父声音”（沈从文：边城，16），但是除第个一例子外，其余的都嫌生硬，不合現代漢語的通例。（按：这种情形同句子形式做謂語的句子里的大小主語容易混淆，但因限於篇幅，不便引錄全句。）

三

一般語法学者关於"的"字有無的說法，固然在某些枝節上面可以商酌，但是並非大多不足为憑的。張志公先生所謂可能列举几条一般性的規律，而每条規律都难免有例外，也正代表了其余諸家的意見。陈先生对於一般說法的批判，也只是指出了这些可以预料的例外。下面对几条主要的規律作一点簡單的說明。

第一，就音節多少而論，筆者曾經用抽样的方法，根据書面語的材料做过一番粗略的統計，結果証明，三音節的形・名詞組，不用"的"字的远比用"的"字的多。在这問題上，时代的先后和文章的体裁有一定程度的影响：現代白話、理論作品或比較書面化的文学作品里面，兩者的数目还比較接近，如《毛澤东选集》的兩篇①中大約 3:1，《駱駝祥子》(老舍)的前七章中接近 3:1，《魯迅小說集》的前八篇中大致 4:1；早期白話、純粹口語化的文学作品里面，兩者的数目格外懸殊，如《儒林外史》的前半部、《恨海》(吳沃堯)的前半部、《正在想》(曹禺)的全部台詞中簡直不成比例。四音節的形・名詞組傾向於少用"的"字；而五音節以上的就顯出截然相反的情形。其实五音節以上的詞組，很少是單純的或一般的形・名結構。其中的加詞有些是王力先生所謂繪景法的性質，如"雄赳赳的战士"、"厚厚敦敦的被褥"；有些是並列成分的性質，如"慷慨激昂的話"、"聰明伶俐的孩子"；有些是層次修飾的性質，如"笨重的大櫃子"、"慈祥的老妇人"；有些是詞結的性質，如"水分多的橘子"、"規模宏大的学校"。因此它們实际上大抵就是結構复雜的詞組。

郎峻章先生从性狀形容詞本身的音節來考察形・名詞組中"的"字的有無，認为性狀形容詞是單音節的时候多不帶"的"，是双音節的时候多帶"的"字。②这个看法同考察整个詞組是几个音節所得的結果並不抵触，因此可以互相补充。

总的說來，音節的多少和結構的繁簡仍然不失为"的"字有無的因素之一。但是我們应該注意，这是个例外最多的因素。因此只举若干例子來肯定它或者否定它，同样是未必就能令人信服的。

第二，各个思想对象間彼此相似相異的一切东西都叫作屬性。对象底屬性最一般的形态可以推斷为特性(大的、小的)，狀态(站着、躺着)，动作(工作、讀書)，和动作底結果(獲得成功、帶來好处)等等。③代・名詞組不指出对象的屬性，因此它只表示兩者之間的領屬关系而不表示它們的修飾关系。④但是表示領屬关系的代・名詞組，加不加"的"字都極自由。下面是不加"的"字的例子：

> 共產党員对任何事情都要問一个为什么，都要經过自己头腦的周密思考。(毛澤东：整頓党的作風)
>
> 單四嫂子留心看他神情。(魯迅：明天)

陈先生並非没有注意到代・名詞組中"的"字可有可無的事实，但是認为这种詞組都作为一件事物(包括人)的称謂而不强調名詞的所屬；因为"他爹"等於"張三"(如果他爹是張三)，"我國"等於"中國"，"咱們工厂"等於"××工厂"。这似乎是說它們都应該通过某一对应的專有名詞去理解。这样看法不但無法解釋前引的例子，而且也不能說明下例中代詞的作用：

> 咱老弟兄倆，再加上你玉生，怎么合作都行。(趙樹理：三里灣，2)
>
> 你們要把我玉梅換給人家誰呀？(同上，9)

假使抹煞了代・名詞組之間的領屬关系，說"玉生"等於"你兒子"、"玉梅"等於"我女兒"(这正是"他爹"等於"張三"的反面)，那末"你玉生"、"我玉梅"里的"你"、"我"就將成为無法理解的贅文；因为它們既不表示領有，而又没有区別或加强对照的作用。

要是端詞后面帶了定位詞，無論加詞是名詞还是代詞，一般都可以省去"的"字。如：

> 蘧少爺來了，在太太房里坐着哩。(儒林外史，10)
>
> 腰間还依稀看見佩着和他背上一样的青劍。(魯迅：鑄劍，2)

我們覺得"又買了一副牲醴，紙錢去上了哥哥坟"(儒林外史，28)一句生硬而"王冕正从母親坟上拜扫回來"(同上，1)一句自然，差別就在定位詞的有無上。

第三，"强健的身体"里"的"字不能省，而"矮小身材"、"胡塗思想"，"愉快情緒"里"的"字不必有，除了習慣之外很难作出确当的解釋。用不同的形容詞修飾同一名詞，或用同一形容詞修飾不同的名詞，有的可以不用"的"字，甚至不用的时候居多，有的非用不可。試以双音節性狀形容詞表示"人"的特性的形・名結構做例子，不用"的"字的屈指可数，"明白人"、"胡塗人"、"忠厚人"、"平常人"；而極大多数必須用"的"字，如"勇敢的人"、"懦弱的人"、"强壯的人"、"衰老的人"、"活潑的人"、"呆板的人"、"开明的人"、"昏庸的人"。再以双音節性狀形容詞表示"話"的特性的形・名結構做例子，大多可以不用"的"字，如"正經話"、"老实話"、"实在

---

① 指《湖南農民运动考察报告》和《在延安文藝座談会上的講話》。

② 郎峻章：《漢語語法》，1955年，136—139頁。

③ 見斯特罗果維契《邏輯》，72頁。

④ 这里專指人称代詞。

三

一般語法学者关於"的"字有無的說法，固然在某些枝節上面可以商酌，但是並非大多不足为憑的。張志公先生所謂可能列举几条一般性的規律，而每条規律都难免有例外，也正代表了其余諸家的意見。陈先生对於一般說法的批判，也只是指出了这些可以預料的例外。下面对几条主要的規律作一点簡單的說明。

第一，就音節多少而論，筆者曾經用抽样的方法，根据書面語的材料做过一番粗略的統計，結果証明，三音節的形·名詞組，不用"的"字的远比用"的"字的多。在这問題上，时代的先后和文章的体裁有一定程度的影响：現代白話、理論作品或比較書面化的文学作品里面，兩者的数目还比較接近，如«毛澤东选集»的兩篇①中大約 3:1，«駱駝祥子»(老舍)的前七章中接近 3:1，«魯迅小說集»的前八篇中大致 4:1；早期白話、純粹口語化的文学作品里面，兩者的数目格外懸殊，如«儒林外史»的前半部、«恨海»(吳沃堯)的前半部、«正在想»(曹禺)的全部台詞中簡直不成比例。四音節的形·名詞組傾向於少用"的"字；而五音節以上的就顯出截然相反的情形。其实五音節以上的詞組，很少是單純的或一般的形·名結構。其中的加詞有些是王力先生所謂繪景法的性質，如"雄赳赳的战士"、"厚厚敦敦的被褥"；有些是並列成分的性質，如"慷慨激昂的話"、"聰明伶俐的孩子"；有些是層次修飾的性質，如"笨重的大櫃子"、"慈祥的老妇人"；有些是詞結的性質，如"水分多的橘子"、"規模宏大的学校"。因此它們实际上大抵就是結構复雜的詞組。

郎峻章先生从性狀形容詞本身的音節來考察形·名詞組中"的"字的有無，認为性狀形容詞是單音節的时候多不帶"的"，是双音節的时候多帶"的"字。②这个看法同考察整个詞組是几个音節所得的結果並不抵触，因此可以互相补充。

总的說來，音節的多少和結構的繁簡仍然不失为"的"字有無的因素之一。但是我們应該注意，这是个例外最多的因素。因此只举若干例子來肯定它或者否定它，同样是未必就能令人信服的。

第二，各个思想对象間彼此相似相異的一切东西都叫作屬性。对象底屬性最一般的形态可以推斷为特性(大的、小的)，狀态(站着、躺着)、动作(工作、讀書)，和动作底結果(獲得成功、帶來好处)等等。③代·名詞組不指出对象的屬性，因此它只表示兩者之間的領屬关系而不表示它們的修飾关系。④但是表示領屬关系的代·名詞組，加不加"的"字都極自由。下面是不加"的"字的例子：

> 共產党員对任何事情都要問一个为什么，都要經过自己头腦的周密思考。(毛澤东：整頓党的作風)
>
> 單四嫂子留心看他神情。(魯迅：明天)

陈先生並非沒有注意到代·名詞組中"的"字可有可無的事实，但是認为这种詞組都作为一件事物(包括人)的称謂而不强調名詞的所屬；因为"他爹"等於"張三"(如果他爹是張三)，"我國"等於"中國"，"咱們工厂"等於"××工厂"。这似乎是說它們都应該通过某一对应的專有名詞去理解。这样看法不但無法解釋前引的例子，而且也不能說明下例中代詞的作用：

> 咱老弟兄倆，再加上你玉生，怎么合作都行。(趙樹理：三里灣，2)
>
> 你們要把我玉梅換給人家誰呀？(同上，9)

假使抹煞了代·名詞組之間的領屬关系，說"玉生"等於"你兒子"、"玉梅"等於"我女兒"(这正是"他爹"等於"張三"的反面)，那末"你玉生"、"我玉梅"里的"你"、"我"就將成为無法理解的贅文；因为它們既不表示領有，而又沒有区别或加强对照的作用。

要是端詞后面帶了定位詞，無論加詞是名詞还是代詞，一般都可以省去"的"字。如：

> 蘧少爺來了，在太太房里坐着哩。(儒林外史，10)
>
> 腰間还依稀看見佩着和他背上一样的青劍。(魯迅：鑄劍，2)

我們覺得"又買了一副牲醴、紙錢去上了哥哥墳"(儒林外史，28)一句生硬而"王冕正从母親墳上拜扫回來"(同上，1)一句自然，差别就在定位詞的有無上。

第三，"强健的身体"里"的"字不能省，而"矮小身材"、"胡塗思想"，"愉快情緒"里"的"字不必有，除了習慣之外很难作出确当的解釋。用不同的形容詞修飾同一名詞，或用同一形容詞修飾不同的名詞，有的可以不用"的"字，甚至不用的时候居多，有的非用不可。試以双音節性狀形容詞表示"人"的特性的形·名結構做例子，不用"的"字的屈指可数，"明白人"、"胡塗人"、"忠厚人"、"平常人"；而極大多数必須用"的"字，如"勇敢的人"、"懦弱的人"、"强壯的人"、"衰老的人"、"活潑的人"、"呆板的人"、"开明的人"、"昏庸的人"。再以双音節性狀形容詞表示"話"的特性的形·名結構做例子，大多可以不用"的"字，如"正經話"、"老实話"、"实在

---

① 指«湖南農民运动考察报告»和«在延安文藝座談会上的講話»。

② 郎峻章：«漢語語法»，1955年，136—139頁。

③ 見斯特罗果維契«邏輯»，72頁。

④ 这里專指人称代詞。

話"、"現成話"、"俏皮話"、"空洞話"、進步話"、"落后話"。用"別"字來区別事物，不用"的"字的只有"別人"、"別家"、"別处"这些个，而"別話"、"別路"、"別东西"、"別时候"却不成話。我們还可以注意下面的事实，反义詞修飾同一名詞，有的可以不用，有的一定要用，如"老实人"和"虛伪的人"；同义詞修飾同一名詞，也有这种情形，如"聰明人"和"明智的人"。有时只是單音詞和双音詞的差別，如"愚人"、"笨人"和"愚笨的人"，"狹路"、"小路"和"狹小的路"；如果名詞也換成双音詞，这里又可以不用"的"，如"愚笨人物"、"狹小道路"。

所謂習慣，就是指熟語与非熟語，也就是一般所謂結合得緊不緊。呂叔湘先生認为"的"字的有無，主要的原則是結合得緊就不用(如"水紅綢子")，結合得松就要用(如"渺茫的歌声")。①这个原則虽然比較抽象，但是顚扑不破。

現代漢語的文学語言向古代漢語吸取了大量的詞語，这里只举双音節的形·名結構做例子，如"暴風"、"驟雨"、"明月"、"繁星"、"清晨"、"寒夜"、"晚秋"、"深冬"、"洪水"、"烈火"、"鮮血"、"冷眼"、"曠野"、"激流"、"正气"、"邪說"；甚至"枯叶"、"乱石"也是承襲的，因为現代的說法这兩个名詞应該帶詞尾。这些詞語有的是每个音節都能独立运用的，因此它們不尽是單詞。一般地說，这些形·名結構之間都不能加"的"字，除非把其中一个音節(或兩个音節)換成双音詞，有的甚至須要改成接近于白話的同义詞。但是这就越出了"的"字有無的范圍，而变成語詞选擇的問題。"在关於我們思想底某一对象的論辯的过程中，必須指的是同一个对象，这对象是什么就应当把它看成什么，不能以另外的对象來代替它。"② 因此就"的"字有無这問題來說，仍然应該归之於習慣这个因素。

但是習慣往往可以伸縮，而且一定会起变化。在古代語言里認为熟的，到現代語言里也可能認为不太熟。因此"水紅綢子"至今是熟語，"渺茫的歌声"相当生；而"青葱樹木"、"僻靜房屋"、"襤褸衣服"就介於半生半熟之間，在早期白話中用不用"的"字極其自由，而現代白話中就逐漸產生了要用"的"字的傾向。同样是四音節的形·名詞組，如果其中有層次的加詞，如"濛濛細雨"、"裊裊青煙"、"热鬧大街"、"冷落古城"之类，就似乎比"青葱樹木"之类熟些，因此在現代文学語言里面还不太罕見。从另一角度說，漢語的詞向双音節發展的过程中出現的新詞，同另一双音詞構成形·名詞組的时候，大抵一开始就成为熟語，如"光荣行列"、"强大陣营"、"積極作用"、"友好关系"、"輝煌成果"、"崇高理想"之类。

四

上文主要地是拿結構單純的詞組作研究的对象。如果是層次的加詞，大率不全加"的"，原則上仍然是同端詞在意义上結合得密切的加詞不用"的"，並且緊接端詞。③ 名詞前面的兩个形容詞如果在習慣上不能順連，就不是並列的性質而是層次的性質，如"大黃馬"、"小雄狗"、"新方桌"、"粗白布"(比較"粗黑漢子")。这种詞組里面，形容詞的次序大多不能变更；有的虽然可以掉換，但是前一个形容詞就須加"的"，如"小紅花：紅的小花"。这种地方也顯出"大"、"小"、"新"、"粗"修飾形·名詞組而同它結成整体的能力比較强，因此虽然它們同名詞的結合不及"黃"、"雄"、"方"、"白"密切，但是仍然能够不依靠"的"字來完成它們的語法作用。

名詞領有形·名詞組的时候，除了疊用兩个"的"字的形式之外，有时省去形容詞后的"的"字，有时省去領位名詞后的"的"字，如"國际工人运動的傑出的活动家：世界工人运动著名的活动家：共產國际的積極活动家"(人民日报，均指威廉·皮克)。由此可見，形·名詞組中的"的"字不一定能省，如"粗黑的手"；表示領屬关系的名·名詞組中的"的(底)"字大抵不能省，如"農民的手"；而"名(形·名)"詞組中表示領有的"的(底)"字大多能省，如"農民粗黑的手"(湖南農民运动考察报告)。

正因为形·名詞組和修飾关系的名·名詞組中的"的"字有时可以任人取舍、而"名(形·名)"詞組中的"的"字又可以或多或少，或前或后，我們才能够从修辞方面來斟酌語句的整齐。比如說，下例中的"自然現象"本是熟語，这里添上"的"字，似乎只是因为並列的几个詞組里都有"的"字的原故：

> 人的認識，主要地依賴於物質的生產活动，逐漸地了解自然的現象、自然的性質、自然的規律性、人和自然的关系。(毛澤东：实踐論)

名詞性詞組中"的"字的有無既然有好几条一般性的規律，就必然会產生錯綜复雜的情形；同时这些規律大多有一定程度的例外，而熟語这一因素又暫时不能得出精确的說明。因此我們必須承認，这些規律的实用意义是有很大折扣的。但是"的"字的有無本身就是个很复雜的問題，假使勉强把它簡單化了，就会脫离語言的实际，因而更难產生实用的价值。

---

① 見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1951年，上卷，32頁。

② 見斯特罗果維契《邏輯》，20頁。

③ 同①，上卷，34頁。

評唐蘭先生的文字改革理論

边兴昌　陈琪瑞　刘　坚

唐蘭先生在《論馬克思主义理論与中國文字改革基本問題》里，引用了斯大林同志对語言学問題的指示以及馬克思主义的一般理論來研究中國文字改革問題。这样的做法本来是值得欢迎的。因为馬克思主义是关於客观世界最一般的規律的科学，中國文字改革也只有在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的指導下進行，才能得到最正确的解决。

但是，馬克思主义教導我們，运用理論來指導科学实踐的时候，必須針对具体問題作具体分析。其所以如此，是因为客观事物是極其复雜、極其丰富的；而馬克思主义的一般原理正是总結了个别的具体的事物的規律而得出的結論，这种一般原理不是存在於个别事物之外，而是存在於个别事物之中的。因此，在运用馬克思主义來研究具体对象的时候，就不能离开具体对象本身的特点，就不能不对这些特点進行全面深入的分析。

运用馬克思主义理論來研究文字改革問題也应該这样。不幸的是，唐蘭先生没有能做到这一点。唐蘭先生的引用馬克思主义理論，存在不少問題，甚至歪曲了馬克思主义；同时他又没有对文字本身的特点進行具体分析，看不到文字和語言的不同，把文字和語言之間划上了一个等号；这样，就不能不引導到錯誤的結論。

*　　*　　*

唐蘭先生首先提出了"文字跟語言一样"的公式，然后就把斯大林同志关於語言的特点的指示加到文字上面。於是，他便認为，要改革漢字为拼音文字，这就如同消滅一种語言、重新創造一种語言一样，是十分錯誤的提法。

唐先生接着又認为，馬克思主义指出过，新东西的產生不能脫离旧东西，新东西是在旧东西內部發生發展的；並且在没有敌对階級的社会里，新东西的產生不是通过爆發，而是按照新質要素的逐漸積累和旧質要素的逐漸衰亡來实現的。因此，新的拼音文字必須不放棄旧漢字的方塊形体；文字改革必須不动"漢字的基本結構"。假如要放棄旧漢字的方塊形体，澈底改用拼音文字，那么正像把文字当作上層建筑來消滅掉一样，是反歷史的，是"爆發論"式的主張。

这就是唐蘭先生全部主張的基礎。一句話：要保存旧漢字的方塊形体，反对超出这个形体之外的拼音文字。

因此，問題的关鍵在於文字和語言究竟是不是同样的东西。

*　　*　　*

斯大林同志在《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里，說明了語言的特点，却没有說过語言和文字是一个东西，也没有說过語言的特点就是文字的特点。虽然，过去曾經有人把斯大林同志所說的"基本詞彙"理解为漢語的"基本字彙"，① 自覺或不自覺地把語言和文字之間划上一个等号，但是这畢竟是牽强附会的說法。很明顯，斯大林同志对於語言特点的說明，只是指的有声語言或詞的語言，而不是指的書寫語言（或文字）。唐蘭先生既没有眞正理解斯大林同志的語言学說，又要把这个学說來論証自己錯誤的見解，結果就不可避免地歪曲了斯大林同志的指示。

再讓我們來看看文字和語言之間究竟有哪些相同点，有哪些不同点，文字和語言之間的关系究竟怎样。

文字，作为語言的書寫記号來說，也是一种社会現象，它同样是"工具，武器，人們利用它來互相交际，交流思想，达到互相了解"。文字不是上層建筑，它是全民性的，不是階級性的。在这一点上，文字和語言是一样的。但它們的共同之处僅僅在这一点上。在研究文字改革問題的时候，如果只看到这一点，並且把它誇大、絕对化起來，看不到文字和語言的不同点，那么就不能不引導到片面的、甚至是錯誤的結論。

文字和語言最顯著的区别在於它們不是同时產生的，它們对於社会的关系不是一样的。語言是随社会的產生而產生的，語言是从人类社会一开始就存在的

---

① 唐蘭先生在这篇文章里也是这样來理解的。他在引用斯大林同志关於語言的穩固性的指示來論証"文字的穩固性"的时候說："漢字的穩固性，漢字的統一，毫無疑問地是社会穩定与巩固的最重要条件之一。如果破坏这些基本字彙，破坏文字的統一，試問將对革命事業、对社会主义事業帶來多么大的損害。"（我們的着重点，下同。——作者）

交际工具，語言是社会存在和發展的必要条件。

但文字却不是这样。文字的產生比語言晚得多。就拿漢字來說，甲骨文字是距今三千多年以前才有的，可是漢語的歷史顯然远不止三千多年。

这就是說明，从文字的起源來看，文字和語言不是平行的，文字是从屬於語言的，是作为語言的輔助手段產生的。

德·高尔斯基在討論到書寫語言和有声語言的关系时，說得很清楚：

……不能把某个思想的語音物化和書寫物化混为一談。書寫物化（寫出來的詞）总是通过語音物化（朗誦或默讀出來的詞）的。詞的書寫不是思想的直接现实，而是思想在其中物化的某个音組的音的表現。①

由此可見，唐蘭先生的公式"文字跟語言一样"是不能成立的；唐蘭先生由这一公式引申出來的反对拼音文字的主張是錯誤的；他所引用的馬克思主义經典著作里的字句並不能帮助他說明問題。

理解了文字和語言之間的关系以后，就不难理解文字的發展变化和語言的發展变化之間的关系了。

我們提出文字改革問題，还是从文字記錄語言、从屬於語言这一点出發的。語言在發展、在变化，它不断丰富起來、完善起來，因而要求文字也不断發展变化。文字从一种形体發展为另一种形体，正是为了滿足記錄語言的要求的。这种發展变化在歷史上可以找到很多例証。世界各民族文字的發展变化，提供我們文字發展的一般規律：从象形文字發展到表意文字，从表意文字又發展到表音文字。这种發展变化，我們是从文字和語言的关系上來理解的；文字这种發展变化的規律，也是同語言發展的內部規律相联系的，所以在研究文字問題的时候，不能把文字孤立於語言之外來立論。

漢字在歷史上因为漢語的發展变化而改变过自己的形体：从篆書到隸書，从隸書又到楷書。但这种种变化始終沒有超出表意文字的范疇。而漢語發展到今天却有了很大的变化：多音節的詞已經逐漸增多，佔了优势；語法結構日益复雜化、精密化；方言日益集中为民族共同語的趋势也逐漸造成語音上的統一。在这种情况下，屬於表意体系的方塊漢字已經不能很好地記錄活的語言，它是包括了几千到几万个不同的繁雜字体的符号体系，給学習和使用造成了很大的困难，不能適应政治、經济、文化事業進一步發展的要求。特别是不便用來書寫人民羣众的語言、外國的語言和技術科学用語，必須採用拼音文字，才能表現漢語的充分發展了的現代的語音特色，才能表現大量產生的多音節詞兒的結構，一句話，才能表現進步的、优美的、丰富的漢語。

可惜唐蘭先生並不是这样想的。唐先生也承認漢字不能很好地表現漢語，他說："說……文字和語言脫离，也是可以的。"不过他緊跟着又來了一个但書："漢字到今天还活着，就証明它基本上沒有和語言很脫离。"在这里，唐蘭先生仍旧捧住旧漢字的形体不放，仍旧体現了"不变漢字和其結構"的主張。关於唐蘭先生的主張为什么是行不通的，很多先生的文章已經談到，我們打算在后面簡單提一下，这里我們只想指出一点，就是：唐先生既然对旧漢字方塊形体这样偏爱，就不能不把文字的發展变化归結为表意文字体系內的字形变化，以"万变不离其宗"的方塊字形的变化代替文字發展变化的必然規律。唐蘭先生不要澈底的拼音文字，只要不脫离方塊形体的"綜合文字"。所謂"綜合文字"，用唐先生自己的話來說，"是方塊字，是音節文字，是以形声字为主的綜合文字，是有兩三千个字的基本字彙（其中包括1000左右的核心字），是篆書隸楷行草等字体"。假如我們也把这看作文字的一种"發展"的話，那么这种"發展"是違背文字發展的一般規律的，仍然在原地轉圈子而已。只有突破表意文字的方塊形体，進到表音文字，这才是文字的合乎規律的發展。

* * *

唐蘭先生既然把文字和語言等同起來，那么就不可避免地得出这样的結論：文字和語言一样地同思維直接联系。唐先生說：

文字用它自己的形体來表达人的思維活动、認識活动。

假如事实眞像唐蘭先生所說的那样，那么思維就是赤裸裸地存在於我們的头腦之中的了。它可以用語言來表达，也可以用文字來表达；思維不一定非要同語言相联系不可，沒有語言的思維也是可能的。这种結論是危險的。馬尔也曾創造过一套語言和思維的关系的"学說"，認为有"手的思維"、"圖騰的思維"，总之是脫离語言的思維。唐蘭先生的結論同馬尔的結論的共同点就在於肯定思維可以离开語言而独立存在。关於語言和思維的关系問題，斯大林同志在他的語言学著作里已經說得很清楚，不必在这里重复。我們認定，思維始終同語言相結合，而不能同其他手段相結合，思維不能脫离語言而存在，語言是思維的物質外壳。馬克思早就說过：

"精神"这个东西，一开始便可憐为物質所"膠葛"着，这兒所說的物質是被振动着的气層，声音；一句話，便是語

---

① 《論語言在認識中的作用》，1954年第1期《学習譯叢》。

言①。

很明顯，唐蘭先生关於文字和思維的"关系"的結論里，沒有絲毫馬克思主义，倒和馬尔的說法接近了。

即使像漢字这样的表意文字，也不能因为它是表意的，就說漢字可以直接同思維相联系。表意文字所表示的是与有声語言相結合的思維。簡單的事实可以拿來說明这个問題。在我們默讀書寫的漢字时，虽然口里不發声，但腦子里还是依照語音唸下去的。不能設想有离开了有声語言的思維，不能設想有离开了有声語言的詞的概念。

* * *

唐蘭先生为了証明他的理論的正确性，又提出了所謂"民族需要"的問題。唐先生認为拼音文字"單單为扫盲着想，是不行的"，还必須適合"民族的需要"。文字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廣大的人民能够通过文字的媒介迅速掌握文化，扫盲正是民族的需要，这一点本來是很清楚的，沒有再討論的必要。採用外來的字母和書寫形式，使之適合於本民族的語言，適合於本民族的需要，这也是可行的。但唐蘭先生却不是这样想的。唐先生認为只有"漢字的結構"，只有"一个字只代表一个音節"的漢字才能適合民族的需要。唐蘭先生提出"民族的需要"，还是为了反对拼音文字。他認为，漢字是民族文化的一部分，是被漢民族成員所爱好的；假如改变了"民族文字的基本体系"，就会推翻整个民族文化，就会破坏民族習慣，甚至引起"天下大乱"。

民族需要或民族習慣，这是很复雜的問題。在这里，我們只想談兩点：民族習慣是全民性的，民族習慣是可以改变的。

拿語言做例子。中國人看到一本書，說："这是一本書。"英國人看到，說："This is a book."苏联人看到，說："Это книга."同样的对於書的存在的判断，表現为不同的語言的結構方式，这是为不同的民族習慣所決定的。民族習慣，按其本質來說，是全民的；社会个別階層的少数人的習慣，假如沒有得到全民的公認，是不能算作民族習慣的。唐蘭先生把方塊漢字看成民族習慣所決定的，說它是適合民族需要的，我們不禁要問：大多数不識漢字的人，难道他們也要求漢字非要方塊形体不可嗎？难道他們也会像唐先生一样抱住漢字的方塊形体不放嗎？

唐蘭先生認为方塊漢字的採用，是一种民族習慣，是不能改变的；假如採用別的形式（例如拉丁字母、斯拉夫字母），就破坏了民族習慣。如果事实眞是这样，那就必須肯定民族習慣是永恒的、不可改变的，並且一民族和另一民族之間是互不联系的、絕緣的。这种結論，是違反了馬克思主义关於民族的学說的。馬克思主义認为民族是一个歷史范疇，是發展的，不是永恒不变的；民族和民族之間是彼此影响的，不是絕緣的；因此民族習慣是可以改变的。

唐蘭先生在談到民族習慣的时候，还提到了日本的假名、朝鮮的諺文和越南的字喃。在他看來，"假名諺文虽然还和漢字同用，但已構成了民族文字的体系，而字喃还沒有構成什么体系，並且也沒有普及，因之，字喃还不能成为眞正的民族文字"。这样，"朝鮮人民在民族压迫中保衛了自己的民族文字……而越南人民却只好选擇了 17 世紀时法國傳教士为学習安南話而制成的拼音罗馬字，把它發展为民族文字。"如果事实眞是这样，那么，越南人民採用拼音文字是不是說明越南人民还沒有民族習慣，因而不可能有本民族的文字呢？很顯然，我們是不能这样去理解的。

我們認为，唐蘭先生关於越南文字改革的理解是完全錯誤的。唐先生的理論会引導人們从固定不变的民族性出發去看問題，这种理論是資產階級的，是反馬克思主义的。

唐蘭先生从民族習慣來論証文字的"穩固性"，我們不能同意他的結論。

* * *

唐蘭先生也提出了自己的文字改革方案。这个方案可以用唐先生自己的一句話來概括："不推翻民族文字和其結構，在漢字簡化的基礎上進行拼音化。"

唐蘭先生的"簡化"是用注音字母來拼寫漢字。例如"把'ㄅㄧㄝ'來代替'鼈'……把'ㄒㄧㄢˇ'來代替'顯'"。然后在"沿用注音字母和其拼法，不变漢字結構"的原則之下，"在三五年的时間內，插入一千多个拼音簡字，一方面簡化了漢字，一方面具备了拼音文字的新質素提供進一步發展的条件。""拼音簡字是逐漸插入的，而且主要的核心的字彙，仍旧是漢字。"而且唐先生說：

> 这种改造初步完成以后，每个人將只需要学習兩三千个簡單的文字，而其中一千多个是可以用字母拼音的，这样就大大減少了学習和書寫的困难。

並且，"一切过去的文化遺產，当前的政策、法令、科学和文学著作都可以繼續保存下來……而不用去看譯本。"

誠然，一千多个用注音字母拼出來的"簡字"是容易学習的，②但是此外的一兩千个方塊漢字怎么办？並

① 《德意志意識形态》，羣益版，64 頁。

② 但用拉丁字母拼寫的拼音文字也完全能做到这一点。

目，掌握了这兩三千个"簡單的文字"以后就够用了嗎？唐蘭先生沒有而且不能解答这些問題。

至於說过去的文獻和現在的著作都可以不必通过翻譯，那更是自欺欺人的說法。只要你用拼音簡字去代替漢字，那就必得通过翻譯，这难道还不够清楚嗎？

一切都使我們得出这样的結論：唐蘭先生主張实行所謂"綜合文字"，提出"綜合文字"的方案，並不是眞正要实行文字改革，而是用这作幌子來反对文字改革。

* * *

总起來看，唐蘭先生在这篇文章里的意思不外乎兩点：1)保存旧漢字的方塊形体，2)提出"綜合文字"反对拼音文字。这兩点是相关联的。

这事实上是代表了一部分反对中國文字改革的人的意見的，並且，在唐蘭先生自己，也不是第一次提出这样的意見了，他这篇文章里的意見可以說是 1949 年出版的《中國文字学》里某些論点的翻版。①

在《中國文字学》里，唐蘭先生十分强調漢字的形体，甚至把文字学定名为"字形学"：

> 我的文字学研究的对象，只限於形体……
>
>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文字学本來就是字形学……一个字的音和义虽然和字形有关系，但在本質上它們是屬於語言学的。
>
> 剩下只講形体的文字学。

基於这种对文字形体的狂热崇拜，就不能不反对改革方塊字，反对实行拼音文字：

> 中國文字的变为注音文字，而不变为拼音文字，顯然和她的語言有关。一个字既然是一个音節，有一千多个声音符号(其中大部分就是意义符号)，就可以把这个民族的語言通統寫出來，又何須另外一套拼音的方式呢？
>
> 我們可以尽量地保存旧的，但是已經改革了我們所要改革的，不容易認識的文字。
>
> 現在，过了几十年了，我总是覺得推翻漢字不如改革漢字，

秘密就在这里！我也主張改革，但是請不要推翻旧的罢。

* * *

前面已經一再說明：文字是沒有階級性的。但对待文字改革問題却可以因不同的階級立場而有不同的态度。我們主張文字改革，我們的目的是要使在旧社会因受反动政权的压制而不能掌握文字的劳动人民通过簡便易学的拼音文字迅速掌握文化。因此，要不要文字改革的問題就不能不归結为要不要廣大劳动人民掌握文化的問題；而对於要不要廣大劳动人民掌握文化的問題，不同的階級是給予不同的答复的。我們所以提出階級立場的問題，是因为唐蘭先生已經走上了反对文字改革的道路，而我們同全國人民一样，是主張文字改革的，这是一个原則性的分歧。

唐蘭先生的理論是錯誤的，实踐起來是有害的，我們希望唐蘭先生能够批判自己的理論，改变自己的錯誤看法。

---

① 唐蘭《中國文字学》，开明書店，1949 年 3 月初版。

(接 19 頁)

回來后整理材料时不可能增补我們所缺乏的材料，因为要得到这样的材料，便要再一次地到地方上去收集。

俄語方言学家为了想整理回答大綱問題的材料，做了許多的卡片，在卡片的右上角指出居民点的名称，卡片的左边是大綱問題的編号。

可以把調査者針对大綱中某一問題所記的例子轉抄在这些卡片上。从某一个人那兒記來的一些例子下面在括弧里註下一个号碼，根据号碼可以尋找寫在名單里的关於該調査对象的材料，如果不知道例子是从誰那兒記來的，那么在括弧里就必須以 X(未知数)代替号碼。而且，如果我們調査某一个人講的方言时，發現他对某一个語言事实(詞、詞組或者是句子)重复了好几次，那么我們要把这些次数寫下來。在把材料整理到卡片上时要把他所重复的次数記下來。但是也有相反的情况，有时發出声音的語言事实虽然被几个調査者記下來，但是在整理材料时必須只指出一次就够了，不要造成以为該詞用的次数很多的印象。

調査者应按照这些卡片所收集的材料范圍進行檢査，以便指出有些問題的材料还不够，或者是沒有。然后根据这些問題進行补査，一直到不必再收集必需的材料为止。

卡片必須是同一个格式。如果一个問題的材料很多，而一張卡片又寫不完，那么应該用第二張或是第三張卡片。这些卡片要寫上大綱里同一个問題的編号，並註上"第二"或是"第三"。在这些卡片的左边要留出約二公分左右的空白地方，以便在工作結束时，按照每一个居民点把材料訂成一个一个本子。

以上所說的一切說明了方言研究者肩上有着何等特殊的責任。方言研究者的工作是不可能檢査的，也不可能监督的，因为口头語言的調査僅僅是在听發言的时候才能進行，因此，方言材料的記錄不能由其他的人來檢査。經过一定的时間以后，在另一个时間和另一个环境里進行复査时有一些和第一次不同的發音，和以前記錄不符合的發音，因此，方言研究者在自己記錄时必須非常謹愼和准确，以免迷惑不清和在科学上引起不正确的結論。（中央民族学院語言翻譯組譯）

对于唐蘭先生的文字改革理論的批評

关兴三　岑麒祥　周祖謨　管燮初　王　顯　曹廣衢

編者按：本刊陸續收到許多对于唐蘭先生《論馬克思主义理論与中國文字改革基本問題》一文提出批評的文章。为了集中意見，便於閱讀，編輯部从这些文章里抽取了六位同志的一些重要意見，用筆談的形式分別綜合在几个小标題下面。这些意見都是根据來稿原文，編輯部只在某些地方作过文字上加工。

一、关于文字与語言的关系問題

关兴三： 唐蘭先生認为文字跟語言性質是相同的，只是因为它們都沒有階級性、不是上層建筑。以为“文字和語言的不同，僅僅是形式上的、結構上的……但作为工具和武器來說是完全相同的”。我們不禁要問：馬克思主义者固然承認語言与文字都不屬於上層建筑、沒有階級性，都具有全民性，但这就等於說二者毫無差別了嗎？僅僅是形式之类的差别而非本質的差別嗎？照唐先生的論点推衍下來，那必然意味着：凡不屬於上層建筑之类的社会現象，它們在本質上都应該是相同的了。我覺得抹殺客观事物的特殊性，这就不是唯物主义的观点。

斯大林說：“从有社会存在的时候起，就有語言存在。語言是随着社会的產生而產生，随着社会的發展而發展的。”① 至於作为記錄語言的符号工具的文字，它的創造和使用却晚於語言，乃是人类社会發展到一定階段才產生的东西。斯大林也明确指出：“生產往前發展，出現了階級，出現了文字，出現了國家的萌芽，國家進行管理工作需要比較有条理的文書，商業出現了，更需要有条理的來往書信，出現了印刷机，出現了出版物，——所有这一切都使語言發展起着重大的变化。”② 可見，在一定歷史階段產生的文字，它作为記錄語言的工具，就在於人們自覺地用它來擴大語言的社会职能。这就是說，“文字是在已經存在的語言的基礎上產生着和發展着的，它同时也就开始为社会的需要而服务，但它不是基本的，而是附加的輔助手段。……因此，文字在人类社会里的基本功用就是借助特殊制定的書寫符号來表达語言。”③ 文字这种輔助工具，不論怎样，它总是人們有意識地創造出來的。它是不能脫离語言而独立存在的。因此，我們不能机械地把二者等同起來。

其次，語言作为人們交际、斗爭的工具和武器，同时也是人們思維的工具。“語言是思想的直接現实”（馬克思），思想是要用語言來進行、來表示的；而文字並非直接形成思想的工具。文字是要靠有声語言來确定的，是用來表达語言的。不弄清楚思維与語言的关系，不区別文字与語言的不同职能，也不是唯物主义的观点。馬克思主义者認为“不能把某个思想的語音物化和書寫物化混为一談。書寫物化（寫出來的詞）总是通过語音物化（朗誦或默讀出來的詞）的。”④ 否則，那就会以文字頂替語言。唐蘭先生之所以說出“文字用它自己的形体來表达人的思維活动、認識活动”，正是由於把語言与文字的作用混为一談的結果。同时，唐先生也就必不可避免地陷入另一种理論公式的混乱，那就是錯誤地認为：“人們看文字的时候，……不一定把它当做語言。”这充分标誌着唐先生在理論上的荒謬与混乱，在这上面也暴露了他的唯心主义观点。

唐蘭先生为了强調文字与語言的等同，竟不惜斷章取义地摘取了斯大林批判“語言革命”的結語：“在歷史上沒有特別必要的时候，決不会做什么重大改革的。”又改头換面地接上他个人的按語，說什么：“消滅現成的文字，創立新的文字來代替它是会在社会生活中造成無政府狀态並使社会受到崩潰的威脅的。”其实，唐先生弄錯了那“結語”的前提。斯大林原來是針

---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人民出版社，20頁。

② 同上，24—25頁。

③ 謝尔久琴柯：《关於中國文字的几个問題》，《中國語文》1955年11月号。

④ 參看《学習譯叢》1954年1期所載《論語言在認識中的作用》一文。

对这种情况說的:

> 如果在每次革命之后，都把現存的語言結構及其文法構造和基本詞彙像对待上層建筑一样消滅掉，並創造新的來代替，的确又有什么必要呢？譬如：把"水""地""山""森林"……等等不叫做水、地、山等等，而叫做旁的名称，又有什么必要呢？把語言中的詞的变化与語句中的詞的組合，不按照現存文法而按照完全另外一种文法去進行，又有什么必要呢？这样的語言改革对於革命有什么益处呢？①

这段話跟我們的文字改革並沒有什么关联的地方。难道唐先生就沒有想到文字改革並非"語言革命"嗎？难道我們的文字改革是要把"水""地""山"之类叫做旁的名称嗎？难道我們的文字改革又会把語法結構換成另一套格式嗎？我想唐先生也不会認为是这样的。誰都知道，今天並沒有人想离开現存的語言去談文字改革問題。但是唐先生竟做出那种輕率的結論，如果不是疏忽的話，那就是有意來歪曲馬克思主义理論。其結果是把"語言革命"与"文字改革"等同起來，而其根源則在於把文字跟語言等同起來。其目的則在於歪曲文字改革或取消文字改革。唐先生这种論調是極其有害的。

由於把文字跟語言等同起來，由於把所謂"語言革命"跟"文字改革"等同起來，根据这样的一种邏輯就很輕易地給文字改革加上"突然爆發論"的头銜，什么"唐·吉訶德式的任务"、"穴居野人"一类的話也就一齐套上來了。馬克思主义理論是客观的、歷史的，是行动的指南；不是主观臆断的、可以随意搬用的教条。唐蘭先生由於在根本問題上弄錯了事物的具体性，也就顧不得歷史观点了。說什么文字改革是"为了消滅旧的，創造新的，不惜割断一切歷史和文化的联系，跟氏族社会末期的人們一样，重新在語言的基礎上憑空創造一种原始的朴素的文字"（重点是我加的），难道我們今天的文字改革是跟氏族社会末期人类初創文字一样嗎？难道我們所依据的語言实际跟氏族末期的語言一样嗎？又怎么能說是"憑空"創造什么"朴素的文字"呢？这簡直是对歷史的諷刺，这不只是極端歪曲了歷史唯物主义，也抹殺了今天民族語言的实际。这是令人不能容忍的。唐先生为什么对待歷史这样粗率呢？我想其原因在於他以为"民族文字是民族文化的形式"。这就同馬克思主义者認为"民族語言是民族文化的形式"正相違反。把文字形式拉入民族文化的范疇里去，就必然会陷入方塊漢字是適应漢語的泥淖里去。唐先生所以不願意文字的根本改革而要維持方塊字的体系，是有其思想根源的。为此不惜拋开馬克思主义理論而自己來一套奇特的說法；对"文字必須在一定条件下加以改革"这一实踐方向，也就很难有正确的理解了。

岑麒祥： 唐蘭先生对語言与文字的关系沒有弄清楚，时而把語言与文字混为一談，时而把語言与文字完全割裂开來，拿來將就他的所謂"不能根据漢語來創造新文字"的成見，結果使得他的整个論断矛盾百出，陷入了唯心主义的泥坑而不能自拔。

語言是人們的交际工具，自有人类社会的时候起就有了語言，这是大家所知道的。文字却只是記錄語言的符号，世界上沒有脫离語言而独立存在的文字，原始人类虽然可以用实物或圖画來帮助記憶，但是那不能算是文字，因为它不是用來記錄語言的，我們也不能从那里看出各别的語言來，符号必須与語言結合起來才能成为文字。

当然，語言与文字都不是某一个人單独創造出來的。語言与文字都不是經济基礎上的上層建筑，都沒有階級性，唐蘭先生对这一点的看法是对的。但是另一方面，我們却不能否認，在階級社会里，語言与文字虽然对於各个階級是一視同仁的，可以为任何階級服务，可是个别階級对於語言和文字却不是漠不关心的，他們極力設法利用語言和文字为自己的利益服务。語言是全民的交际工具，个别階級要利用語言为自己的利益服务，至多只能創造一些"階級的"習慣語、同行語、客廳"語言"等，而無法操縱語言。文字却不是那么一回事，它容易为統治階級中一小部分的人如祭司、僧侶、官吏和知識分子所壟断，变得艰深，不便劳动人民学習，这样才利於他們的統治。我們明白了这一点，才能了解为什么我國漢字改革的擬議从前常为反动統治階級所阻撓（这样的事例是可以举出很多的），而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后就設立文字改革的專門机構，努力从事研究和推行漢字改革的方案和办法。唐蘭先生看不清这一点，不明白漢字改革从前在反动統治政权下之所以不能成功的原因，輕率地作出"如果拼音只是拼音，而不在簡化的基礎上進行拼音化，那一定是行不通的。王照和劳乃宣的拼音文字就是前車之鑒"的結論，認为"要拿这种文字和漢字並用是必然失敗的"。这种脫离歷史实际的失敗主义者的論調是我們所反对的。

二、文字改革是不是"爆發"

周祖謨： 我們是採取什么样的方針來体現毛主席对於文字改革的正确的指示的呢？我們一直是採取穩步前進的原則，也就是斯大林所說的經过新質要素

---

① 《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6—7 頁。

的逐漸積累和旧質要素的逐漸衰亡的方式來实現的。現在正在大力推廣普通話，積極進行漢語的規范化，从而为拼音文字准备了可靠的語言基礎。而且，"即使理想的拼音方案选定了，为使文化的進展不至遭受到天变地異般的突然的变革，我們更可以預想到必然还有一段相当長的时期，讓漢字和新造的拼音文字平行使用，在新文字的逐漸推廣中而讓漢字在大多数人民的日用中逐漸归於隱退。"① 这难道是爆發的形式嗎？当然不是的。

所謂"爆發"是說"作为一次決定性打击的行动"來实現的，是用"一下子消滅旧的和建立新的那种方式"來進行的。文字改革当然不能採取这样爆發的形式，我們知道"爆發"是現实世界的事物或現象在發展進程中从旧質态向新質态飛躍的一种特殊形式。这种形式是当新事物在發生和發展的道路上遭遇到決定性的障碍时所產生的，因为不根本摧毁这种障碍，新質就不能獲得勝利，獲得巩固。例如在分成兩个敌对階級的社会的革命，有时就必要用爆發的形式來实現。但是假如在新質發生發展的道路上沒有遇到什么決定性的障碍，那么从旧質向新質的飛躍就不会採取爆發的形式，而採取使旧質要素逐漸衰亡、新質要素逐漸積累的形式來实現。例如我國正在進行的社会主义改造就是如此。至於新文字的產生与旧漢字的逐漸縮小使用范圍，它們中間並不存在着对抗性的矛盾，因为它們同样是記錄漢語的，只是式样不同而已。所以用新的拼音文字來代替現行的方塊字就無所謂爆發不爆發。

既然事实不如此，为什么唐先生还要說这样过渡的方式是爆發呢？主要的原因就是由於他堅決地反对文字改革，所以他不管我們是不是採取逐漸过渡的形式，只要我們是另外創造非方塊漢字形式的新文字，就硬說是爆發。他在文章里說得很明白："馬克思主义理論所說的'逐漸过渡'是和'爆發'相对的。是指旧質到新質的轉化。……用在文字改革方面，是指由非拼音的文字通过拼音化过渡到拼音文字，是应該把漢字澈底改造而不应該排斥漢字另外去創造新文字。必須指出，'爆發'決不能同时是'逐漸过渡'，'逐漸过渡'決不能通过'爆發'的方式。如果說讓爆發延長一下，那也还是爆發。"总而言之，只要是不用旧漢字而去另造新文字，那就是爆發，即使容許旧漢字在相当長的期間內可以与新文字平行使用，那也不过是爆發的延長，归根到底还是爆發，这就是唐先生的根本观点。大家看看，这个观点究竟与馬克思主义的观点有什么共通之处呢？

任何一种文字体系都是表达語言的一种書寫符号。当一种文字被另一种文字所代替的时候，絲毫也不会使語言受到損害，語言仍然保留着自己的規律，向前發展，絕不会引起"語言革命"。語言既然不因文字改革而有爆發式的突变，那么当文字改革对人民極端需要的时候，当文字改革对國家的經济、文化的發展必不可缺的时候，不用原來旧有的文字而創制另外一种文字，等於另外創造一种工具，又有什么"爆發"可言呢？唐先生認为在文字改革上如果創造新的拼音文字就是应用了爆發的形式來对待文字改革，这种論証是站不住脚的，是把馬克思主义理論中所說的爆發公式歪曲了的！

管燮初： 語言是社会的交际工具，正常人对他的母語的学習像学走路那样的自然，無論誰只要成長在說母語的社会中，从沒有看到学習母語發生什么困难的。因之人人都会說話，都能掌握語言工具。文字也是社会的交际工具，但是要花很長时間，經过專門学習才能識字，只有識字的人才能掌握文字工具。文字需要有意識地去学習，有的文字容易学，有的文字不容易学，比如漢人学習漢字比俄罗斯人学習俄文花的时間要多。

語言是社会的產物，它随着社会的產生而產生，随着社会的發展而發展，只要是人类社会一定有語言；文字是社会經济文化發展到一定階段为了某种目的而創造的，很多少数民族到現在还沒有文字，文字是記錄語言的符号，形成書面語言，使語言的时間性和空間性擴大。

現有漢字由於內部結構限制了自己的發展，因而不能適应新的情況，新的要求。要使漢字充分適应新的情況，使漢字不是阻碍文化發展而是積極地推动文化發展，必須放棄六書体系，改成拼音文字。

拼音文字的形体是根据語言規定的。每一种語言都有它区別於別种語言的特征，有它不同的面貌。能体現某一語言特征与面貌的文字就是文字的民族形式。用拉丁字母拼寫的法文是法蘭西民族文字的民族形式，土耳其文是土耳其民族文字的民族形式。体現漢語面貌(声、韻、調)的拼音漢字就是漢族文字的民族形式。

唐蘭先生說："主張漢語拼音，另造新文字的人們另有一种过渡的方式，即新旧文字並用的过渡时期，'一方面繼續使用漢字，一方面逐步推行新的拼音文字，使漢字的使用范圍逐漸縮小，拼音文字的使用范圍相应擴大，以达到最后完全使用拼音文字。'这样的方

① 郭沫若：《为中國文字的根本改革鋪平道路》，見《中國語文》1955年11月号，12頁。

式实际上是爆發，是革命，而不是过渡，用'过渡'这个名詞是不恰当的。"他反对的理由是这种过渡的目的在"达到最后完全使用拼音文字"。要是他眞是想"迅速地轉变完全拼音文字"，那又何必反对呢！

唐蘭先生把"爆發，革命"和"过渡"对立起來。他認为革命就不能过渡，反过來說，过渡一定是改良。他的理論根据是文字改革不能用爆發的方式，要用过渡的方式，因之只能是改良。我們知道，爆發是一种革命的方式，但不是革命的唯一方式，革命也可以用过渡的方式。不过無論过渡也好，爆發也好，革命总是革命，不是改良；革命的結果是質变，不是量变。唐先生歪曲馬克思主义理論，要用这种歪曲的理論作为研究文字改革問題的指導。这是我們不能同意的。

現有漢字要完全改为拼音漢字，这是漢字的根本改革，是整个文字体系的徹底改变。漢字根本改革的性質是漢字革命。漢字革命不可能用爆發的形式，不是一下子消滅現有漢字，現有漢字將繼續存在，不过使用范圍有了一定的限制，需要利用第一手歷史文獻的人仍旧要通过現有漢字的工具。

文字是为了擴大語言的功用这一目的創造的，当它不能很好地为語言服务的时候，使用文字的人們可以設計一套更合適的文字來代替。整套文字的設計和代替是有先例的。例如朝鮮用諺文代替漢字，土耳其用拉丁字母拼音文字代替阿拉伯字母拼音文字，都是很成功的。整个文字体系的改变是質变，是文字革命。文字改革可以用革命方式，革命不一定是爆發，我們現在的社会主义革命就是用逐漸过渡的方式來实現的。

三、唐蘭先生倡議的"綜合文字"能不能过渡到拼音文字

岑麒祥： 一种有悠久歷史並且使用相当廣泛的文字如漢字，因为它在使用者的腦子中已經相当巩固，我們不应該一下子用新的去代替它，却应該有一个过渡时期使新的慢慢生根，使旧的逐漸讓位給新的，尤其是因为漢字原來不是拼音文字，大家一时沒有拼音的習慣，現在改为拼音文字是一种体系的改变，特別应該这样。但是唐蘭先生对於这一点却有一个很奇怪的論調。他一方面要保存漢字的基本結構，另一方面却要通过簡化过渡到完全拼音的文字。这里面就存在着一个不可調和的矛盾。大家知道現在的漢字並不是拼音文字，請問既然要保存漢字的基本結構，唐蘭先生所說的"方塊字，音節文字，以形声字为主的綜合文字，有兩三千个字的基本字彙(其中包括一千左右的核心字)，篆書隸楷行草等字体"，那末又怎能通过簡化过渡到完全的拼音文字呢？既然要通过簡化过渡到完全拼音的文字，又怎能保存唐蘭先生所說的漢字的基本結構呢？唐蘭先生既然主張要过渡到完全拼音的文字，而又反对根据漢語拼音，那末要根据哪一种語言拼音呢？这些都是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

王　顯： 在唐先生所說的漢字簡化的綜合文字的基礎上能不能發展为拼音文字呢？我們对於这个問題的回答是否定的。漢字跟拼音文字是兩种完全不同的文字体系，簡化的漢字不論它怎么簡，終归是屬於漢字的体系，因此要求在漢字簡化的基礎上發展成为拼音文字，自然是不可能的。

唐先生說："漢字完全具有發展为拼音文字的因素。漢字在將近兩千年前就有了为它服务的反切。北齐济南王把'跡'字說是'足亦反'，那就等於把'足''亦'兩字作为字母，拼出了'跡'的字音。"这个論証是站不住的。反切只是注音的工具和方法，它不是使漢字發展为拼音文字的一种因素。如果它是使漢字走向拼音的因素的話，那末它的產生既然有了將近兩千年的歷史，为什么一点也沒有改变漢字的結構体系呢？我們看看，"东"在反切產生1000多年前是"東"，反切產生大約2000年以后也还是"東"，这就雄辯地說明了反切並不是使漢字發展为拼音文字的什么因素。至於"跡"字左旁的"足"，是表示"跡"的意义类别的意符，並不是構成"跡"这个音節中的輔音音素。北齐济南王說"跡"字是"足亦反"，只是偶然的巧合；《廣韵》就是注的"資昔切"，而不是注的"足亦切"。这种偶然的巧合同其他的反切一样，不是也不可能是使漢字發展为拼音文字的因素。

人們可能要問：注音字母是不是在漢字簡化的基礎上產生出來的拼音字母呢？从字形上來看，注音字母是从漢字簡化的基礎上產生出來的。但是从它作为字母來看，那就如黎錦熙先生所指出的，它已不屬於漢字的体系，而是屬於拼音文字的体系了。因为注音字母中的ㄆ虽然是从漢字的"攴"來的，但是它只代表我們語音中[p']这个音素，而与原來的"小擊也从又，卜声"的"攴"了無关系。因此，我們毫無理由說作为拼音字母的注音字母是在漢字簡化的基礎上產生出來的。

四、拼音文字能不能適应漢語的实际

关兴三： 唐蘭先生为了要証明方塊漢字的优越性，就又强調了單音節漢字是適合於漢語的整套理論。首先他認为"在漢字的基本字彙里，几乎每个字是可以独立的，也可以被結合为其他詞兒的……复音節的詞兒，可是在文字里，……还是一个独立的單位。"以为

"这样就構成了中國文字的一个最大特点，只要有几千个字，就可以構出無窮的詞彙。"这种提法，無非叫人只知道"字"，把語言中越来越多的复音詞这一事实給掩盖下去。把"詞"与"字"混为一談。其实質是蒙蔽了漢語發展的实际。唐先生虽然沒有直說漢語是單音節的，却从另一个角度透露了这种观点。他說："詞兒沒有連寫，也沒有很大的不便。……中國人民几千年來旣然用慣了音節文字，要改为以詞兒为單位的文字，旣沒有必要，也沒有可能。"唐先生之所以反对漢語拼音文字，其原因之一是看不到漢語的眞正發展趋势。唐蘭先生为了証明方塊漢字的优越性，又提出了另一种"理論根据"，他以为："文字可以补助語言的缺点，同音異义的詞兒，可以用字形把它区别开來，混淆不清的語音，也可以从寫法把它固定起來。"从而就大加贊許漢字寫法的复雜性是"有它的一定功用"的，以为它可以解决語言里很多同音詞。接着就說"如其只用拼音文字，就無法解决这一个困难。"又說"如其用'詞兒定型化'，那就必須死記一些定型了的詞兒，那末，跟死記几个漢字又有什么不同呢？"这些提法的实質無非想叫人們不必改革方塊漢字，認为它是优於拼音文字的。說到这兒，我們不禁要問，唐先生到底是方塊漢字拥护論者呢，还是漢字改革論者呢？讓我們用唐先生自已的話來回答这个問題吧，那就是："中國文字是有自已的特点的，基本上能適应於中國語言"，这不就是單音節的方塊字最適合於漢語的論点么。

唐蘭先生旣認为"漢字……有独立的体系，它的結構是適应於漢語的特殊性的"，就又不能不从多方面來印証这点。他的另一論据就是"無論語音如何分歧，文字只是一个，並沒有跟着分化"，这个意思不难推想出來，那就是儘管方言分歧、語音不一致，用方塊字的人們都可見字知"意"。这固然是事实，但是，这种情况是永远固定的嗎？随着社会的發展，特別是在走入社会主义社会的新中國，能够永久安於这种情况嗎？歷來各种不同程度的漢字保守論者，往往拿"方言是語音分歧的，漢字却是統一的"作为武器，來極力拥护漢字，"这好像說，表意文字有特殊的作用和方便"，其实，这是反历史观点过了时的理論武器。我們与其說由於方塊漢字使得不同方言的人們能够借以表意，倒不如說正由於方塊漢字的長期存在从而也相对地巩固了方言。唐蘭先生看不到这一面，倒認为"要做到語文比較能一致，必須創造方言文字"；这就不是促進民族共同語的提法，而是保持方言的分歧的提法。他的結論是："如其創造比較能应用得廣泛一些的标准文字，那势必更不能一致了"，"文字的共同性愈大，就跟实际語言距离得愈远。"这正是由於唐先生只看到了方言，沒有看到民族共同語，才会有这样的断語。試想，我們为了使方言服从於民族共同語，能够不依据大多数人都懂的普通話，竟去一一描繪方言，而且把它用文字巩固起來嗎？这样做沒有別的，只能起着分化民族共同語的作用，这对於我們的社会是極其不利的。我們要反对一味强調方言分歧，对統一的拼音文字抱着虛無主义的态度；也反对把方塊漢字在方言之間所起的惰性作用給絕对化起來，反对有意否認民族共同語的成長壯大的那种不符合我們語言实际的观点。

曹廣衢： 在文字改革的前夕，我們对漢字要有正确的評价，明确漢字眞正的优缺点。只有这样，才能使我們的文字改革工作順利地進行和完成。任何誇大和縮小漢字的优缺点，都会妨碍文字改革工作順利進行的。可是唐先生为了給他的理論找根据，拼命地誇大漢字的优点，縮小它的缺点。他說："用漢字寫出來的东西，北京人能懂得，上海人能懂得，福建廣东人也同样能听懂。作为一种民族文字，主要的功能，它已經完全具备了。"唐先生認为漢字的这种超方言（不是根据某一个方言創造出來的文字）特性在过去、現在和將來都是一个很大的优点。其实漢字的超方言特性，如果应用在漢族过去的历史上，唐先生的意見是正确的。在漢語各方言間的差別很大的情况下，为了讓各个方言区的人們都能懂得和使用这种文字，超方言的文字是有优点的。可是在今天，我國已实現了空前的統一，特別是進入社会主义工業化和農業合作化的偉大的建設时期，这种方言紛歧的情况能讓它仍然長期存在嗎？現在，改变这种情况的社会条件完全成熟了。漢族人民很久以來，就要求一种明确的統一的民族共同語，而且事实上在近几百年來，这种統一的民族共同語也逐步接近完成。在这种情况下，我們在民族共同語言的基礎上制訂一套統一的規范明确的拼音文字是必要的，也是有充分条件的。如果我們在現在还使用超方言的文字，是会阻碍民族文化的發展，会拖延國家社会主义工業化和文化革命的速度的。

管燮初： 漢字改革过程中遇到一些必須解决的問題，其中主要的是方言問題和同音字問題。这兩个問題是完全可能解决的。当然可能並不等於現实，可能轉变为現实要有一定条件的。我們的國家正在为解决这个問題准备条件：推廣普通話，漢語規范問題的研究和討論，等等。唐蘭先生对这兩个問題的看法怎样呢？他認为"缺点是大家早就知道了的，統一方言的問題、同音字的問題等等，为什么注音罗馬字开始了350年，教会罗馬字开始了一百多年，國語罗馬字30年，拉丁化

新文字25年，而这些缺点还是原封不动，不能及时改正呢？顯然，这不是一般性的缺点，而是根本的缺陷了。”是的，这兩个問題过去沒有解决，以后怎样么呢？他說：“中國人民几千年來旣然用慣了音節文字，要改为以詞兒为單位的文字，旣沒有必要，也沒有可能。”“大家都知道，在中國的特殊情况下要另造新文字，应該有三个条件，即：（1）語音标准化，（2）語彙固定化，（3）語法規范化，这些条件能在較短的时期內，即十年八年內实現嗎？”照他的看法这些問題是沒法解决的。唐先生一方面說“在一切条件成熟后，將迅速地轉变为完全拼音文字”，“我們不能断言完全轉化为拼音文字將在什么时候，但这是不会很远的”，另一方面又說什么“这不是一般性的缺点，而是根本的缺陷”，否認“这些条件能在較短的期間內……实現。”把他这兩种互相矛盾的意見加以比較，就知道前者是用來騙人的，后者才是他的眞意所在——根本否認拼音文字的可能性。但是唐先生的这种結論是很武断的。科学的任务在乎找出現象的規律，掌握了这些規律，人們就可以用來指導自己的活动，达到自己的目的。唐蘭先生用“学術領域”掩盖他的反科学的武断态度，这是非給他揭露不可的。

五、我們对于文字改革政策应有怎样的体会

周祖謨： 唐蘭先生在他的文章里歪曲事实並且危言聳听地說：“消滅現行的文字，創立新的文字來代替它，会在社会生活中造成無政府狀态，並使社会受到崩潰的威脅的。”誰都知道，我們的文字改革工作是在党的領導下進行的。党一直关心文字改革問題，毛主席曾經一再指示文字改革不能脫离实际，在实行拼音以前，要做許多准备工作。旣然我們党过去領導中國人民進行革命已經取得偉大的勝利，今天領導中國人民進行偉大的社会主义建設，又是一个勝利接着一个勝利，难道領導文字改革就会使社会遭受崩潰的威脅嗎？顯然，只有不相信我們党的人才会相信唐先生这种毫無根据的話的。

唐先生把文字改革說成为“消滅現成的文字”，是歪曲事实的。中國文字改革委員会主任吳玉章同志在全國文字改革会議上說得很明白：“在今后一个相当長的时期內，我國進行社会主义建設和改造的偉大事業，在文化教育和生產建設中，漢字仍然將被廣大人民羣众当作一种書寫閱讀的工具而更廣泛地使用”。① 在此以前，吳玉章同志向政协全國委員会作了《关於漢字簡化問題》的报告时也曾明确地說：“……漢字的使用范圍虽然將要相应縮小，但是仍將作为一种古典文字永久地保存下去，供高等学校，科学机关和專門書刊使用。埋在地下几千年的甲骨文，我們尙且要發掘出來研究，对於發生了偉大作用的現行的漢字决沒有把它消滅的道理。”② 为什么唐先生要把文字改革歪曲成消滅漢字呢？除了解釋为反对文字改革，是很难找到别的合理的解釋的。

漢字本身存在着許多缺点：难認、难寫、难記、無法利用現代科学技術的最新成果，如果繼續保持它的現狀不加改革，势必嚴重地妨碍人民文化教育的普及与提高，对於我國社会主义工業化的整个國民經济的發展都是不利的。文字必須進行根本改革，已經是势所必然的了。毛主席指示我們“文字必須改革，要走世界文字共同的拼音方向”，为什么唐先生不理解这个完全正确的指示呢？

岑麒祥： 在我國文字改革的过渡期間，將有一个时期新旧文字同时並用，这会產生一些怎样的后果呢？唐蘭先生起初担心新文字学成后無所用，还不能適应到人民日常生活的各方面，还不能应用在全國各个区域，不能战勝有悠久歷史的旧文字，隨后又說：“要使兩种文字相敌对，並要使新文字取得优势，要使用政治压力”，“为了使用兩种文字，就使社会上分隔为兩个陣营，……这兩个陣营中間將掀起尖銳的新旧的斗爭”，最后並且断言：“新旧文字並用的計划在社会主义建設时期內，会使社会主义分为兩个敌对的陣营，会造成不可饒恕的錯誤。”这些都是不必要的过慮。現在我國文字改革是由党和人民政府領導，結合全國人民的需要和要求而進行的，將來將有許多报章、刊物和書籍供給大家閱讀，何患学成后無所用。新文字初頒布时可能大家还不很習慣，但是因为它比旧文字簡單易学，適应人民的需要，是会一步一步地与人民日常生活各方面相結合，一步一步地推廣到全國的。至於新旧文字並用会不会使社会分为兩个敌对的陣营，掀起新旧間尖銳的斗爭呢？在这里唐蘭先生只看到新旧文字相对立的一面，而沒有看到新旧文字相輔相成的一面。这兩种文字其实並不是絕对互相排拒的，而是可以互相帮助的，就在文字改革成功后也会有許多人新旧兩种文字都要学習的。在我國社会主义建設中，大家的目标是相同的，利益是相同的，那能因为文字的使用而分成兩个敌对的陣营，掀起尖銳的斗爭呢？現在的政府是人民的政府，政权是人民的政权，一切措施都是为人民

① 吳玉章：《文字必須在一定条件下加以改革》，《中國語文》1955年11月号，7頁。

② 見《中國語文》1955年4月号，5頁。

的利益着想的，只有向反革命分子，向人民的公敌使用政治压力，决不会为了"要使新文字取得优势"而向任何人使用政治压力。唐蘭先生因为受旧社会的影响太深了，竟說出了这种犯政治錯誤的話，我們不能不为他惋惜。

無可否認，我國的文字改革將是一件艰巨的工作。为了推行得順利，許多准备的工作如現代漢語規范化、推廣普通話等都要跟这一工作有机地联系起來去進行。但是这些工作也並不如唐蘭先生所想像的那样是"沒有科学的标准"，"是某些人的空想，是經不起考驗的，是無法实踐的"。只要不是瞎子，誰也不能否認我國的語言学工作近几年來經过大家的努力已有了相当快的進步，取得了一定的成績。在党和人民政府的正确領導下，在全國人民的支持和督促下，在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積極帮助下，經过大家的通力合作，我們是有信心把这一工作做好的。

王 顯：唐先生反对漢語拼音化的另一个借口，就是說主張漢語拼音化的人要廢除漢字、消滅漢字。唐先生不敢面对現实，听听漢語拼音化者在处理漢字問題上是怎么說的，却从故紙堆里找出个别同志現在已經拋棄了的那种过时的錯誤說法來進行攻击。我們認为这种作法是陰毒的，必須予以揭發。

唐先生的根据是什么呢？是吳玉章同志的《新文字与新文化运动》。可是吳玉章同志在中國文字改革研究委員会的成立大会上，对这本書的錯誤观点已經作了批判，① 为什么唐先生还要拿它來作为攻击的資料呢？去年吳玉章同志在政协全國委員会报告会上作《关于漢字簡化問題》的报告时說得很清楚："在新旧文字並用的过渡时期，随着时間的推移，拼音文字的使用范圍和使用人数一天天擴大，漢字的使用范圍虽然將要相应縮小，但是仍將作为一种古典文字永久地保存下去，供高等学校，科学机关和專門書刊使用。埋在地下几千年的甲骨文，我們尚且要發掘出來研究，对於發生了偉大作用的現行的漢字決沒有把它消滅的道理。"② 請看，吳玉章同志說的不是讓漢字暫时存在，而是讓它永远保存下去，決不消滅啊！唐先生自称是現实主义者，为什么对这个重大的文件却熟視無睹呢？唐先生把現实材料拋开不顧，却用大力去發掘个别同志已經批判过了的陈旧观点，企圖以此就把漢語拼音化完全駡倒，这种手段虽然是毒辣的，然而是笨拙的，在事实跟前里站不住脚的。像歷史上一切利用个别馬克思主义者的錯誤观点來反对馬克思主义的人們終归要失敗一样，唐先生的这种惡毒的攻击，是阻止不了漢語拼音化的实現的。

六、其他

王 顯：唐先生为了掩飾他的反对文字改革，提出了"綜合文字"和"漢字拼音"兩个方案，主張第一階段走"綜合文字"的道路，第二階段走"漢字拼音"的道路。

什么是"綜合文字"呢？唐先生沒有說得很清楚。据唐先生說："几千年來，中國文字从象形表意的文字發展为以形声字为主的綜合文字"(28頁)，"中國文字是綜合文字，它在最古的时候，就是以圖画文字和表音文字結合起來的綜合文字。到圖画文字發展为形声字时，……还加入了一些新的会意文字，……因此成为以形声字为主的更为复雜的綜合文字"(32頁)，既然現行的漢字老早就是一种"綜合文字"了，那末为什么还要提出走"綜合文字"的道路主張呢？如果唐先生所主張的"綜合文字"是指在漢字中間夾用一些注音字母式的拼音字，那就不能說現行的漢字就是"綜合文字"，因为現行漢字有它完整的独立的体系，並不是由兩种不同的文字体系綜合起來的。唐先生含胡其詞，不把"綜合文字"的范疇說个清楚，如果不是故意以此來迷惑讀者的視听，就是反对文字改革的內在主張的自然的流露。

唐先生一方面大張撻伐，一再斥責主張漢語拼音化的人們沒有"接受几千年來千百万羣众積累下來的文字体系"(29頁)，是"硬要把民族文字的体系改变为欧洲文字的体系"(39頁)；另方面大肆宣傳，說是他的方案沒有"变更漢字的体系"(38頁)，沒有"拋棄民族文字"(38頁)，这样說來，他的"綜合文字"和"拼音漢字一定是繼承和保存了漢字的体系了。現在我們就來看看"綜合文字"和"漢字拼音"究竟是不是繼承和保存了漢字的体系吧！

漢字的体系，漢字的基本結構是什么呢？是象形、指事、会意、形声四种形式，段玉裁所謂"有指事、象形、形声、会意，而字形尽於此矣"。《說文》序言說："周禮，八歲入小学，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二曰象形，三曰形声，四曰会意……"可見几千年來，我們世世代代的祖先就是拿这四种字形分析來教学童認識漢字的。唐先生研究中國文字有了多年的歷史，关於这点应該是比我們更清楚一些的；可是唐先生却告訴我們："漢字的基本結構是什么呢？是方塊字，是音節文字，是以形声字为主的綜合文字，是有兩三千个字的基本字

① 見《中國語文》1952年7月号，5頁。

② 同上書，1955年4月号，5頁。

彙(其中包括一千左右的核心字)，是篆書隸楷行草等字体。”(36頁) 这难道不是驚人的無知么？

唐先生可能要說，前人关於漢字結構的結論是不科学的，只有我这个新的說法才是科学的。好，那我們就來分析一下，看这个新說法的科学价值究竟怎么样？

漢字是方塊字。方塊制是否就是漢字結構的特征呢？不是的。漢字之所以能够把漢語記錄下來而为漢語服务，不在於它的方塊制，而是在於用各种不同类型的結構來表示漢語中不同的詞和詞素，比如“ㄅㄚ ㄐㄧㄠ”的“ㄅㄚ”作“芭”，“ㄌㄧˊ ㄅㄚ”的“ㄅㄚ”作“笆”等等。这就是說，“芭”“笆”兩字的不同，不在于它們的寫成方塊，而在于它們各自用着不同的形符來表示它們所記錄下來的这兩个原本不同的詞素。如果改用拼音，这兩个不同的ㄅㄚ只能在ㄅㄚ ㄐㄧㄠ和ㄌㄧˊ ㄅㄚ的整体中才能顯示出它們的区别。而如按照唐先生的主張，不論把ㄅ和ㄚ拼成怎样的方塊，也是不能把“芭”的草头、“笆”上的竹头表示出來的。由此可見，强調漢字的方塊制，以为只要保持它就能保持漢字記錄漢語的功用，是与事实不符的，也是行不通的。

漢字是音節文字。音節制是否就是漢字結構的特征呢？不是的。我們知道，日本的假名也是音節文字，但是假名在結構上跟漢字是大不相同的，因此，認为音節制就是漢字的基本結構也是站不住的。唐先生非常强調中國人民几千年來用慣了音節文字，認为把音節文字改为以詞兒为單位的文字，没有必要(32頁)。可是唐先生在談到日本假名、朝鮮諺文和越南字喃的优劣时說：“日本的假名是音節字母，比漢字進了一步，朝鮮的諺文是拼音字母(按也就是音素字母)，更進了一步。”(30頁)旣然音素字母比音節字母更進步，我們为什么不应向進步的学習、看齐，硬要自甘於落后，抱着音節文字原封不动呢？

漢字是不是以形声字为主的綜合文字呢？不錯，形声字从周秦以來在漢字里头是佔着絕大的多数，但是形声字是在象形字，指事字和会意字的基礎上產生出來的，没有象形字、指事字和会意字，它就根本不能存在。因此就結構來談結構，象形字、指事字、会意字才是根本的，形声字只是次要的。至於漢字是綜合文字的說法，前头已指出它的錯誤了。

漢字是不是以拥有兩三千个字的基本字彙包括一千左右的核心字为它的結構特征呢？当然不是的。因为字数的多少是一碼事，字的結構形式又是一碼事，二者是不能混为一談的。在这里，应該特別指出，唐先生的所謂“基本字彙”和“核心字”是把斯大林的語言学說生吞活剝过來硬套在漢字上头的。什么是“基本字彙”和“核心字”呢？它們之間的区別在什么地方呢？唐先生没有交代。这正說明唐先生生吞活剝过來，自已本就莫名其妙，所以只好这样不了了之。

漢字的結構特征是不是篆書隸楷行草等字体呢？也不是的。我們知道，漢字的結構形式是屬於文字学的范疇，漢字的書寫体式是屬於書法的范疇，它們在本質上是不相同的。一个人可以根本不懂漢字是怎样構成的，而却能把漢字寫得工整、美观；相反地，一个人即使对漢字的結構非常有研究，他寫出來的漢字不見得就很工整、美观。歷來講文字的書，很少涉及書法，而講書法的書，也很少談到文字結構。由此可見，認为篆書隸楷行草等字体就是漢字的結構特征是沒有事实根据的。

由上面的分析看來，唐先生关於漢字結構的新說法是没有科学价值的，只有前人把漢字分析为象形、指事、会意、形声四种不同的类型才是眞正地把握住了漢字的結構特征的。

旣然漢字的結構体系是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而不是唐先生所說的那一套，那末顯然可以看出，“綜合文字”和“漢字拼音”不單沒有繼承和保存漢字的結構体系，而且相反，是破坏了漢字的結構体系的。以漢字形式的“拼”字为例。“拼”字是个形声字，以“手”为形符，以幷为声符。形符“手”表示“拼”的意义同手的动作有关，声符“幷”表示拼的声音跟“幷”的声音相同或相近。如果按照唐先生的主張，採用注音字母形式，採用方塊制，那末“拼”字將寫作ㄆㄧㄣ。这样，“拼”字原來表示意义类别的形符不見了，剩下來的純粹是構成“拼”字的几个音素，形声不再成其为形声了。这不是明顯地破坏了漢字的結構体系么？如果唐先生眞的实踐他的主張，由“綜合文字”过渡到“漢字拼音”，那末漢字的結構体系不是完全地徹底地被破坏了么？

由此可見，唐先生提出“綜合文字”和“漢字拼音”的方案，不是为了繼承和保存漢字的結構体系，如唐先生自己所諮吹的那样，而是为了反对拼音。这个結論，固然是从邏輯的推理上得來的，但是我們也可以从唐先生自己的語言里得到証实。他說：“……一些最基本的最簡單的漢字如：一、二、上、下等字，比任何拼音文字还要簡單，一定要把这些基本字也改作拼音，是沒有必要的”(32頁)。这就是口头上再三声称要把漢字徹底加以改造完全轉化为拼音文字的唐先生的赤裸裸的自白。大家看看，唐先生的心腹話跟他的口头宣言是不是相符？

(轉8頁)

佈依語的反語

曹廣衢

在貴州佈依族的語言中有一种反語，他們自已管它叫 a:ɯ˥ pin˧。这种反語在佈依族的一部分老年人和青年人中間流行着。从这种反語的語音構成看來，只是將原來語言中的鄰近的音節的韻母前后交替而成，而且，这种語音上的变化，並不越出本民族語言的語音系統的范圍。在漢語的歷史上，南北朝时候也有与这种相类似的一种反語。顧炎武在《音学五書》中就曾列举了反語的好些例子："文惠太子立楼館於鍾山下，号曰东田。东田反語为顚童。顚童为东，童顚为田也。梁武帝創同泰寺。开大通門对寺之南門，取反語以协同泰。同泰为大，泰同为通也。"① 这种反語的構成也就是將后一个音節的韻母和前一音節的韻母互相交換。② 佈依語中的反語，主要的也就是用这种方法变化成的。但是佈依語中的反語不限於在复音詞或复合詞中，在一个句子里面任何兩个相鄰的音節，都可以有这种韻母交換。例如：

赶場 pai˧˥ tɕe˧˩ : pe˧˥ tɕai˧˩ 找錢 za˧˥ ɕen˩ : zen˧˥ ɕa˩

殺猪 ka˧ mu˧˥ : ku˧ ma˧˥ 走路 pia : i˧ zən˧˥ : pən˧ zia : i˧˥

兩个音節組成的句子，反語就只有上面的这样一种說法。

三个音節構成的句子，反語就有下面兩种不同的說法。一是第一第二兩音節的韻母交換，二是第二第三兩音節的韵母交換。如：

去吃飯 pai˧˥ kɯn˧˥ au˧˩ : pɯn˧˥ kai˧˥ au˧˩

: pai˧˥ kau˧˥ ɯn˧˩

四个音節組成的句子，反語也有兩种不同的說法。一是第一和第二、第三和第四兩对音節的韵母同时交換，二是第二第三兩音節的韵母交換。如：

我剛才起來 ku˧˥ ɕa :u˧˩ zun˥ tau˧

ka : u˧˥ ɕu˧˩ zau˥ tun˧

ku˧˥ ɕun˧˩ za :u˥ tau˧

五个音節組成的句子，反語有下面三种不同的說法。一是第一第二兩音節第三第四兩音節的韵母同时交換，二是第二第三兩音節第四第五兩音節的韵母同时交換，三是第一第二兩音節第四第五兩音節的韵母同时交換。如：

我要去買布 ku˧˥ la˧ pai˧˥ ɕɯ˧˩ pāŋ˩

ka˧˥ lu˧ pɯ˧˥ ɕai˧˩ paŋ˩

ku˧˥ lai˧ pa˧˥ ɕaŋ˧˩ pɯ˩

ka˧˥ lu˧ pai˧˥ ɕaŋ˧˩ pɯ˩

五个以上音節組成的句子可以类推。

但是，不管这种反語的語音怎样变換，都必須服从於本民族語言的語音系統。

佈依語罗甸方言和其他語言或方言一样，声母、韵母和声調的結合都有一定的規律。比方說，声母 k 能和 a、u 等韵母拼，不能和 i 韵拼。"ka˧˥"是"腿"，"ku˧˥"是"我"，"ki" 就沒有意义。可是反語中往往有 k 声母和 i 韵拼在一起的，如：

好吃 di˧˥ kɯn˧˥ : dɯn˧˥ ki˧˥

这里 k 声母虽然和 i 韵拼在一起，但是不說 ki˧˥，而說 tɕi˧˥，使反語的語音系統符合於本民族語言的語音系統。这种由於要迁就語音系統而使反語的語音起变化的現象可以归納为下面的几条規律：

一、舌根音 k 跟 i 韵拼在一起时，k 起顎化作用，变成 tɕ，如：

抽烟 kɯn˩ ʔian˧˥ : tɕan˧˥ ʔɯn˧˥

不好吃 ʔia˥˧ kɯn˧˥ : ʔɯn˥˧ tɕa˧˥

做午飯 kuɯʌ˥˧ ziŋ˩ : tɕiŋ˥˧ zuɯʌ˩

二、tɕ 母和 ə 韵拼在一起时，tɕ 变 ɕ，如：

是鷄子兒 tək˩ tɕai˦ : tai˩ ɕək˥

三、u 韵跟 v 母拼在一起时，u 韵变 ɯ 韵，如：

買棉花 ɕu˧˩ va : i˥ : ɕa : i˧˩ vɯ˥

買人 ɕu˧˩ vɯn˩ : ɕɯn˧˩ vɯ˩

四、ɯ 韵跟 ʑ 母韵在一起时，ɯ 韵变 u 韵，如：

野人 vɯn˩ ʑiɛ˥˧ : viɛ˩ ʑun˥˧

此外，在声調的变換上也要服从於本民族語言的声調系統。佈依語罗甸方言共有八个声調，六个是舒声，兩个是促声，即 p、t、k 韵尾。当兩个音節的韵母相

---

① 顧炎武：《音学五書》，《音論》，卷下。

② 顧炎武用反切的說法，称反語为双反，为了便於說明，我們改称为韻母的变換。

变換时，如果一个音節是舒声，另一个音節是促声，而它們調値的高低又不相近时，就必須按照一定的規律起变化，这种变化大概有以下几种方式：

一、韵母交換以后，声調跟着韵母走（指調値的高低）。如：

是馬 tək˩ ma˥˩ : ta˥˩ mək˩

二、韵母交換以后，声調跟着声母走。如：

是箭 tək˩ na˥ : ta˩ nək˥

被面子 na˦ mək˩ : nək˧ ma˩

三、韵母交換以后，声調也随之改变的，現在举出兩种情况：

1. 中升变高平，如：

賣袜子 ka:i˧˥ mat˦ : kat˥ ma:i˦

2 高降变中平，如：

是河 tək˩ ta˥˩ : ta˩ tək˧

过去，我國有些語言学家認为先有文字的反切而后有反切語。如容肇祖先生說："反切的秘密語，在我國是很容易發生，大約各处也会有的，因为用反切註釋單音字，在我國是極通行的緣故。"① 其实，从佈依語反語的材料來看，这是完全沒有根据的。佈依族过去和現在都只有語言，还沒有文字，当然更說不上有用反切註釋的單音字，可是他們却有反切語。由此可見，不必等先有文字的反切而后有反切語，可能在漢族沒有文字以前就有反切語，或許文字的反切是从反切語的暗示出來的。因此，研究与漢語的親屬关系接近的語言的反語，对於漢語反切的起源的研究或許是有帮助的。

---

① 《歌謠週刊》3卷52号，《反切的秘密語》。

对实用的字典詞典的迫切要求

韓 鎔 石

一、教学中的解詞辨义的困难

部隊速成中学和速成小学的語文教学，向來是把"字詞句訓練"提高到非常重要的地位的。我們在工作中，学生在学習中，对字詞句的鑽研，都肯下很大的功夫，以求得四会——会寫、会讀、会講、会用。可是我們在实踐中的体会是"会講"和"会用"是兩件較难的事；对於好些詞，甚至是非常面熟的詞，一旦学生要求解釋时，便有"只可意会，不可言傳"的感覚，往往很难說出确切的意思。比如問"智慧怎么講？""任务和使命有什么不同？""好像、似乎、彷彿、儼然这四个詞的区别在那里？"这的确使我們很难对答如流；特别是关於一些意义相似而又不相等的詞，更难說明它們之間的差别，指出每个詞的局限性，判明它們是不是相等。我們往往为这一类問题找遍各种字典，詞典，結果得不到解決。有时候甚至要到很远的地方去征詢，打电話、寫信、訪問。如果不向学生交代清楚，他們当然也就不会用得正确，也就是說我們沒有尽到責任。又譬如"克服"这个动詞，它的宾語当然不能用物質名詞。但抽象名詞里面，也只有用到"困难"、"缺点"等几个，而学生作業中有一句："克服消極的态度。"我們就很难从理論上說明为什么不妥当，也說不出哪些能用，哪些不能用，以什么为界限。只能用"習慣"來回答学生的詢問。

《語文学習》和《語法修辞講話》的第二、三講中都有一些类义詞辨义和用法的，《新華字典》也有一些詞的用法（沒有辨义），但前兩种書中，究竟是东鱗西爪，后一种字典中，仍嫌不敷需要，都不能使查閱的人收到徹底"四会"的效果。这其中主要就是辨义和用法了。

在这种情况之下，我們对於一些詞的辨义和用法，只好憑自己的經驗了。比如"樹立"和"豎立"这兩个詞，据經驗是这样：

樹立　專用在一种精神意志上。[例] 樹立革命人生觀；樹立必勝的信心。

豎立　專用在物体方面。[例]豎立一根旗杆。

像这样憑經驗向学生交代，並沒有任何根据，因为沒有一本字典或詞典是完全这样做的。所以，往往也出現錯誤。一个学生問："始終和終於怎么用？"我想了一下：先用兩个句子來試一試：

老張学吹口琴，老王教了他一个月，他始終沒有会。

老李不会吹口琴，經过一个月的練習，終於学会了。

很顯然，前一句不能用"終於"，后一句不能用"始終"。因此，便下了結論：前者用在否定的結果上，后者用在肯定的結果上。但有一个学員立刻造了一个句子：

王同志的成績很好，始終走在大家的前面。

隨即問我："这样用呢？……"我不能对答。

以上这些事实，促使我們和学生産生一个迫切要求：出版一部眞正使人"四会"的字典或詞典。其实，这也是所有中小学师生、廣大的工農兵羣众(包括現在正在学文化以及即將学文化的人)的迫切要求。

二、目前字典、詞典的共同缺陷

按照"四会"的要求，字典应該給詞交代下列各点：

1. 字形(最好能像«新華字典»那样把字形相近的放在后面)

2. 字音

3. 詞意　包括本义、引义，与字头相連的常用复音詞。

4. 辨义　类义詞之間的界限(使查閱者不致誤用，不致無所適从)。

5. 用法　这詞的局限性是什么，哪种情况之下能用，哪种情况之下不能用。

6. 例句　通过示范，便於領会。

然而，目前的字典、詞典，很少是做到这六点的。它們可分为这几类：

1. 只有單字，沒有复音詞的解釋。这是單音字的字典。

2. 收了不少复音詞，也解釋了，但詞义不廣，沒有辨义和用法，只能算叫人"兩会半"。

3. «新華字典»和«学文化字典»便有不少用法和例句。但还不敷日常应用，而且沒有辨义。不过这已經是目前字典中最好的了。

这兩本字典也各有所長。在一些詞的用法上，前者比后者强。但是在一些詞的釋义上，后者比前者强。

1.2.兩类字典、詞典，眞是五花八門，錯誤百出。有一部詞典把"智慧"解釋成"大知为智，小知为慧，即聪明的意思。"这顯然是錯誤的。很多打着"四用"、"五用"、"六用"招牌的字典、詞典，实際上都是"兩用半"，都是資本主义經營思想所指導的廣告式的宣傳。

总之，現在的字典、詞典都缺乏詞的辨义和用法，釋义也不完美；僅有兩种有一些用法而沒有辨义。这使查閱者不能徹底"四会"，特别是不能使人万無一失地使用詞彙。这是它們的一个共同缺陷。

三、編纂实用的字典、詞典应有的原則

如上所述，今后要編纂为語文学習实用的字典、詞典，应有的原則就是"詞意和語法修辞相結合，注重辨义和用法。"

除了字形(注重相近的字的辨别)和字音以外，对詞义的解釋至少要能像«新華字典»那样分出本义、引义、轉义、喻意。更要儘可能收集常用的复音詞和一些最常用的成語。解釋詞意，要确切、通俗。当然，在一个詞有多种解釋时，分别註明其詞类，也是必要的。因为学生往往誤用从詞典上学來的詞，也是和不了解詞类有关的。如：

他消費了半天时間。(名詞誤作动詞)

海边潮水的景象非常奇観。(名詞誤作形容詞)

同义詞或类义詞的比較用法也应該重視起來，要干脆、明白、准确地交代多数类义詞之間的差别和使用界限。譬如，形容詞"廣大、龐大、偉大、高大、寬大、浩大……"，就要說明誰和誰相等，誰和誰不相等，哪兒能用？哪兒不能用？动詞"犹豫、迟疑、躊躇、徘徊……"又該怎样分辨。都要一一交代明白。当然，如果能專門編一部同义詞詞典，那就更好了。

关於詞的用法有时必須通过例句才容易領会。比如："即使"和"旣然"怎样用法？"固然"和"当然"、"虽然"又怎样区别？有时不牽連到辨义。又如副动詞"被"、"以"，动詞"克服"等。辨义和用法需要举例的，必須有簡明的典型用例。«新華字典»在这方面，已經樹起了一面革命性的旗幟，但还不够廣泛、深刻。如"克服"，釋为制服，[例句]以柔克剛。克服困难。这並沒有清楚地說明后面到底能接哪些宾語，不能接的又是哪些。所以我們不能說出学生寫的"克服……态度"为什么不对。又如"充滿"，也沒有解決这个問題。如果說"这屋子充滿了人"就不对，这个詞的局限性怎样，就沒有用典型例句說明。

四、結語

"祖國的語言，祖國的文字，是掌握人民文化宝藏和培养人民热爱祖國的有力工具。"(凱洛夫)而掌握文字工具的根本辨法，就是字詞句訓練。字、詞、句就是語文的基本材料，是学好祖國語文的先決條件，要具备这种條件就必須有完备的实用的字典和詞典。

目前全國正在大力推廣普通話和促進漢語的規范化，大家对規范化的詞典的要求更加迫切了。在需要人力和时間的大規模的語言学基礎的詞典还不能卽时出現之前，編纂一部像上面所說的名副其实的四用詞典，实在是对語文教学工作具有極其重大意义的。同时，卽使漢字改成拼音以后，詞的"辨义"、"用法"，还是需要的，"猛然"、"忽然"(不管它是用什么符号寫的)还是需要分辨。在这种基礎上把方塊漢字的詞典变成拼音詞典也很便当。所以，編纂这样的詞典是適时的，有好处的，不会是白費的。

略談詞典編纂工作如何处理詞彙的問題

甯　榘

現在推廣普通話和促進漢語規范化的工作已在全國范圍內大力展开，國务院最近更做出了具体的指示，这正是我們語文工作者貢献全部力量为祖國社会主义建設服务的良好时机，而在这一系列的任务里面，詞典編纂工作已經被提到日程的前列來了。好的詞典是進行規范化的最重要的工具，廣大社会对它的需要非常迫切，所以《國务院关於推廣普通話的指示》的第九項特別指出要"在1956年編好以确定語音規范为目的的普通話正音詞典，在1958年編好以确定詞彙規范为目的的中型的現代漢語詞典。"

詞典編纂工作"不但需要学習近代的科学的詞典編纂法，吸收先進經驗，还需要解決編纂漢語詞典时所遇到的一些特殊問題。無疑問，这个工作是艰鉅的"①。这个工作在漢語說來所以更顯得艰鉅，就是因为我們的語言科学基礎还很薄弱，儘管我們的字書辞書的文献那么丰富，可是我們至今还不曾总結出古人編纂辞書的經驗，沒有一套完备的科学的詞典編纂法——詞典学。而且关於漢語的許多基本理論問題还沒有很好地得到解決，这就使得这方面工作确实存在着某些困难。但是在社会主义建設的过程中，我們要使"高山低头，洪水讓路"，任何困难都要克服，語文工作者也应当爭取早日編成一部或几部好的詞典。在这里我願对詞典編纂工作的先決問題提出个人的一些看法，向專家們請教。

(一)

詞典学研究的內容是詞典的編纂原則（科学根据），詞典的形式和結構。它是新兴的一門語言学的輔助科学，是同詞彙学密不可分的，而这門科学在我們今天的語言学研究中还沒有建立起來。詞典所要处理的对象当然是詞彙——語言的詞的全部总和。詞彙也就是詞典学所要研究的原始材料，因而对於詞彙的形成和面貌，我們就不能不加以研究。

大家都知道，任何一种發达的語言的詞都不可能以一定的范圍限定其数量，換句話說，某一語言（例如世界上使用人数最多的漢語、英語、俄語）的詞究竟能有多少，任何人也不可能給以具体数字的回答。这个最顯著的理由就是因为"……語言的詞彙对於各种变化是最敏感的，它几乎处在經常变动中"②。正因为客观事物不断地發展，所以活的語言的詞也經常在变化、变迁、孳生和消亡。一世紀以前的詞彙全貌決不同於今天，即使一、二十年前的詞彙，它的面貌也和今日有所不同，同样，几十年或至一世紀以后的詞彙也会有更大的变化。可是，"語言的詞彙的变化不是像上層建筑一样。它的变化不是用廢除旧的、建設新的那种方法來实現的，而是用新詞去充实現行的詞彙的方法來实現的，这些新詞是由於社会制度改变，由於文化、生產、科学等等發展的結果所產生的。同时，虽然通常从語言的詞彙中消失了一些已經陳旧的詞，可是添加的新詞的数量却要多得多"。③这几句話在社会主义國家、特別是在我國獲得了生动的有力的証明。今天大家都会在日常生活中感到解放以后几年來的漢語詞彙的变化有多么大：新詞不断地孳生，旧詞逐漸地在衰亡，許多詞有的改了面貌，有的改了本义。現代漢語的詞彙的丰富，同俄語一样，已經是世界上無可比拟的了。对於这样丰富多采的詞彙，要去掌握它在数量上的边际，实在是不可能也不必要。

但是，这並不是說詞彙沒有一定的穩固性，決不能說今天用的詞明天就变了的那么善变。書面上和口头上使用的詞彙的相对穩固性，主要地表現在民族共同語里已經和正在为大家所接受的"通用詞"或叫"共同詞"。通用詞以外的詞決不是每一个人都用得着的。虽然，"有許多詞咱們一生一世也不用它一回，可是这些詞兒都客观地存在着，要承認它才行。"④不过，这种"承認"必須通过鑑定，因而也是有限度的。詞典編纂者儘管可以在原則上作出为不同对象使用的不同类型的詞典，可是对多种多样的詞的基本情况必須做到心中有底。在处理一个語言單位时，也就是在选詞工作

---

① 罗常培、吕叔湘：《現代漢語規范問題》，見《中國語文》1955年12月号，7頁。

② 《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中文本，22頁。

③ 同上，23頁。

④ 刘澤先：《詞兒的数目》，見《中國語文》1954年5月号，9頁。

上，固然首先要鑑定它是否具有詞的身分，还要估計它在普通話里的使用范圍，可是決不能因为一部分人不大用它而輕易棄之不顧；首要的原則是只要能够單独运用的，就要承認它在詞典里有一定的地位。

現代漢語詞彙的基本面貌就是：以書面語和口头語兩种形式構成的通用詞为核心，在这个核心外圍存在着科学技術的、外來的、方言的、行話的（行業的）多种多样的詞。这些外圍成分同核心成分有程度上不同的联系。更有游离於兩者之間的成分，就是說究竟屬於外圍成分或核心成分还难於肯定的那些詞是随时都有的。

在这方面，詞典編纂者对待詞彙的态度，与其說对新生詞的收錄惟恐不周，勿寧說对似乎"已經陈旧的詞"或是游离於核心成分与外圍成分之間的詞，取舍搖擺不定。因为所謂"已經陈旧的詞"不但有的会借屍还魂，而且要判断它是否"已經"消失完全沒有人用，簡直是十分困难的，有时在这个人口里不說了，在另一个人的話里就还用它；不消說，要断定一个詞究竟在什么时候死掉，更是困难。有些詞即使人們不大用或完全不用了，可是还会保存下它的印象；既然是能記憶起來，就难免無意中使它复活起來。这种情况以書面語为最多。当然，有些詞是可以很顯著地看出完全沒有人使用而是死定了的。至於游离的成分到底是否具有客观的接受性，也是不容易一时主观肯定的。但是在掌握了普通語言学的基本理論並鑽透了本語言的結構和發展規律以后，詞典編纂者还是可以克服这种种困难的。

面对着汪洋大海一般渺無边际的詞彙，詞典編纂者的困难之所以能够克服，首先在於任何發达的語言都有一个輪廓較为分明的中心，在現代漢語里也就是前面所說的"通用詞"。其中有的只在書面上使用，有的只在口語中使用，而絕大部分同时是書面語又是口語。通用詞是日常生活中每个人或多或少都用得着的，是民族共同語的主要成分。它經常在变动、發展中，但也不是沒有一定的穩固性。所有方言的、外來的、科学技術的、行話的形形色色的詞不断地被它吸收，有的一时不被承認，迟早也会被承認而取得通用詞的身分。有的是通过書面形式而逐漸为人們接受，有的是借助於口語而擴展其使用范圍。語言的这兩种形式——書面的和口头的，是互为影响，相因相成的；決不能只看到它的一面而忽視了另一面，个别情况可能有某一方面佔优势，而对另一方面影响力量大一些。

詞典編纂者能够大体上抓住"通用詞"这个中心环節，再去掌握詞彙全貌，就不致於束手束脚，躊躇不前。当然，每个人所使用的詞都会受到他的职業活动、生活方式、居住地点以及閱讀面等等条件的限制，不能說他所使用的詞就都是通用詞，詞典編纂者基本上也不能例外；也正因为这样，才对詞典編纂者提出这样的要求：就是要能够收錄每个人的詞彙的絕大部分，而这些詞彙能比任何人所用的全部詞彙多得多。因此，作为詞典編纂者处理对象的詞彙，实际上还是有相当限度的，因而詞典的尺度也就不是沒有限度的。問題在於拿什么原則在什么标准上划出界限來。

(二)

我們常常听到有人把詞分成常用的和生僻的兩大类，这种分法在詞典編纂者的立場是不足为憑的。所謂常用和生僻每每是根据个人主观出發，不見得完全符合於客观实际情况。有的詞已取得了通用詞的地位，可是有的在这一階層可能常用，有的在另一階層可能不常用。本世紀 20 年代以來，資本主义國家的某些教育学家从外國語教学观点出發，曾在几种主要外國語方面做过許多种关於常用詞使用頻率的調查研究工作，並專設了这种机構。① 可是他們把語言看成靜止的对象來处理，很少注意到它的發展。一个詞的使用范圍和使用頻率不是靜止不变的，在外界事物不断發展变化中，人們所使用的詞在深度和廣度上也必須随着变化。

因此，我們決不能單憑着常用不常用來判斷一个詞是否通用詞。通用詞身分不能完全从常用度來看，应該考慮到它的可接受性（全民性）。

在明确了"通用詞"身分的概念以后，还应該从通用詞的發展成分上來看它的形成。所有比較發达的語言，情况大多相同，拿現代漢語來說，自然也不例外。大体的情况是：共同詞彙（通用詞）可以分成固有詞、漢化詞、半漢化詞、外來詞和間用詞这几种类型。这几种类型，嚴格地說，其間界限固然不能十分明确，可是綜合歷时的和同时的兩个角度來看，也不是不可能划出一个大体上的界限。

这样來分析一下詞彙，至少对选詞工作有一种好处，就是可以从詞的結構和來源來考慮它在詞典里的地位。特别是对通用詞的范圍問題。

固有詞指的是我們語言中原來就有的詞，如"人、

① 即如，"美國外國語調查委員会"和"加拿大近代外國語教学調查委員会"曾联合進行关於德語、法語、西班牙語的基本詞彙的調查統計工作。这个工作是美國教育理事会發起的，以哥倫比亞大学教授費甫博士为首，組織了二十几个教育心理学家和語言学家，進行了五年的研究工作，於 1924 年發表了报告書 18 卷。

手、山、水、打、走、窈窕、美妙……"。这类詞是全民千百年來繼承下來的共同財產，是代表一种語言特点的核心。漢化詞指的是原來漢語里沒有而是从外來語借用后逐漸服从於漢語的構詞規律的形式，或是根本只借用外來語詞的意义的。漢語在这方面表現得特別突出。例如："佛、塔、和尚、罗漢、玻璃、葡萄、嗩吶"等等，这些詞有誰还会想到它們原是外來詞呢？有些古代梵語借詞在漢語中早已生了根，現代漢語从外語借詞更多得很。例如，"权利、义务、概念、幹部、判断、主义、公司、鉄路、生產力、集体農庄"等等，这些詞很少有人再理会到原來是从外語借來的，因为我們只取其义而不用其音；这类詞可以說是不断丰富我們語言的詞彙的主要源泉。

漢語詞彙的所以丰富多采，不完全在於我們原來的固有詞方面，它还表現在吸收（漢化）外來成分的强大構詞能力。毛主席說过："因为中國原有語彙不够用，現在我們的語彙中就有許多是从外國吸收來的。……我們还要多多吸收外國的新鮮东西，不但要吸收他們的進步道理，而且要吸收他們的新鮮用語。"①事实上，現代漢語詞彙發展的主流正是毛主席所指出的道路。

王力先生把这类詞叫做"國际語詞"，並且說：

……起初的时候，西洋的詞語經过日本語的中介輸入中國，这是一种很有趣的現象。日本人借用漢字構成了新詞來翻譯西洋名詞，中國人又把日本人所制造的新詞原封不动地吸收到中國來。这些詞如"經济"、"哲学"、"观念"、"意識"、"相对"、"絕对"等，在現代漢語中已經生了根，一般人不再意識到它們是外來語了。这种新名詞差不多每年都增加一些，也漸漸不需要經过日本語的中介。②

这类"國际語詞"屬於現代漢語的后起成分，是在时間上有相对意义的新詞；从發生观点說，也可以說是完全漢化了的外來詞，所以管它叫"漢化詞"。这种漢化詞的情况正如王力先生所說的：

……(1)許多名詞術語如"唯物""辯証""物理""化学"等已經是全世界所共同有的名詞術語，不必呆板地認为欧洲的东西；(2)……我們这里所謂國际化，主要是指經过意譯而包含着原則的意义的詞和語。这些詞，可能是國际通用的詞，如"唯物""辯証""物理""化学"等；也可能虽然不是國际通用的詞，而有國际通用的意义范圍，例如"內容"这一詞，在俄文是содержание，在英文是content，詞形虽然不同，意义是基本上一样的。③

这类成分的新詞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全面勝利后，出現於現代漢語詞彙里的日新月異。这种新詞已形成現代漢語普通話的骨幹，是詞典編纂者所要極端重視的对象。它們所以这么多这么迅速地湧現出來，正如斯大林所說，是"由於發生了社会主义的生產，出現了新的國家、新的社会主义文化、新的社会精神、新的道德，以及由於技術和科学的發展……。"④

鑑別漢化詞时，有一点需要注意，就是詞形和語音原是漢語所固有的，只是轉換、擴大或增添了新的意义，或者原有的意义恰好同新生事物相吻合或近似的，这样的詞应該認为屬於固有詞，例如："大学"、"小学"、"博士"、"教授"，等等，它們有的远在周秦时代就已存在，有的原來詞义沒有多大变动，这就不能因为它們正合於相当的外國語而認为是"漢化詞"。

漢化詞以外还有半漢化詞。漢化詞是詞形和語音上完全脫去了外來詞的痕跡，不知道詞源的人就可以当作固有詞看待；半漢化詞就不同了，它本身还帶有外來詞的痕跡，这也就是人們常說的音兼义或音加义的外來詞，这类詞清楚地顯示出正从純外來詞向漢化詞过渡。但如果这个过渡形式为大家服务得还不錯的話，也未必一定要它过渡到完全漢化詞。例如："拖拉机"、"卡車"、"摩托車"、"吉普車"、"冰激凌"、"曇花"、"法蘭絨"、"白蘭地酒"，等等，都是一半音譯一半义譯混合的詞形。更有顯著漢化傾向的是这样的詞："邏輯"、"浪漫"、"模特兒"、"俱乐部"，等等；其中"俱乐部"一詞意义和多数外國語相合，音也近似。像这类的詞为数虽不如完全漢化詞之多，但在人們語言生活中都使用慣了，一点不覺陌生，至少可以承認它們已是相当的定型。

从半漢化詞里可以看出現代漢語吸收外來成分的一个發展規律。这一点对詞典編纂者說，要想很好地完成选詞任务，就不能不注意。这个規律就是：遇有新生事物要表达它的概念，首先是儘量利用意义相同或相近的固有詞；其次是利用非常灵活的單音（或多音節）詞作根詞，構成新詞，因为"这些根詞的組合，是全民所容易同意的"；⑤再次是用音兼义或音加义的形式組成新詞，万不得已，最后才用完全音譯，作为权宜之計。無論採用什么方式，漢語都能迅速地恰当地吸收了外來成分，以丰富自己。它們發展的通常傾向总是后者逐步向前者上升，一直上升到使人們有完全同固

---

① 《毛澤东选集》，858—859頁。

② 王力：《論漢族标准語》，見《中國語文》，1954年6月号，16頁。

③ 同上，16頁。

④ 《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中文本，2頁。

⑤ 同②，16頁。

有詞一样的感覚。因此，大家就覚得漢語里是不容易長久存在純外來詞的。苏联語言学家契科巴瓦說漢語有不滲透性，① 可能指的是这种現象，可是从本質上說，恰好相反，正因为漢語的滲透性太强，才使得外來成分不容易保存它的原來形式。

儘管这样，現代漢語里也不是完全不承認純外來詞的存在。現在看一看次於半漢化詞的所謂純譯音詞，比如："苏維埃"、"托辣斯"、"沙發"、"咖啡"、"扑克"、"雷达"、"帮浦"、"巧克力"、"鷄素燒"、"滴滴涕"，以及各种技術工程、化学、医藥等等部門的新品名，我們一时确实找不到適当的固有詞代替，也不容易找到適当根詞去構成新詞，这就不得不容許它的存在，而它們确实也服务得不錯，那又何必一定非改变其形式不可呢？然而，歷史証明，一旦有了可以代替的形式，純譯音詞还是寿命不長的。例如，在早期，"灵感"譯成"烟士披里純"，"独裁者"譯成"狄克推多"，"揚棄"譯成"奥伏赫变"，"总統"譯成"伯理璽天德"，"民主"譯成"德謨克拉西"，"發动机"譯成"引擎、馬达"，"擴音机"譯成"麦克風"，……現在把"盤尼西林"漸漸改名"青霉素"，等等，这种例子很多，現在很少有人再用音譯的詞了，因为当初音譯只是一时变通办法。这种情况在仍然非使用漢字不可的相当时期內不会有多大改变，可是一旦漢語改用拼音文字时候，情况可能就大不相同了。

在現代印欧系諸語言乃至非印欧系而是採用拉丁文字体系的語言中，科学、技術以至近代政治、經济上所用術語名詞大部分都是相同的，或至少在語言所容許的形式上是相似的。这种"國际化"的詞語通过世界科学、技術的日益發展，國际政治、經济的往來頻繁，愈來愈多地为每一种語言所接受；我們漢語如果採用拼音文字，也会相同的。至於一个新生的科学、技術名詞究竟在書面上首先出現於哪一种語言，这是語言学家也很难肯定的，事实上也没有这种必要；既然是"國际化"了，那末，这个詞从一开始就应該是大家共同接受的語言財產。不过，在詞典編纂者看來，"國际化"的詞是否应該一律看成發生於外來詞，这是要愼重考慮的。有人主張完全看作外來詞，有人主張应該有区别；拿現代漢語說，前者的主張就不大適合，后者的主張比較妥当，因为在漢語的書面語形式上，半漢化詞和純外來詞都表現得很顯著或相当顯著。

（三）

現在談到間用詞，这並不完全等於生僻詞；虽是常用度不大，可是遇到一定場合又必須用它。在現代漢語中，这类詞大部分可以說是固有詞的一种，因为它就是土生土長的文言詞語——已成为現代活語言的成分之一。文言詞語不只在書面語（包括公文用語）中出現，就是口語中也不难听到。有人强調了書面語的口語化而否定了它在現代活語言中的地位，認为只要是文言詞語，一概廢除。这种看法是需要考慮的。

若水先生在《人民日报》上說：

> "甚么叫做'不像話'？这大体上也有兩种情形：一是古腔古調，不像現代話；一是洋腔洋調，不像中國話。前一种情况現在不多了。有人在这方面表現得極端化，連'与''已'这些文言字彙都反对用，我以为那不是什么大問題。現代文里头保留一些文言的語彙成分跟文法成分，是不可避免的，我們所反对的只是那些生僻的已經死去的字。"②

現在我們來看一看这样的間用詞語："謝幕"、"宴会"、"宴請"、"报聘"、"獲釋"、"声討"、"禮砲"、"欢談"、"殲滅"、"复沒"、"謝絕"、"詣"、"弔唁"、"誕辰"、"朝覲团"、"逝世"、"悼念"、"遺骨"，等等，这类詞語顯然不是人人都用得着的，可是大家常常要在报刊上碰到，它們大多保留傳統的意义而被用於現代漢語里；只是因为大多出現於書面的場合和文体中，所以它們的使用范圍不大。但即使偶尔一用，而又很难找到恰当的代用詞，那又何必歧視它們呢？至如"仪仗"、"功臣"之类的古詞現在已賦予了新的含义，更成为現代活語言的有力成分。这种詞語在詞典編纂者看來，有时会同單独运用的原則發生矛盾，可是从詞的組合观点上說，未尝不可以当作复合詞乃至复音詞來处理。

其次是虛詞一类的文言成分。現代漢語里也有一定用处，比如，連詞"之"、"則"、"与"，等等，在書面語甚至口語上有时是非用不可的，例如："少年之家"、"領導之下"等等，並且決不能一律把"之"解成"的"、"則"解成"那末"、"与"解成"和"。在一定的場合的語言習惯和意义色彩上，这类虛詞不但用口語詞代替不了，並且表現得格外生动。

还有成語一类，文言成分的最多，这更是古人語言中富有生命力的东西，現代口語里也不短用得着它，同时也有用口語詞組成的成語。更不消說，現代書面語中用得恰当，就表現得語言特別生动有力。成語的結構絕大多数是四字格式，陸志韋先生曾在这方面做过專題研究。它們作謂語、副詞或形容詞附加語的时候最多，即如"实事求是"、"無的放矢"、"再接再厉"、"不屈不撓"、"既往不咎"、"豈有此理"、"不求甚解"，等等，各

---

① 契科巴瓦：《語言学引論》，第1編。

② 見《人民日报》1955，6，13，第3版。

种內部結構都有一定規律，例子举不勝举。这种成分在現代漢語詞彙中的地位至今沒有一致的肯定的說法，有人不承認它有詞的身分，因为从單音詞上看，許多結構明明是句子形式；有人管它叫"詞彙化的詞組"，这个名称虽不大妥当，至少承認它是詞組，因为它的結構很緊，不能随便拆开也很难掉換音節。林漢达先生曾肯定說成語不是詞兒，因为"它是大於詞兒的，它是由詞兒組成而不是由詞素直接組成的。"① 但是說："'四言成語'的組成部分在現代漢語里不能單独运用的很多，有的可以作为組成复音詞的詞素而不算是組成成語的詞兒，这些所謂四言成語就可以划分出來归入复音詞或复合詞；有些四言成語恐怕还是作为文言詞兒另行处理較好。"

成語算不算詞，这一点对於詞典編纂者是非常重要的。詞典学既要整个掌握語言的建筑材料，就不能把这一类富有生命的成語除外，关鍵在於詞典里如何处理，給予它什么地位。前面所以把它列入間用詞項下來談，是因为这类語言成分既不如固有詞使用得廣，也不像漢化詞那么普遍，滋生得那么快。成語只能偶尔用用，还要用得恰到好处，一要濫用、多用便減少感情色彩，甚至失掉語言价値。可是詞典里到底不能不收錄它，正如那些文言詞一样，它是現代漢語吸收古人語言的好东西；因此，林漢达先生所說要把四言成語区別对待，这話很对。必須分別哪些是已經趨向於复音詞或复合詞，哪些仍屬短語或句子形式（如"百花齐放、推陈出新"）；这种調查、分析、研究是詞典編纂者必不可缺的准备工作。当然，在詞典編纂者看來，成語的处理同其他任何类型的詞一样有困难，並且困难还多。苏联科学院語言研究所編的《現代俄罗斯文学語言詞典編纂条例》里就說过："詞典里对成語式詞語的处理問題是困难的，始終我們还沒有令人滿意地解決，各种詞典都是各自为政。"又說："成語單位和它的文体特征的选擇問題同选詞工作应用同样的原則。"

詞典編纂者在处理詞語的准备工作上，对於上述有通用詞身分的几种类型的詞，必須通盤考慮到。只要从語言的詞出發，坚守單独运用的語言單位的原則，不管是單音節还是多音節，都应給以詞条的地位。有些根詞卽使構詞能力很强而只是詞素身分的，就不应列入詞条。例如：書面語的"报聘"、"首長"，前者只能做为熟語列入能單独运用的"报"的詞条下，后者結構已是詞的身分。同样，口語的"吃心"、"打架"、"倒霉"，等等，都可以看作熟用短語的結構，不能有詞条的地位。这里就联系到"可分离詞"和"短語"的研究，同时也关系到人們常常有破詞用法的現象，这不在本篇的范圍，就不來談了。

（四）

我們談过現代漢語詞彙中的通用詞几种类型以后，再來看看屬於方言的、科学技術的、行業的詞的情况。

从漢語規范化立場上說，以普通話为基礎的現代漢語詞典，对於选詞上是需要採取相当嚴格的原則的。比如："头"有"腦袋"、"腦瓜兒"等不同說法，"頸"有"頸子"等說法；又如洋火：火柴，烟卷：香煙，洋灰：水泥，暖壺：热水瓶，番茄：西紅柿，太陽：日头，白薯：紅薯，等等；这类在各方言中有不同說法而实指同一事物的詞，收錄时当然要选擇其中已为大家普遍接受的也就是已成为通用詞的为标准，其余只好留給方言詞典來处理。通常的傾向是方言詞的健康成分不断地向通用詞里挤，比如現在已取得或正在取得通用詞身分的方言詞，"搞"、"垃圾"、"名堂"、"垮"、"二流子"、"阿姨"、"扯謊"等等。但是，在方言詞和通用詞之間往往有些色彩不明的游离成分，使得詞彙研究者和詞典編纂者很难於作出明确的鑑定，因而也就意見不一，有人看成是方言詞或土語詞的，有人就把它看成通用詞。这也是詞彙規范工作上的不同看法，需要澄淸。

科学、技術名詞和行業上用語在整个詞彙發展过程中也是不断地被提煉、吸收在普通話里，現在我們日常生活中使用的通用詞有不少是原屬於科学、技術或行業上的專用詞，例如："分子"、"組織"、"基地"、"堡壘"、"突破"、"机械"、"痳痹"、"症結"、"傳染"、"調剂"、"环節"、"收穫"、"背景"、"醞釀"、"擱淺"、等等，这类詞在語义学上都叫借喻詞，但原义不变，只是使用范圍擴大了。"以确定詞彙規范为目的的"詞典編纂者，对於这类詞的解詞工作，析义就要不厭其詳。

最后，我們要注意到《苏联大百科全書》在《詞典学》項下曾說过，詞典就是現代文学語言的規范指導書。現在这样的指導書正是廣大人民所迫切需要的，是在人民生活各方面推廣普通話的工作中时刻不能离的。語言科学的專家旣已担起这一光荣任务，加以政府大力的支持和物質条件的充沛，我們相信这样的指導書一定能够在不久就完成。

---

① 林漢达：《什么是詞兒——大於詞兒的不是詞兒》，見《中國語文》1955年5月号。


書刊評介

《語法修辞講話》的教学体会

謝 永 仁

我在教学中採用了呂叔湘、朱德熙先生的《語法修辞講話》作为語法教材。在教学过程中發現了一些問題，現在扼要地提出來談一談。呂、朱兩位的这本著作本來不是为了作教科書寫的，所以我提出的一些个人的意見不一定对，請大家指正。

一 重点強調的原則性問題

《語法修辞講話》(以下簡称《講話》，僅註頁碼)的語法部份局限於虛字和句法。作为一本語法書來說，这不僅是体例上排斥了詞法，而且是取消了馬克思主义語言学的根本观点。作者說："漢語的詞是沒有形态变化的，所以漢語的語法只有造句法这一个部分。"(4頁)在这帶有根本性質的問題上，作者断然作出了这种肯定，是大大值得商榷的。

斯大林同志說："文法的特点就在於它給以詞的变化規則……。"① 这就論定了語法的一般特征之一是詞的变化規則。漢語詞的形态只能說不及印欧語言那样丰富，但決不能否定了漢語的形态部分。我們着重闡述了这方面的理論：無論在詞类的划分上和構詞法上。

我們說現代漢語發展的标誌之一，是复音詞、复合詞和長句的增加，特别是吸收外來語和國际詞方面，也吸收了外語的形态(当然採取翻譯的形式)，而反映出現代漢語形态变化的增加。所以，我們在第一章詞类划分上，便採取詞义、句法功能和形态作为标准，对《講話》作了补充，主要材料採自陸宗达、俞敏著《現代漢語語法》上册和苏联伊三克等著的《華語課本》以及康拉德的《論漢語》。

另一方面，我們强調了，語法教学在於使学員系統地掌握語言結構的規律性知識，然后具体地运用这些知識。因为，語言現象的科学分析和語言事实的本質理解，是依靠於語言規律的掌握：这便是語法的作用。《講話》側重於具体句子的解析，而忽略了斯大林对語法性質的天才規定："文法的特点就在於它給以詞的变化規則，不是指具体的詞，而是指沒有任何具体性的一般的詞；它給以造句規則，不是指某种具体的句子。"② 自然，作者声明在先：《講話》只在定出实際使用的是非得失，以求达到"匡謬正俗"的目的，而未側重語法理論的闡述。然而作为科学知識的描述，漢語語法教学应該着重其規律性知識方面，卽理解和掌握語法規則，从而实際运用它。

我們力求补救《講話》的"正确的格式屈指可数"的这种不足的地方。当我們講"虛詞和实詞"时，不但从意义上去分别它們"是否空灵一些"，而且从句法功能上看：是否能独立作句子成分(实詞)或帮助实詞組合成句(虛詞)，因而，我們把代詞也归入实詞了。同时，我們又將实詞分为体詞(包括数量詞和名詞)和謂詞(包括形容詞和动詞)。

其次，我們强調在語法教学中应該指出語言中的消亡、复活和新生的事实及其規律。我們在第一章和第二章中指出行將消亡的主从結構：飛跑、溜走等形式，以及"却、方、將(來)"这些詞。我們也指出了从古漢語中复活的、在翻譯中常見的結構："成績的优良，他的失敗……"等。至於現代漢語中新生的結構，我們更是注意它。例如吸取《憲法》上的"问"字作副动詞的"專業化"，以及像"从不同的階級立場出發去观察和处理問題"当中有兩个动詞共一个宾詞的新兴結構形式。又例如："不但应該而且能够战勝敌人"。这是簡潔、經济的联合結構。

我們向学員反复說明要善於运用从古漢語、外國語中吸取來的新东西。

《講話》系統性不够的地方，我沒有另起爐灶，只作了一般的补充和一些修补工作而已。譬如講到虛字的用法，《講話》上的提法有："'的'用於其他地方"。什么地方呢？沒有說明也沒有例句。我們补充了"的、底通用"以及"的"可作名詞或体詞化标誌(詞尾)，譬如：吃的，穿的，大的，小的等。我們也补充同音詞"得"和"地"的用法同"的"的区别，例如，去得，去的，慢慢地走，去的多，唱得好……。

二 較難解決的問題

1. 呂、朱兩先生立論不一致的地方

---

① 《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中文本，21頁。

② 同上，22頁。

在我國科学水平不断提高的条件下，漢語語法家的看法也在向前迈進。这样，呂叔湘、朱德熙兩先生原在《講話》中看法一致的，以后各人的著述中又產生了不同的說法。

在詞类問題上，朱德熙先生后來在《作文指導》一書中說，副詞屬实詞，並另提出系詞、助詞等类而归入虛詞一类。我們仍維持《講話》的体系，未作更动。

句法上同書中又提出"包孕句"、"子句"等名目，而与《講話》中的句子形式相对立。我們只作了術語的"翻譯"，也未作更多的評述。

詞法上該書也有与《講話》提法不一的，例如把"花布"、"飛蛾"等詞作为"仂語"，並說其中"花"和"飛"的詞性要轉換。这些都同《講話》中复音詞(双音詞)的構詞法原則相矛盾，我們仍作复音詞处理了。

2. 呂先生自己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呂叔湘先生在他的著作里前后立論有出入的地方，我們一般仍以《講話》中的說法为准繩。在教学中我們容或改动《講話》的体系，但都是"事出非已"，也是在課堂上提出給学員討論的。

比如，学生提問：呂先生《語法学習》一書18頁上，把短語分为兩类(三种)，取消了《講話》中的"主謂短語"；而在前書的72頁上又提出主謂仂語，說它等於句子形式。这样，不但術語上短語、仂語混淆不清，而且主謂仂語、主謂短語、句子形式等概念的划清也会遭到不必要的麻煩。

又比如在《講話》中，"当……的时候"認作主从短語的結構形式，而在《語法学習》一書中，又將它作为分句处理。这些东西，我們都保持了《講話》中的体系，着重分析其本質特征，說明術語不同而已。当然，問題並不这样簡單，譬如后一种結構形式就涉及到它是复合句或簡單句的体系問題。这我們留待复合句中去处理。

詞类划分方面，呂先生曾經有过新的意見，我們也及时提供学生作为参考，但声明暫时保持原來体系。呂先生說，漢語詞类中应添入新助詞①，並且說到放棄了他以前只用詞义來区別詞类的看法。

为了解決动詞作賓語的某些矛盾，我們提出了助动詞問題。这就把"能"、"会"……等当作道地动詞(27頁)的說法作了修改，避免一些矛盾。同时，我們更引申了"大多数动詞和形容詞能用來作某些动詞的賓語"的論点，而指出某些动詞就是表达思想感情的非动作动詞和事物存在狀态的非动作动詞。

3. 《講話》交代欠明白的地方

作者本來早已声明，該書第一講是"語法綱要"而已。我們自不能"求全責备"了。但是其中有些"格式"交代不够清楚，甚至一看起來，总有点問題，我們不妨提出來。

就說"詞性轉換"的問題吧。如果照《講話》說："有希望"，"有困难"等，"希望"和"困难"轉換为名詞(39頁)，那么对於"貪圖方便""不怕打击"中的"方便"是形容詞和"打击"是动詞(13頁)的說法，就沒有較詳細的交代。

我們对这种問題是这样解決的。我們認为決定它是动詞或形容詞，或者已否轉为名詞，需要名詞标誌(体詞标誌)，即事物化标誌。譬如"这种希望"、"这种困难"、"一个建議"等結構中的"希望"、"困难"、"建議"都是名詞，它們有副名詞的标誌；动作动詞作謂語的句中，主謂短語作主語或賓語时，連接詞"的"区別於其謂語中形容詞修飾語或其他的动詞修飾語的标誌"地"。

至於"有困难"，"有希望"之所以要它們成为名詞，是因为存在动詞"有"决定了的。"有"是我們前面补充过的表示事物存在的非动作动詞。譬如，"有吃有穿"就是口語中"有吃的有穿的"，口語中"的"成了"吃""穿"的事物化标誌，更清楚地表明它們已經轉化为名詞。自然，我們如果再就"有困难有办法有希望"的联合成分來看，"办法"無疑是名詞，那末同类型的結構也应該是名詞，否則不成其为联合成分了。

他如，講"句子形式"一節中，未交代复合句形式的句子形式，而后在"長句举例"中又突然出現(35頁)，致使教学人員也对这种句子形式發生問題，有的說这是分句，有的說那是句子形式，無法辨解，一場爭論，直到請教了呂先生才算最后解決。

4. 沒有作出肯定的地方

《講話》序言中說：有些地方只是提出問題，不下斷語……。然而，我們在教学中学員都要求作出結論，否則無所適从。因此，教員要表示出"取舍从違"的态度，不能停止於客观的論述和分析上。基於这种事实要求，我們大胆地肯定了些問題。

作者提出：同一主語的几个动詞不容易分別出主要和次要。我們說，他們所以得出这种結論是因为孤立地分析和研究一个句子，割断了上下文的联系或語言环境。我們強調了書面語言中的上下文联系的分析以及口語中邏輯重音或强調重音等的分析。如《講話》中举出："再拿起來看看，还是看不出什么"，說分不出"拿起"和"看看"誰主誰次。我們認为，联系下文"看不

① 見《中國語文》1954年10月号。

出什么"来观察，前一分句中"看看"是主要的，自然没有問題；除非說話或者朗讀时，把"拿起"讀上邏輯重音，那才会認为"看看"是次要的。如果，你把前句"看看"和后句"看(不出)"讀成强調重音，更是表明了"看看"是主要动詞了。

所以，我非常贊同最近有些語言学家主張語法修辞方面的东西，"要給讀者更多的帮助，应該在下一句和上一句、后一段和前一段的关系上有所討論"。

作者在复合句中，对於联合成分的謂語同复合句的区分，多少有些模稜兩可。《講話》上說：这种复合句說它是簡單句，也沒有什么不可以。我們肯定联合成分的謂語，是复雜謂語的普通形式，是簡單句，不管当中有無逗号，或者說話时有無停頓(《語法学習》中呂先生說有停頓或逗号算复合句，沒有的算簡單句)。例如《講話》31頁第(六)例，我們認为也是簡單句，只有主語不同的，即非联合謂語，各有其主謂結構的兩个以上分句，我們才視为复合句。

我們对於"一詞多类"的提法，認为应該同"詞性轉換"划清界限。《講話》討論到"詞的本性、变性"上，因不能决定像"腐爛、親热、清醒、麻木"等詞的本性和变性而不能解决。我們說，这是"一詞多类"的范圍，不用去找它們本性是什么，变性又是什么。它們都有动詞和形容詞作用，語言事实俯拾即是，不必人为地去訂出它們的本性或变性。

他如"介於詞尾和复合动詞的成分之間的复合形式"中，如趨向动詞"來"，"去"，"上"，構成复合趨向动詞"上來"，"下去"，"起來"等，我們指出它們是复合动詞同时又可作为动詞形态标誌；因而，形容詞謂語加上它們，便可成为动詞謂語了，例如，"天气热起來了"。

三　某些問題的補充和討論

假如有人要問，上面取消了"本性变性"，而代之以"一詞多类"，豈不会有重蹈"詞無定类"的复轍么？回答是：否。因为詞的分类有其詞义、句法作用以及形态諸方面的客观标准。这兒，我們可以具体地談几个詞。

《講話》中举出的"热"一詞，我們应該說，它有名詞性、动詞性、形容詞性。請看語言事实。我們常說，声光电热，誰会說，"热"是性狀呢？毫無疑問是指称热能的名詞。而在"我热"，"我怕热"，或者"热得很"中，我們說它是形容詞；在"把飯热一下"或者"我热起來了"的結構中，它便是动詞了。

語言中"一詞多类"的現象，古今中外不乏其例。古代漢語不用提了，現代漢語中單音詞形容詞絕大多数兼入动詞內，文学語言中形容詞跟抽象名詞，不少动詞跟抽象名詞常常难於辨認。印欧語系中，一詞多类也数見不鮮。英語 flat〔平、平面、断然，使平〕一詞是形容詞，也是名詞、动詞、副詞；first〔第一、第一个、首先〕一詞也是形容詞，也是副詞，也是名詞。西班牙語中 comunal〔公社，公社的，共同的〕一詞是形容詞也是名詞，正如俄語 больной〔有病的，病人〕是形容詞也用作名詞一样。

我們也补充了"句子中补足語(后附加語)和宾語的界限"問題。《講話》中說：宾語是被动詞管着的。这不足以使人明确宾語的本質特征，因而不少学生分不出："看一天書"和"看一天"有补足語和宾語的不同。这个問題比較困难，就在於宾語的定义和概念內涵上。我們不能單根据詞序說动詞后面的名詞絕对应該是宾語；我們还应該看行为动作的發出或承受來決定它。假如，我們單靠詞序決定"这一鍋飯吃三十个人"中"三十个人"是宾語，那末"补足語"也被取消了，而宾語的概念擴大为"謂語后語"而不是及物动詞的动作对象了。这种語法格式並沒有把內容正确地表达出來，有形式主义的傾向。

再如，作者把动詞作动詞附加成分，又看成是复雜謂語的次要成分，本來是可以的，但邏輯上和概念上似有將附加語構成复雜謂語的意思，这就与"次要成分不能作主要成分"相矛盾。我們則廓清了这种說法，認为：复雜謂語的次要动詞並不是一般的修飾性附加語，只起修飾、限制等作用；次要动詞起着更重要的謂語作用，它不过比其他动詞稍微有輕重不同。我們着重說明动作动詞"附加語"的特殊性，它兼有謂語成分的作用。例如，"笑着說"中的"笑着"；助动詞起謂語作用也是同样的。

关於复合句的問題，我們大大补足了"長句举例"一節。首先，我們从理論上闡述：長句为現代漢語表达嚴密的思想和細致感情的語言結構新形式。然后，我們具体地区分复合句同簡單句的异同点。簡單句上，我們着重有長附加語的句子，即擴展句；而复合句就在簡單句的基礎上產生了。

比如，"他端起碗來就喝"即"他端起來碗來喝"的單句，多加了副詞"就"，正如"他一端起碗來就喝"句子一样，只多加了副詞性"一"而已；它們都是复雜謂語的簡單句。我补充的簡單形式有：

1）主語句

貴姓？筆記本呢？一九四七年的春天。

2）謂語句(無主句)

很好。好的。好極了。下雨了。失火了。

3）單詞句

行。好。对。

4）主謂句（双成分句）

我去。

这样，我把上面的單句集合起來，便成为不同的复合句，从而說明复合句的產生及其用法。我們可以造这样的复合句：

行，我去。好極了，我去。下雨了，我去。失火了，我去。好，筆記本呢？

至於句子的"倒裝形式"我們也是贊成的，但不承認《講話》例句中的"台上坐着主席团"是倒裝，因为它不能还原成"主席团坐着台上"，即沒有"正裝"；倒裝的前提是正裝，正如强調形式的存在，必須有非强調的形式作为前提一样。倒裝是特殊的，正裝句是一般的，我們不能有"光有特殊，沒有一般"的反科学观点。

所以，我們把《講話》中的"台上坐着主席团"的句子，分析为："主席团"是邏輯主語，在語法上是"附屬主語"，並非一般的宾語；"台上"是句子主語。还可以举出这样一句來反証：

后來又來了許多人。

我們很可以將它还原为：許多人后來又來了，但是，把原句意思改变了，意味着："許多人走了又來了"。原句却是許多人后來才來的，並無已來过走了又來的意思，所以不能算句子的倒裝。只有"人來了"和"來了人"可算正裝和倒裝句。

四　对語法教学的幾点体会

兩年來《語法修辞講話》教学的实踐証明，学生在学習上有着不少收獲。为了使它更好地为教学服务，我們認为：作为語法教材或者漢語語法知識的介紹，还缺乏以下几方面的材料：

1. 漢語語音知識

有人認为：語音同語法混在一起，有亂体系；事实上会說話了也不需要学它。这不是科学的看法。語法中詞法部分的重音輕讀；句法部分的邏輯重音、句調；構詞法的音調变化等，都是同語音学联系的。可是《講話》中完全付諸闕如了。語音知識不具备，語法掌握上会有困难的。

2. 詞法和复句要大力补充

《講話》中第一、二章把詞彙学和形态学的材料揉合一起，除了詞类划分外，几乎看不到詞法的材料了。我們認为这是很大的缺点，必須补充詞法（包括構詞法）的材料。

長句格式很少。特别是复合句格式，沒有正面提出來。虽然例句中有着很多長句，但不是規律性的系統性的描述，而是作为例句出現的，教員也無法从中抽出規律來。

3. 增加積極修辞材料

《講話》第五講專講修辞，正如作者所說，專講消極修飾。这是修辞与語法同时教学的一种方法，但不如語法同修辞分为兩个截然不同的階段，从教学法上看，这样收效会更快些。

我們不但贊成修辞要着重積極修辞部分，而且要着重从文章的篇章結構來分析。因此，材料应不停止在个别文句上，而应联系其他文句，甚至段落。

（接 13 頁）但是，漢語拼音方案（草案）的公布解决了这个矛盾。这个草案的 30 个字母当中，包括了 26 个通用的拉丁字母的 25 个，只少一个 v。但是，中國文字改革委員会在《关於拟訂漢語拼音方案（草案）的几点說明》里指出，"v 作为科学符号和在别的一些地方还要用"。所以，实际上我們已經吸收、利用了國际間通用的所有的拉丁字母來为我們自己服务了。跟世界各國一样，我們在科学上已經早就吸收、利用了阿拉伯数碼，並且也还要借用希臘字母。从此，我們的科学就可以用自己的字母武裝起來了。我們完全可以，也完全应該按照漢語拼音的規定來念这些字母，而不是用英文的或其他念法來念了。

除此以外，我們还可以在通用的"國际形式"用法之外，在必要的时候，同时使用"漢語形式"的用法。苏联使用科学符号的經驗值得我們参考，他們就有这样的兩套。苏联完全不拒絕使用國际形式的符号或縮寫字。但是他們也同时使用斯拉夫字母的"俄國形式"的符号或縮寫字。他們並不是用这一种來代替另一种，而是同时并用。例如，热量單位"卡路里"的符号，他們用國际形式的 cal，也用俄國形式的 кал；"小时"他們用國际形式的 h，也用俄國形式的 ч；"伏特"他們用國际形式的 V，也用俄國形式的 В。顯然，苏联这套科学工具比其他國家要丰富得多。我个人認为，我們也可以結合我國的情况，在國际形式的科学符号以外，創造一些漢語形式的科学符号。自然，我們沒有必要刻板地摹仿苏联，因为我們的拼音字母原本就是國际科学上通用的拉丁字母而不是斯拉夫字母。

例如，生物学上，"雌性的"、"雄性的"在國际形式上是分别用 f 和 m 代表的，苏联用 ж 和 м 代表，我們何妨用 c 和 x 來代表呢？

信箱 詞兒連寫和标調問題

陈仲选

拼音文字要不要标調，是目前还在爭論的問題。从詞兒連寫出發，我認为絕大部分的詞可以不标調，極小部分的詞可以标調。标調是为了确定詞形，区分詞义。不标調而詞形已經确定、詞义已經分明的詞就不用标調。不标調而詞形不定、詞义不明的詞就必須标調。标調与不标調是由拼音文字的实际需要來决定的，不是为了标調而标調，也不是为了正音而标調，因为正音是另一回事。

"孙子"是兒子的兒子，不是孙子的兒子。"子孙"是后代，不是兒子的孙子。孙子和子孙，家人和人家，事故和故事，部下和下部，出發和發出，等等，这些詞素相同詞义不同的詞之所以不發生混淆，不是别的，是詞的整体概念所起的作用。由此看來，用詞來構成新詞，常有改变或失去原來的声調的，可是構成的新詞的詞义非常明确，決不混淆。所以說，構成新詞的詞素的声調不一定要帶到詞里去。举例來說，renmin 的 min 是"民"，mingan 的 min 是"敏"。在漢字上看，"民"和"敏"是不同的。在拼音文字上看，-min- 是沒有固定意义的，它只是一个詞素。当它和别的詞素結合在一起，構成 renmin 和 mingan 的时候，renmin 的整体概念告訴讀者是"人民"，mingan 是"敏感"。並不需要在 min 的头上分别标出声調，而讀者自能确定它們各讀什么声調。

强調詞素的声調的一致性，是沒有必要的，也是行不通的。chouda 这个詞兒是由"抽"和"打"兩个詞兒合成的。如果按照漢字的意思來分析，是用鞭子这一类的东西抽，用棍子这一类的东西打的意思。可是，在这兩个單音詞合成一个双音詞以后，人們就不这样分析了。人們很自然的把"抽打"这个詞兒理解为一种不及物的动作，而不致誤会成兩种及物的动作。这是什么道理呢？这是詞兒的整体概念喚起人們对詞兒的認識的結果。如果按照声調分析，抽是一声，打是三声。可是，当抽和打兩个字構成"抽打"一个詞兒以后，"打"就变成了輕声。根据一声和輕声不标調的原則，"抽打"是沒法兒标調的，可是，不标調而 chouda 也能很好地表达"抽打"的意思。主意的"主"是二声，主义的"主"是三声；中毒的"中"是四声，中心的"中"是一声；看护的"看"是一声，难看的"看"是四声；不倒翁的"倒"是三声，倒出的"倒"是四声；不会的"不"是二声，不好的"不"是四声；七月和八月的"七"和"八"都是二声，七天和八年的"七"和"八"都是一声。可見为了構詞的一致把詞素的声調固定下來是不妥当的。

用漢字寫成的詞，虽然沒有表示声調的标誌，但是，人們不会讀錯声調。請比較漂流和漂亮，当然和上当，大將和將軍，罪惡和厭惡，称謂和称职等等。这些字形相同而声調不同的漢字的讀法是硬性規定的，沒有什么規律的，人們为什么不会讀錯呢？就是詞的整体概念所起的作用。既然漢字能够憑借詞的整体概念表示不同的声調，拼音文字当然也同样能够憑借詞的整体概念來表示不同的声調。这样，表示詞的整体概念的詞形就是表示詞的讀音(包括声調在內)和意义的物質基礎。固然，拼音文字也有憑借詞形不能区分声調的同形詞，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标調，給同形詞以不同的形狀，标調才有意义。但是，也不全标。比如：清潔和情節，把式和罢市，这兩对同形詞只在重音節处标出声調就够了。如果兩个同形詞的重音都穩定，可以把兩个詞的重音調都表示出來。如果兩个詞兒的重音都不穩定的話，选擇其中一个标全調，一个不标以示区别，也不是不可以的。

全标調論者由於拼音文字里有一小部分同音不同調的同形詞要靠上下文來猜想它們的詞义而担心同形混淆。这种担心是沒有必要的。在漢字里，点点头的"点点"和星星点点的"点点"，馬上英雄的"馬上"和馬上就走的"馬上"，开花結果的"結果"和結果不好的"結果"，地下工作的"地下"和地下宝藏的"地下"，春秋战國的"春秋"和虛度春秋的"春秋"，这些靠上下文猜想而知詞义的同形詞，为什末不担心混淆呢？"打算盤"可以是在心里盤算什末事情，也可以是用算盤計算什末数字。"才能"是什末意思呢？是"方才能够呢"？还是"有才幹"的意思呢？这些漢字的詞不靠上下文猜想是不能确定它們的意思的。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022号
經中國人民邮政登記認为定期出版物

每册定价人民幣0.24元
（訂閱刊費預付、按季整訂）

中國語文

月刊

1956年3月号

总第45期

1956年3月22日出版

編輯者 中國語文編輯委員会
北京海甸中关村

出版者 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景山东街45号

印刷者 北京京華印書局
北京虎坊桥

总發行处 邮电部北京邮局

訂購处 全國各地邮电局、所

代訂代銷处 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預定：三个月0.72元，半年1.44元，全年2.88元； 寄費：1.平邮寄費不計，2.掛号邮費由訂戶負担。